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释义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24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5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41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三、结论意见	4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发行人、晶亦精微、公司	指	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包括“北京烁科精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精微有限	指	北京烁科精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集团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十五所	指	北京半导体专用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电科装备	指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烁科精微合伙	指	北京烁科精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联通创投基金	指	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芯创基金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双百基金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桐誉基石投资	指	芜湖桐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科创有限	指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芯熙诚基金	指	中芯熙诚（北京）数字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安芯基金	指	杭州泽财杭实安芯众城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蓉创股权投资	指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国控有限	指	国新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投资	指	合肥产投高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新动能基金	指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元基金	指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科研投	指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37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064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065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739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指	《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指	《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相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

案)》		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数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者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3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3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股份166,461,350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人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改制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保荐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决议内容及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精微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到约束的文件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精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向精微有限核发的《营业执照》，精微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系由精微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精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三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并经大华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66,461,350.00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精微有限董事会议决议和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及精微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历次出资凭证，为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执业资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精微有限及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失信情况以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健全、正常运行并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就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微有限及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条所述，发行人系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精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且认为“晶亦精微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股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最近两年内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控股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四十五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

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精微有限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三）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166,461,350.00 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71,340,600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

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71,340,600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237,802,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和可比公司在中国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先评估，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30.0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记载，2022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少于 3.00 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或划转协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产权证书，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证券服务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执业资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发行人的失信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犯罪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精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

2.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典》《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一).1条、第十二.(一).5条所述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评估程序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依据法定程序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审议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精微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及晶亦精微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法人身份证书或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说明函，为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执业资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精微有限及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失信情况以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失信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开户信息、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以及人员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四十五所	56,328,500	33.84%	发起人
2	电科装备	50,000,000	30.04%	发起人
3	电科投资	15,000,000	9.01%	发起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4	烁科精微合伙	15,000,000	9.01%	发起人
5	大基金二期	4,539,855	2.73%	发起人
6	联通创投基金	3,801,691	2.28%	发起人
7	聚源芯创基金	3,026,570	1.82%	发起人
8	国新双百基金	3,026,570	1.82%	发起人
9	中信证券投资	3,026,570	1.82%	发起人
10	桐誉基石投资	3,026,570	1.82%	发起人
11	国开科创有限	1,513,285	0.91%	发起人
12	中芯熙诚基金	1,513,285	0.91%	发起人
13	杭州安芯基金	1,513,285	0.91%	发起人
14	蓉创股权投资	1,513,285	0.91%	发起人
15	国新国控有限	907,971	0.55%	发起人
16	中信建投投资	907,971	0.55%	发起人
17	合肥产投投资	907,971	0.55%	发起人
18	无锡新动能基金	907,971	0.55%	发起人
合计		166,461,350	100.00%	——

（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8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包括四十五所、电科装备、电科投资、烁科精微合伙、大基金二期、联通创投基金、聚源芯创基金、国新双百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桐誉基石投资、国开科创有限、中芯熙诚基金、杭州安芯基金、蓉创股权投资、国新国控有限、中信建投投资、合肥产投投资、无锡新动能基金。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其中，烁科精微合伙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符合中国电科集团的批复及上交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烁科精微合伙规范运作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

（三）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二)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亦精微的发起人共 18 名且为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四十五所、电科装备、电科投资、烁科精微合伙、大基金二期、联通创投基金、聚源芯创基金、国新双百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桐誉基石投资、国开科创有限、中芯熙诚基金、杭州安芯基金、蓉创股权投资、国新国控有限、中信建投投资、合肥产投投资、无锡新动能基金。该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18 名(均为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同时,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关于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四十五所的举办单位为中国电科集团,股东电科装备、股东电科投资的唯一股东均为中国电科集团,股东烁科精微合伙根据其与中国电科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与中国电科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并作为中国电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股东电科装备、股东电科投资、股东烁科精微合伙与中国电科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基金二期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国开科创有限的唯一股东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国新双百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改双百发展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国新国控有限的唯一股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聚源芯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东中芯熙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 (二)所述，①报告期内，股东四十五所单独控制精微有限及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33.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集团通过股东四十五所、股东烁科精微合伙、股东电科装备、股东电科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81.00%，中国电科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②报告期内，股东四十五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烁科精微合伙、股东电科装备、股东电科投资合计提名精微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超过二分之一。③报告期内，股东四十五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烁科精微合伙提名的董事分别担任精微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总经理职务，并具体负责精微有限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其中，景瑾担任董事长职务，李婷担任总经理职务；④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制结构不影响其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因此，最近两年内，股东四十五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本次发行上市后（以发行 71,340,600 股计），股东四十五所仍将控制发行人 29.99%的表决权（含通过股东四十五所持股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股东烁科精微合伙持股），中国电科集团仍将控制发行人 57.33%的表决权（含通过股东四十五

所、股东烁科精微合伙、股东电科装备、股东电科投资持股），仍将提名发行人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且其提名董事仍将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发行上市后，四十五所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集团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因此，四十五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或划转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及精微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东的法人身份证书或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声明函、调查表，四十五所与烁科精微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文件、人员花名册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各股东的失信情况、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2019年9月，设立

经中国电科集团批准，四十五所、电科装备、电科投资、国元基金、烁科精微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精微有限。精微有限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151,328,5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27,828,5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微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

CMP 相关技术存在资产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以及部分技术未获专利授权的情况，经追溯评估、复核验证及晶亦精微股东大会确认，用于出资的 CMP 相关技术的评估价值不低于精微有限设立时该等技术的出资价值，四十五所及烁科精微合伙向精微有限实缴出资到位，不存在精微有限的权益遭受损害的情况。前述事项不影响精微有限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

经中国电科集团批准，并经精微有限股东会决议，电科投资将其所持精微有限 1,5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1%）转让给电科研投。本次股权转让后，精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51,328,500.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51,328,500.00 元。

3. 2022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经中国电科集团批准，并根据精微有限股东会决议，精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66,461,35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5,132,850.00 元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由大基金二期、聚源芯创基金、国新双百基金、中信证券投资、国开科创有限摘牌并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精微有限股东会决议，国元基金将其所持精微有限 15,000,000.00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联通创投基金、中信建投投资、桐誉基石投资、中芯熙诚基金、杭州安芯基金、蓉创股权投资、国新国控有限、合肥产投投资、无锡新动能基金。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后，精微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461,350.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66,461,350.00 元。

4. 2022 年 11 月，股权无偿划转

经中国电科集团批准，并经精微有限股东会决议，电科研投将其所持精微有限 1,5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1%）无偿划转给电科投资。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精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66,461,350.00 元，实收资本为 166,461,350.00 元。

5.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后，晶亦精微的股本总额为 166,461,350 股。

（二）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有关股权结构变化的批复文件、历次会议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或划转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转让款及出资款的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权利受限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精微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精微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精微有限及晶亦精微股东已完成实缴出资，精微有限设立时相关股东以 CMP 相关技术作价出资存在资产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以及部分技术未获专利授权的情况，未对精微有限及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

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专门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发行人及精微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精微有限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发行人及精微有限历次变更经营范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00%，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

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未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四十五所。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五）条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集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四十五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平凉中电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三河市京东电子装备有限公

司。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中国电科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科集团直接控制的除四十五所、电科装备、电科投资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中国电科第十三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中国电科芯片技术研究院（中国电科第二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中电

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中电科西电科大雷达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中电天奥有限公司、电科研投、中电科视声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新防务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审计事务有限公司、中电科第三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科集团间接控制的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电科装备、烁科精微合伙、电科投资。

报告期内，国元基金、电科研投曾持有发行人超过 5.00%股权，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北京烁科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湖南烁科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中电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微高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电科土耳其新能源有限公司、CETC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LIMITED、新疆希望创美光电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烁科晶磊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北京）园区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产业发展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科嘉兴新型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南博射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更名为“广州越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该等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六.（一）条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景瑾、李婷、栾文佳、贺永华、王海明、刘玄博、吕册人、黄峰、陈英振、钱民军、龚巍巍、聂潘婷、于静、白银

钢。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5条所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该等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太原瑞磁科技有限公司、太原艺星科技有限公司、唐山瑞沃科技有限公司、玉田县欣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市晋商货运有限公司、锡山区云林晋博商搬运服务部、太原市晋源区春英物流信息部、太原市宇中鑫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子公司、福泰科塑料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精良(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铁岭市创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数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格物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恒众诚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臻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报告期内,上述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卫彬、周庆亚、王玮桐、王志越、孙义、黎原曾担任精微有限的董事职务,向泓超、刘全、薛峰、李岩、陈立群曾担任精微有限的监事职务。

(4)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6.(1)、(2)、(3)条所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控股股东四十五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以及该等自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瑞驰、蒋锡兵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分别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瑞驰、蒋锡兵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1~7 条所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及设备、工具等，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等。

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文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条、第十.（一）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

股股东为四十五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电科集团关于主责主业管理的相关制度，各成员单位须围绕中国电科集团的主责主业和各成员单位主责主业开展经营活动，协同发展同质业务，并合理规避无序竞争。其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四十五所及其下属单位及电科装备下属单位外，中国电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生产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主要包括清洗机、缝焊机、共晶炉、贴片机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生产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离子注入机、扩散/氧化/退火炉、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物理气相沉积设备等，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在具体产品、产品用途、核心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电科装备作为中国电科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履行投资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关职责，本身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电科装备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在具体产品、产品用途、核心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系四十五所下属成员单位中从事 CMP 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唯一主体，四十五所以 CMP 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设立精微有限后，四十五所不再从事 CMP 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科装备下属成员单位与发行人从事不同的主营业务并向市场提供不同细分领域的产品或服务，电科装备下属成员单位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核心技术方面均存在差异，二者不存在可替代关系，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科装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科装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与网络查询相结合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支付凭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以及电科装备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租土地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该等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不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权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商标权用于产品外包装等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获授许可的商标权在许可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登记主管机关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房产租赁协议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产权登记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知识产权负责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对其获授许可的商标权在许可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权利、义务构成法律障碍，也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十一.（一）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涉及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关于“专利权诉讼案”均尚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二）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等文件资料；以书面函证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真实性；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涉及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关于“专利权诉讼案”均尚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微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条、第八条；精微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条。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精微有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精微有限自设立起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精微有限设立后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以及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报告期内晶亦精微及精微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亦精微及精微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报告期内精微有限及晶亦精微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亦精微设立后其公司章程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二）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发行

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微有限及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精微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占监事会成员总数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报告期内精微有限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改选及新聘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合同及竞业禁止合同，发行人及精微有限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费）种和税（费）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仍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税务合规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九、（五）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其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重污染环节，未发生过污染纠纷，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EMI”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EMI”认证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函等文件资料；以实地查看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受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工艺提升及产业化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切实可行。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其拟承租的办公场所及拟购买的房屋实施募投项目。发行人拟实施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及批复。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九. (四) 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为实施募投项目签订的租赁意向合同、房屋购买意向协议以及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资料；

以实地走访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区域；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在其拟承租的办公场所及拟购买的房屋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亦精微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专利权诉讼案”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及其持有其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取得生效判决、裁决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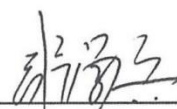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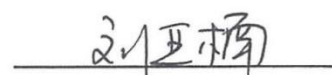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田雅雄



刘亚楠

2023年6月26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释义.....	7
第一节 对审核问询的回复.....	9
一、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独立性和关联交易”	9
二、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同业竞争”	48
三、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6.2 关于境外客户及销售模式”	73
四、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14.关于诉讼”	76
五、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15.关于股东及股权”	86
六、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16.其他”	111
第二节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131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1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7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3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9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3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3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1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4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5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5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5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160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6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4
二十三、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164
二十四、	结论意见	169
附件：	晶亦精微拥有的专利权	172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46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具体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407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767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766 号）
登普半导体	指	登普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登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世界先进	指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众硅	指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天津）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上海）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深圳）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

第一节 对审核问询的回复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独立性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使用股东中电科装备授权的商标开展业务，中电科装备授权公司永久、无偿使用上述授权许可商标；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自有商标申请，预计将于 2023 年底前完成自有商标注册；（2）公司无自有房产，向四十五所租赁 6 处房产共计 11,365.34 m²用于研发、生产和办公，四十五所已出具承诺，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保证将相关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3）2019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时，四十五所以评估备案价值 2,282.85 万元将 6 项发明专利及 2 项专有技术以无形资产出资方式投入公司；2019 年至 2022 年，四十五所以 66.7 万元价格授权发行人使用包括 44 项专利权、2 项专有技术和 1 项软件著作权在内的 CMP 相关知识产权；2022 年底，四十五所以评估价 390 万元将前述授权使用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4）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目前均在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公司兼职；2021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总经理李婷兼任四十五所副所长；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发行人前任财务总监白银钢兼任烁科中科信财务总监；（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保留事业编身份的情形，部分员工解除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关系并返回四十五所工作，其他员工均已自愿放弃事业编身份、自愿解除与四十五所的聘用关系；（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资金自动归集至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开立的账户的情形，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向四十五所租赁部分生产辅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目前均解除、停止；（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第四十五所，关联方第四十四所、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购买销售相关商品、服务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四十五所及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其他主要从事 CMP 的主体、资产（设备、知识产权、房产等）、业务、合同及人员情况，并分析上述主体或资产向发行人转移的具体过程、开始时间、完成时间、是否全部转移以及未转移的相关主体或资产的去向；结合前述内容，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清理涉及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等相关事项的情况，是否予以规范及规范时间；说明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2）发行人使用中电科装备相关商标的原因、背景，授权许可使用

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作用，产品销售是否依赖相关商标；中电科装备对相关商标使用是否存在明确限制条款，商标授权是否附条件、是否可撤销，公司未来对授权商标、自有商标的使用安排；（3）发行人取得四十五所相关知识产权及使用权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4）四十五所向发行人租赁房产而非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产品验证是否需要验收经营、生产场地，相关土地及厂房的性质及是否存在瑕疵或其他规划、对比同园区租金来看价格是否公允、四十五所能够保证持续租赁给发行人的可行性，后续发行人对生产、研发场地的规划；（5）发行人与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装备业务的成员单位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列示向共同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具体情况及收入占比，说明与前述成员单位向共同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关联性；（6）报告期发行人三会运作、经营管理、生产销售的实际运行情况，开拓客户、获取订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与人员，是否存在以四十五所或中电科装备名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是否与四十五所或中电科装备等中国电科集团成员单位存在人员混同、资产混同、财务混同、经营管理混同等情形；（7）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8）公司向控股股东、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相关商品、服务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分析未来交易趋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四十五所及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其他主要从事 CMP 的主体、资产（设备、知识产权、房产等）、业务、合同及人员情况，并分析上述主体或资产向发行人转移的具体过程、开始时间、完成时间、是否全部转移以及未转移的相关主体或资产的去向；结合前述内容，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清理涉及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等相关事项的情况，是否予以规范及规范时间；说明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

1. 四十五所及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其他主要从事 CMP 的主体、资产（设备、知识产权、房产等）、业务、合同及人员情况，上述主体或资产向发行人转移的

具体过程、开始时间、完成时间、是否全部转移以及未转移的相关主体或资产的去向；发行人报告期内清理涉及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等相关事项的情况，是否予以规范及规范时间

(1) 四十五所及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企业从事 CMP 业务的情况

根据中国电科集团关于主责主业管理的相关制度，各成员单位须围绕中国电科集团的主责主业和各成员单位主责主业开展经营活动并合理规避无序竞争。

根据中国电科集团提供的资料，除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二所”）、四十五所及其下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以下简称“四十八所”）以及电科装备下属单位外，中国电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中国电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主营业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一)条。

根据二所、四十五所、四十八所、电科装备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二所研发、生产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主要包括清洗机、缝焊机、共晶炉、贴片机等，四十八所研发、生产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离子注入机、扩散/氧化/退火炉、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物理气相沉积设备等。二所、四十八所均不存在从事 CMP 研发、生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四十五所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关键工艺设备技术、设备整机系统以及设备应用工艺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电科装备自身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其下属企业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减薄机、划切机等封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北京烁科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离子注入机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半导体检测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业务，上海微高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刻机关键核心分系统研制开发以及二手半导体设备的翻新改造与技术服务，前述主体均不存在从事 CMP 研发、生产的情况；除前述主体外，电科装备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一)条。

经中国电科集团批准，四十五所于 2019 年 9 月以 CMP 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投资设立精微有限，并将 CMP 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给精微有限后，其自身不再从事 CMP 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精微有限为四十五所下属单位中从事 CMP 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唯一主体。同时，四十五所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确认，晶亦精微是目前四十五所下属企业中唯一从事研发、制造晶圆平坦化设备的主体，四十五所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对晶亦精微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中国电科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确认，由晶亦精微从事 CMP 设备相关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其他单位与其保持差异化发展。

综上，精微有限设立前，四十五所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中从事 CMP 研发、生产、销售的唯一主体；四十五所设立精微有限并将 CMP 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给精微有限后，其自身不再从事 CMP 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精微有限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中从事 CMP 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唯一主体。

（2）根据发行人及四十五所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拥有的相关资产（设备、知识产权、房产等）、业务、合同及人员情况，上述主体或资产向发行人转移的具体过程、开始时间、完成时间、是否全部转移以及未转移的相关主体或资产的去向

如前所述，精微有限设立前，四十五所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中从事 CMP 研发、生产、销售的唯一主体。经中国电科集团批准，四十五所开展 CMP 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并与相关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精微有限后，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向发行人转移的具体过程、开始时间、完成时间、转移情况以及未转移的相关资产的去向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转移情况	未转移去向
资产	知识产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① 专利权及正在申请专利权的技术：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共拥有专利权及正在申请专利权的技术 75 项 ② 专有技术：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共拥有专有技术 2 项，即“一种化学机械抛光控制单元维护方法”、“一种化学机械抛光结构单元维护方法” ③ 软件著作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 项，即“200mm 化学机械抛光设备控制软件系统”	 ① 经中国电科集团批准，2019 年 9 月精微有限设立时，四十五所以其拥有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向精微有限出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8 项用于出资的 CMP 相关技术中 6 项已获专利授权、2 项未获专利授权，四十五所已于 2019 年 9 月将前述 8 项 CMP 相关技术资料交付精微有限，并于 2022 年 3 月将前述 6 项专利权的权属变更登记为精微有限 ② 精微有限设立后，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曾获四十五所许可使用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专利权 44 项、专有技术 2 项和软件著作权 1 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以 390.00 万元为对价受让四十五所许可其使用的 CMP 相关专利权 44 项、专有技术 2 项和软件著作权 1 项 四十五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将前述知识产权相关资料交付发行人，并于 2023 年 6 月将前述 44 项专利权、1 项软件著作权的权属变更登记为晶亦精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十五所剩余 CMP 相关专利权及正在申请专利权的技术共 23 项。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专利技术分属被迭代、早期基础性预研研究成果、辅助专利保护等性质，无商业应用价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也不会对发行人目前及未来 CMP 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被使用，故发行人未授权使用或购买该等专利权。根据四十五所出具的书面文件，四十五所承诺①就已经授权的专利，仅为维持其账目价值而存续，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基于该等专利权进行 CMP 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或者科技成果转化，也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部分专利；②就正在申请专利权的技术，将不再继续进行该部分专利的申请工作，并放弃前述专利在专利申请中的任何权利要求，在前述专利放弃、取消、驳回、到期后，保证不通过上诉、重新提交等行为重新获取专利
	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生产设备，主要为真空包装机、贝菱氮气柜、轮廓测试仪、非金属膜厚仪、千斤顶、滑动轮、真空包装机、测试平板等	 精微有限成立后，基于经营成本考虑，发行人曾租赁四十五所拥有的部分 CMP 相关机器设备、仪器 自 2022 年 6 月起，发行人自行采购了相关 CMP 相关机器设备、仪器，且不再向四十五所承租生产设备	 根据四十五所说明，四十五所将前述生产设备用于其它部门生产活动
	房产 精微有限成立前，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曾在四十五所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1 号 3 幢”的房屋开展 CMP 设	 根据发行人说明，鉴于前述房屋面积有限，精微有限成立后未继续使用原 CMP 事业部使用的房屋，并向四十五所承租其他房屋用于日常经营	 根据四十五所说明，原 CMP 事业部使用的房屋现由四十五所租赁给其他单位使用

项目		具体情况	转移情况	未转移去向
		备的研发工作		
	其他资产	精微有限成立前，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库存材料，包括 200mm 抛光模组零部件、200mm 清晰模组零部件、200mmEFEM 模组等	根据四十五所提供的资料，精微有限成立后，四十五所不再具备 CMP 设备生产能力，精微有限于 2020 年 3 月与四十五所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购买四十五所结余的 CMP 设备生产相关材料、模组 四十五所已于 2020 年 3 月将前述材料、模组交付发行人	根据四十五所说明，四十五所向发行人销售其结余的 CMP 设备生产所需相关材料、模组后，四十五所不再拥有 CMP 相关的材料、模组等其他资产
业务及合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四十五所签订销售合同并销售 CMP 设备 12 台	根据四十五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鉴于精微有限成立后，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不再具备 CMP 设备生产及售后服务能力，四十五所通过向精微有限采购售后服务或将销售合同主体变更为精微有限并向精微有限销售对应 CMP 设备的方式，完成四十五所已经签订 CMP 设备销售合同的履行	根据四十五所说明，四十五所履行完成其已签订的 CMP 设备销售合同及售后服务合同后，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 CMP 设备销售合同，四十五所也不再从事 CMP 相关业务
人员		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共 77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精微有限成立后，四十五所部分员工与精微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并成为精微有限员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中曾任职于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的人员共 33 名，其中 25 名员工曾保留四十五所事业编身份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前述 25 名员工根据其其与四十五所签订的《事业编制人员解除事业身份协议书》自愿放弃四十五所事业编身份，并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	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 34 名员工仍任职于四十五所并从事基础技术工作，10 名员工离职并任职于其他公司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清理涉及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等相关事项的情况，是否予以规范及规范时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一).1.(2)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清理整改涉及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等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①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四十五所以 CMP 相关技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设立精微有限后，四十五所不再具备 CMP 设备生产能力；此外，四十五所通过向精微有限采购售后服务或将销售合同主体变更为精微有限并向精微有限销售对应 CMP 设备的方式，完成其已签订的 CMP 设备销售合同的履行后，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 CMP 设备销售合同，也不再从事 CMP 相关业务。

精微有限成立后即以其股东出资的知识产权、货币资金等资产独立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② 关于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知识产权、生产设备、材料等资产已经通过出资、转让等方式交付精微有限，具体如下：

A. 四十五所于 2019 年通过出资方式向精微有限转让 8 项 CMP 相关技术，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转让方式将 CMP 相关 44 项专利权、2 项专有技术和 1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前述知识产权转让完成后，四十五所尚拥有的剩余 CMP 相关专利无商业应用价值且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四十五所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基于该等专利权进行 CMP 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或者科技成果转化，也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部分专利。

B. 四十五所曾向精微有限出租部分 CMP 相关机器设备、仪器；2022 年 6 月租赁期限届满后，四十五所将部分生产设备用于其它部门生产。

C. 四十五所于 2020 年 3 月将其拥有的 CMP 相关材料、模具等其他资产转让给精微有限；此后，四十五所不再拥有 CMP 相关的材料、模组等其他资产。

如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四十五所出资、转让等方式取得 CMP 相关知识产权;四十五所将其拥有的 CMP 相关知识产权、生产设备、材料等资产通过出资、转让等方式交付精微有限后,除继续拥有 23 项 CMP 相关专利权及正在申请专利权的技术外,不再拥有 CMP 相关资产。

③ 关于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精微有限设立后,曾保留四十五所事业编身份的 25 名发行人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仅由四十五所代发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等,前述员工自 2022 年 5 月起已放弃四十五所事业编身份。此外,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婷已经中国电科集团批准并于 2023 年 7 月辞任四十五所副所长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白银钢存在同时在北京烁科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兼职的情况,自 2022 年 1 月起,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白银钢已不再北京烁科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兼职,并已于 2023 年 5 月自发行人离任。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同时为发行人和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工作的情况。

④ 关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中国电科集团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财务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之间曾存在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

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约定发行人根据自愿存取的原则接受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存贷款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解除资金自动归集安排,前述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涉及业务、人员、财务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等方面事项的清理整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前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等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电科集团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要求，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财务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之间曾存在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自 2022 年 12 月起，发行人根据其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按照自愿存取的原则接受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存贷款金融服务，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之间解除资金自动归集安排，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不再通过资金自动归集管理发行人资金。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依《金融服务协议》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采购存贷款金融服务，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均属中国电科集团成员单位。其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集团；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集团，其他股东主要为中国电科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单位，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主要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国电科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前述情况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已经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并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依法合规经

营。前述情况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依据其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采购存贷款金融服务。前述情况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本机构系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有业务资质、业务范围、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的相关规定，已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的规定建立相关制度并接受北京银保监局的监督管理，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起依据《金融服务协议》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采购存贷款金融服务，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

因此，精微有限设立前，四十五所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中从事 CMP 研发、生产、销售的唯一主体；四十五所设立精微有限并将 CMP 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给精微有限后，其自身不再从事 CMP 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精微有限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中从事 CMP 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唯一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涉及业务、人员、财务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等方面事项的清理整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前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起依据《金融服务协议》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采购存贷款金融服务，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

（二）发行人使用电科装备相关商标的原因、背景，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作用，产品销售是否依赖相关商标；电科装备对相关商标使用是否存在明确限制条款，商标授权是否附条件、是否可撤销，公司未来对授权商标、自有商标的使用安排

1. 发行人使用电科装备相关商标的原因、背景，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对发行

人业务经营的作用，产品销售是否依赖相关商标

(1) 发行人使用电科装备相关商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获得电科装备许可使用其商标用于产品外包装等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电科装备共同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许可协议》，电科装备授权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永久、无偿使用授权商标，且电科装备有义务在授权商标有效期前 12 个月内办理续展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的授权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权利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电科装备		7	32054798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电科装备		7	32523054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使用电科装备相关商标的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鉴于注册商标申请周期较长，发行人成立初期未及时申请自有商标，并在其产品外包装等日常经营活动方面使用电科装备授权许可的商标。

(3) 授权使用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作用，产品销售是否依赖相关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在产品外包装使用电科装备授权许可的商标，授权使用商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电科装备授权许可商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基于半导体行业的特殊性，半导体制造商采购 CMP 设备前需将 CMP 设备在其生产线上进行全方位验证，尤其供应商的首台 CMP 设备验证周期更长。客户确定采购发行人 CMP 设备的主要考虑因素为发行人的 CMP 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等是否通过产线验证。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市场销售产品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发行人通过与境内客户商业谈判或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发行人在境外市场销售产品主要以代销模式为主，代理商主要负责协助进行客户开发、维护及售后服务。在上

述两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均直接与最终用户签订销售合同并交付产品。

③ 发行人主要在其产品外包装使用授权许可商标，在客户开拓、产品销售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较低。

综上，发行人主要在产品外包装使用电科装备授权许可的商标。发行人向客户销售 CMP 设备主要影响因素为发行人的 CMP 设备通过了客户的产线验证。授权许可商标在客户开拓、产品销售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较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不依赖电科装备授权许可的商标。

2. 电科装备对相关商标使用是否存在明确限制条款，商标授权是否附条件、是否可撤销

根据发行人与电科装备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许可协议》，电科装备对相关商标使用没有明确的限制条款，商标授权未附条件且不可撤销，具体如下：

(1) 《商标使用授权许可协议》未就授权商标使用约定明确的限制条款，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约定
关于授权商标的使用范围	乙方（发行人）有权在其生产经营中依法使用授权许可商标，具体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 将授权许可商标应用于乙方产品及附属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及其外包装、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生产文件等； ② 以授权许可商标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③ 将授权许可商标应用于乙方企业牌匾。

(2) 《商标使用授权许可协议》未约定商标授权的附加条件，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约定
关于商标授权的期限、费用及其他附加条件	自乙方（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甲方（电科装备）授权许可乙方永久、无偿使用授权许可商标。

(3) 《商标使用授权许可协议》约定电科装备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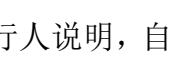
项目	具体约定
关于终止授权	乙方（发行人）可根据其自身经营需要，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商标授权许可并停止使用授权许可商标。

关于终止协议	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电科装备）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者对本协议作出不利于乙方的修订。
--------	--

综上，电科装备对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商标没有明确的限制条款，商标授权未附条件且不可撤销。

3. 发行人未来对授权商标、自有商标的使用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递交自有商标申请，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或已获授权的自有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权利人	申请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晶亦精微		9	69804208	2023 年 2 月 27 日	初审公告	原始取得
晶亦精微		9	69817465	2023 年 2 月 27 日	初审公告	原始取得
晶亦精微		35	69804223	2023 年 2 月 27 日	初审公告	原始取得
晶亦精微		35	69822897	2023 年 2 月 27 日	初审公告	原始取得
晶亦精微		42	69805620	2023 年 2 月 27 日	初审公告	原始取得
晶亦精微		35	69809544	2023 年 2 月 27 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晶亦精微		37	69806768	2023 年 2 月 27 日	初审公告	原始取得
晶亦精微		7	69824326	2023 年 2 月 27 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晶亦精微		37	69822848	2023 年 2 月 27 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晶亦精微		42	69830985	2023 年 2 月 27 日	初审公告	原始取得
晶亦精微		37	69817496	2023 年 2 月 27 日	初审公告	原始取得
晶亦精微		42	69822863	2023 年 2 月 27 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晶亦精微		9	69813867	2023 年 2 月 27 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晶亦精微		7	69805532	2023 年 2 月 27 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晶亦精微		7	69828893	2023 年 2 月 27 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发行人自有商标申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合同所涉及的产品外包装，以及市场宣传、日常经营等方面均使用自有商标，并根据其经营情况以其申请的自有商标全面替代电科装备授权许可的商标。

因此，鉴于注册商标申请周期较长，发行人成立初期未及时申请自有商标，并在其产品外包装等日常经营活动方面使用电科装备上述授权许可的商标。授权许可商标在客户开拓、产品销售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较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不依赖电科装备授权许可的商标。电科装备对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商标没有明确的限制条款，商标授权未附条件且不可撤销。自发行人自有商标申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合同所涉及的产品外包装，以及市场宣传、日常经营等方面均使用自有商标，并根据其经营情况以其申请的自有商标全面替代电科装备授权许可的商标。

（三）发行人取得四十五所相关知识产权及使用权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定价是否公允，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取得四十五所相关知识产权及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四十五所相关知识产权及使用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内容	知识产权	作价依据	交易价格	审议程序
2019年9月,精微有限取得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8项CMP相关技术	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8项CMP相关技术,包括一种晶圆平坦化方法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一).1.(7)条	2018年9月,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拟以专利所有权对烁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448号),经评估,四十五所拟作价出资的8项CMP相关技术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2,282.85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为核实精微有限设立时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CMP相关技术的资产价值,中同华对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CMP相关技术的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北京烁科精微电子有限公司追溯核实原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出资的科技成果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0835号),经追溯评估,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CMP相关技术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不低于精微有限设立时该等CMP相关技术的出资价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一).1.(7)条	2,282.85万元	2019年5月,四十五所召开所务会,审议同意关于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新设CMP专业公司方案等事项;2019年5月,四十五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新设CMP专业公司的议案,并已就其以科技成果转化方式设立CMP专业公司涉及相关无形资产转让事项履行内部公示程序 2019年8月,中国电科集团下发《中国电科关于落实化学机械抛光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投资设立精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电科资函(2019)96号),同意四十五所开展CMP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并与相关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精微有限等事项
2019年9月至2022年8月,精微有限获得四十五所授权使用CMP相关专利权44项、专有技术2项、软件著作权1项	44项专利权,包括化学机械平坦化中修整器电机的跟踪扫描算法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附件2项专有技术,包括一种化学机械抛光控制单元维护方法、一种化学机械抛光结构单元维护方法 1项软件著作权,即200mm化学机械抛光设备控制软件系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3	参照中同华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拟转让无形资产涉及的44项发明专利、2项专有技术和1项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1725号)以及授权许可期限,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66.70万元	2022年12月,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四十五所知识产权并支付授权使用费等相关事项 2023年5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交易内容	知识产权	作价依据	交易价格	审议程序
	条			
2022 年 12 月，晶亦精微受让四十五所拥有的、曾授权许可精微有限使用的 CMP 相关专利权 44 项、专有技术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44 项专利权，包括化学机械平坦化中修整器电机的跟踪扫描算法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附件 2 项专有技术，包括一种化学机械抛光控制单元维护方法、一种化学机械抛光结构单元维护方法 1 项软件著作权，即 200mm 化学机械抛光设备控制软件系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3 条	参考中同华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拟转让无形资产涉及的 44 项发明专利、2 项专有技术和 1 项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1725 号），经评估，四十五所拟转让给发行人的 44 项发明专利、2 项专有技术和 1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90.00 万元	39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四十五所召开所务会，审议同意四十五所向晶亦精微转让 CMP 相关 44 项发明专利、2 项专有技术和 1 项软件著作权等事项；四十五所已就本次 CMP 相关 44 项发明专利、2 项专有技术和 1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事项履行内部公示程序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购入四十五所知识产权等相关事项；同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中国电科四十五所知识产权的议案》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 发行人取得四十五所相关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已履行必要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取得四十五所相关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已履行必要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① 关于四十五所以知识产权向发行人出资事项

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电科资〔2017〕535号）第五条规定，“按照中央企业作为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的要求，集团公司对二级及二级下出资单位履行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职责……。”根据《中国电科第四十五研究所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所党字〔2017〕49号）第十二条规定，“我所‘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构为所党委会或所务会”；第七条规定，“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党内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科装备及我所的相关规定，应该以集体形式进行决策的事项。主要包括：……（四）财务与资产：……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十八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第四条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如前所述，四十五所以8项CMP相关技术出资设立精微有限，已经四十五

所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中国电科集团批复，符合中国电科集团及四十五所关于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同时，四十五所以 8 项 CMP 相关技术出资设立精微有限已经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已履行四十五所内部公示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的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② 关于四十五所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知识产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第十八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同时，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指引》（电科资〔2021〕596 号）第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八）集团公司下属研究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研究院所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评估；……”。

如前所述，四十五所将 CMP 相关专利权 44 项、专有技术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许可给晶亦精微使用，不属于《中国电科第四十五研究所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所党字〔2017〕49 号）的重大决策事项且已履行其内部相应的签章程序，符合四十五所内部相关规定；同时，四十五所系中国电科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就其将 CMP 相关专利权 44 项、专有技术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许可给四十五所控股的、非国有全资企业晶亦精微使用，四十五所根据上述规定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评估，前述交易价格系参照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且已履行四十五所内部公示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指引》（电科资〔2021〕596 号）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③ 关于四十五所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事项

根据《〈中国电科现代国有企业制度“1+3”权责表〉总经理资产管理投资授权事项细化授权方案》规定，“九、资产转让项目（不含股权），……对外转让标的资产评估值在 3000 万元（含）以内的单个项目授权成员单位决策报集团公司备案，但资产评估值在 500 万元（含）以内的无需报集团公司备案。”根据《中国电科第四十五研究所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所党字〔2017〕49 号）第十二条规定，“我所‘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构为所党委会或所务会”；第七条规定，“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党内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科装备及我所的相关规定，应该以集体形式进行决策的事项。主要包括：……（四）财务与资产：……资产转让方案、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同时，如前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指引》（电科资〔2021〕596 号）相关规定，四十五所作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研究单位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决定其转让科技成果是否进行评估。

如前所述，四十五所将 CMP 相关专利权 44 项、专有技术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转让给晶亦精微，已经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中国电科集团及四十五所内部关于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同时，四十五所系中国电科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就其将 CMP 相关专利权 44 项、专有技术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转让给四十五所控股的、非国有全资企业晶亦精微，四十五所根据上述规定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评估，前述交易价格系参照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且已履行四十五所内部公示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指引》（电科资〔2021〕596 号）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④ 此外，根据四十五所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出资及转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四十五所已就其向发行人以知识产权出资及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公示程序及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转让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就四十五所许可及向发行人转让 CMP 相关专利权 44 项、专有技术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履行其内部审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前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取得四十五所相关知识产权及使用权事项，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发行人取得四十五所相关知识产权及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四十五所不存在就发行人取得四十五所相关知识产权及使用权事项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取得四十五所相关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公示程序；相关交易已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或者参照评估报告作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四十五所不存在就发行人取得四十五所相关知识产权及使用权事项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四十五所向发行人租赁房产而非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发行人产品验证是否需要验收经营、生产场地，相关土地及厂房的性质及是否存在瑕疵或其他规划、对比同园区租金来看价格是否公允、四十五所能够保证持续租赁给发行人的可行性，后续发行人对生产、研发场地的规划

1. 发行人向四十五所承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出租人四十五所承租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号 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期 限
四十五所	京 央 (2023) 市 不 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1 号院 3 号楼 1 层	1,906.36	装配 厂房	商品 房	工 业 用 地	出 让	2007 年 12 月 19 日 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1 号院 3 号楼 2 层	1,200.00	装配 厂房				

权利人	证号 编号	坐落	房屋信息			土地信息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 性质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期 限
	产 权 第 00003 81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1 号院 3 号楼动力站	200.00	动力 厂房				2057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1,100.00	装配 厂房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1 号院 2 号楼 3 层	5,315.00	装配 厂房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1 号院 1 号楼	1,643.98	配套 设施				

2. 四十五所向发行人租赁房产而非置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四十五所向发行人租赁房屋而非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具体如下：

（1） 2023 年 6 月前四十五所无权处分租赁房屋。2023 年 6 月前，发行人向四十五所承租的房屋的权利人为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四十五所仅有权将其承租的房屋转租给发行人使用而无权处分租赁房屋。四十五所于 2023 年 6 月通过转让方式变更为前述相关不动产权的权利人。

（2） 四十五所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的房屋面积有限，承租房屋主要满足发行人阶段性使用需求。除发行人外，四十五所尚在孵化的如离子注入机、减薄机等半导体项目均需一定面积的房屋用于研发、生产，四十五所可以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的房屋面积有限，仅可满足发行人阶段性生产经营的需要。随着发行人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需要更大面积房屋集中建设生产线。

（3） 发行人设立初期没有购置土地、房屋的预算需求，且目前已根据其经营需要拟租赁、购买房屋用于本次发行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设立后，业务发展态势良好，需持续增加资金投入到研发创新、购置研发及生产设备、开拓市场等方面，购置不动产将大幅占用资金，不属于发行人资金使用安排的优先选项。为满足发行人后续研发、生产需求，并综合考虑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经营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发行人拟租赁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路) 1 号院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 13 号楼 1-6 层”的场地用于“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工艺提升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拟购买位于“无锡市新

吴区长江南路以南、漓江路以北、雪梅路以西”的场地用于“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发行人租赁、购买前述房屋可以满足其产业布局及经营需要。

综上，截至2023年6月前四十五所尚未取得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且四十五所可供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的房屋面积有限，仅可满足发行人阶段性使用需要。发行人已根据其自身资金周转情况及经营需要适时决定租赁、购买其他房屋。

3. 发行人产品验证是否需要验收经营、生产场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过程中，仅于其向客户销售首台设备时涉及产品验证，客户验证发行人首台产品的主要流程为：机台交付并运送至客户厂区后，由发行人员工在客户现场完成机台的装机和硬件调试工作，经过工艺测试和产品片验证满足客户要求后，客户对机台硬件稳定性及工艺稳定性进行长期验证，之后启动机台验收。

综上，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验证在客户现场完成且验证工作仅涉及产品本身，不涉及验收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

4. 相关土地及厂房的性质及是否存在瑕疵或其他规划、对比同园区租金来看价格是否公允、四十五所能够保证持续租赁给发行人的可行性

(1) 发行人承租土地及厂房的性质以及是否存在瑕疵或其他规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四).1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承租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四十五所承租的房屋性质为商品房，用途为装配厂房及动力厂房等，前述房屋相关的土地性质为出让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承租房屋的具体用途符合房屋、土地的规划用途。

根据四十五所说明，四十五所已于2023年6月取得相关房屋、土地的权属，该等房屋、土地主要用于四十五所及其孵化企业生产经营，且四十五所暂未有其他规划用途。

(2) 对比同园区租金来看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

发行人向四十五所承租房屋而支付的租赁费分别为 4,239,260.49 元、5,383,232.32 元、4,504,617.74 元、4,284,941.47 元。发行人向四十五所承租房屋的类型包括净化车间厂房、一般厂房、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租赁价格由发行人与四十五所在参考当地及周边区域厂房、物业租赁的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房屋状况、租赁稳定性、厂区配套等因素以及房屋租赁租金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房屋周边区域厂房租赁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净化车间厂房 (元/㎡/天)		一般厂房 (元/㎡/天)		办公用房 (元/㎡/天)		员工宿舍 (元/㎡/天)	
市场价格	租赁价格	市场价格	租赁价格	市场价格	租赁价格	市场价格	租赁价格
1.60~2.40	3.60~4.08	1.60~2.00	1.50~1.54	2.50~3.50	2.75~3.60	1.15~2.14	1.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周边厂房、员工宿舍租赁价格，除发行人承租的净化车间厂房租赁价格略高于周边租赁价格外，其他一般厂房、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员工宿舍的租赁价格基本持平，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四十五所承租的净化车间厂房的租赁价格较高，主要系前述租赁价格包括排污费、动力保障服务费、环保设施租赁费、垃圾清运费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四十五所承租房屋的租赁价格参照《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房产租金评估汇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拟资产租赁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租金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3〕评字第 180006 号）的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3） 四十五所能够保证持续租赁给发行人的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与四十五所就租赁房屋事项共同签订的《租赁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对续租房屋享有任意优先续租权，且续租价格原则上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或者未评估时以 2023 年房屋租赁单价 3.00%逐年递增。前述租赁事项已经四十五所所务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所处生产经营地区周边净化车间厂房租赁市场活跃，可以满足发行人在周边寻找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便于搬迁、拆装周期较短，变更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四十五所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相关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且四十五所同意承担因非发行人原因导致无法续租前述房屋时发行人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装修费等。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租赁或购买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及研发，可以满足发行人产业布局及经营需要。

综上，发行人对其承租的四十五所的房屋享有任意优先续租权，四十五所同意向发行人长期出租房屋具备可行性，即使无法续租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后续发行人对生产、研发场地的规划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为满足发行人后续研发、生产需求，在综合考虑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经营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发行人拟租赁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路）1 号院北京北投亦庄产业园 13 号楼 1-6 层”的场地用于“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工艺提升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并拟购买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以南、漓江路以北、雪梅路以西”的场地用于“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与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发行人租赁、购买的前述房屋可以满足产业布局及经营需要。

因此，四十五所向发行人租赁房屋而非置入发行人，主要在于截至 2023 年 6 月四十五所尚未取得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且四十五所可供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的房屋面积有限，仅可满足发行人阶段性使用需要。客户对发行人首台设备的验证在客户现场完成，验证工作仅涉及产品本身不涉及验收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发行人向四十五所承租的房屋及土地的用途符合其规划用途；经对比同区域租赁价格，发行人向四十五所租赁房屋的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对其承租的四十五所的房屋享有任意优先续租权，四十五所承诺将相关房屋长期租赁给发行人使用且具备可行性，即使无法续租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以租赁、购买的房屋实施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该等房屋可以满足产业布局及经营需要。

(五) 发行人与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装备业务的成员单位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列示向共同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具体情况及收入占比，说明与前述成员单位向共同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关联性

1. 发行人与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装备业务的成员单位之共同客户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电科集团提供的下属企业名单信息，除二所、四十五所及其下属单位、四十八所以及电科装备下属单位外，中国电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中国电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一)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成员单位存在部分共同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共同客户名称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芯国际	15,642.03	25,161.10	6,376.17	7,106.00
湖北新为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2,787.61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2,088.50	-	0.44	-
深圳市深星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74.34	-	-	-
北京京东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50.44	-	-	-
境内客户 A	274.91	9,523.80	4,822.46	-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9.06	10.80	34.71	9.99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14.54	-	-	-
河源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10.80	1,620.04	-	-
长春长光圆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0.13	32.85	3.72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	1,637.17	-	-

共同客户名称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十五所	-	-	126.21	177.37
合计	23,602.35	37,985.76	11,363.71	7,293.36
当期收入占比	76.46%	75.10%	51.73%	73.05%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上述共同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3.05%、51.73%、75.10%和 76.46%。根据集微咨询发布的《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报告 2022》显示，2022 年度，中芯国际中国大陆市场排名第一、境内客户 A 中国大陆市场排名前五、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国大陆市场排名第七，因此，发行人来自上述共同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客户市场份额较大，且中国电科集团在半导体装备业务布局相对较广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联合中国电科集团其他下属单位共同参与招投标或共同进行商业谈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招投标与商业谈判均由发行人独立与客户开展，不存在联合中国电科集团其他下属单位共同参与招投标或共同进行商业谈判的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或进行商业谈判的流程，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标准流程如下：

① 发行人市场部人员购买标书并查看邀标文件，对技术标、商务标等部分的要求进行初步确认；

② 发行人市场部人员制作投标文件，财务部、行政部、设备技术部、工艺技术部等发行人其他部门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③ 发行人市场部人员核对投标文件，封标，并最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

（2） 发行人进行商业谈判的标准流程如下：

① 发行人市场部人员与客户确认技术要求和设备规格；

② 发行人市场部人员与客户沟通设备交期需求，后续设备数量需求等信息；

③ 发行人市场部人员为客户进行设备报价，双方进行价格谈判。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招投标与商业谈判均由发行人独立与客户开展，不存在联合中国电科集团其他下属单位共同参与招投标或共同进行商业谈判的情况。

3. 发行人与前述成员单位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直接业务联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成员单位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直接业务联系，具体如下：

共同客户名称	发行人向其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向其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中芯国际	CMP 设备、CMP 配件等	离子注入机及零部件等
湖北新为光微电子有限公司	CMP 设备等	前道设备等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CMP 设备、CMP 配件等	贴片机、焊接机、清洗机、印刷机、甩干机、压平等
深圳市深星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MP 设备等	清洗机、离子注入机等
北京京东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CMP 设备等	自动减薄机等
境内客户 A	CMP 设备、CMP 配件等	离子注入机及零部件等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CMP 设备配件等	缝焊机、清洗机、甩干机配件、清洗机配件等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CMP 设备、CMP 配件等	离子注入机及零部件等
河源市艾佛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CMP 设备、CMP 配件等	自动减薄机、清洗机配件等
长春长光圆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MP 配件和 CMP 维修服务等	清洗机等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CMP 设备等	自动划片机、缝焊机、清洗机和甩干机配件等
四十五所	发行人成立之初，因业务交接所产生的 CMP 设备配件销售和质保服务等	曝光机、匀胶显影设备、切片机、压力传感器、焊接机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主要为 CMP 设备、CMP 配件的销售和 CMP 维修服务等，前述成员单位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主要为离子注入机、贴片机、清洗机、自动划片机等，发行人与前述成

员单位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分属半导体制造的不同环节，不存在直接业务联系。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存在部分共同客户的情况；前述发行人向共同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客户市场份额较大，且中国电科集团在半导体装备业务布局相对较广所致。发行人与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分属半导体制造的不同环节，不存在直接业务联系。

（六）报告期发行人三会运作、经营管理、生产销售的实际运行情况，开拓客户、获取订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与人员，是否存在以四十五所或电科装备名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是否与四十五所或电科装备等中国电科集团成员单位存在人员混同、资产混同、财务混同、经营管理混同等情形

1. 报告期发行人三会运作、经营管理、生产销售的实际运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运作的实际运行情况

① 报告期内精微有限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精微有限成立后，已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治理制度。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精微有限的重大事项均由精微有限的董事会或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具体如下：

A. 股东会运行情况

精微有限共召开股东会 15 次，历次股东会均由全体股东参加，主要审议精微有限经营方针、年度报告，股权变动及修订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等事项。

B. 董事会运行情况

精微有限共召开董事会 21 次，历次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参加，主要审议精微有限审计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管理制度、聘请审计机构、重大交易

等事项。

C. 监事会运行情况

精微有限共召开监事会 4 次，历次监事会均由全体监事参加，主要审议精微有限审计报告、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等事项。

精微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相关事项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以及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② 报告期内晶亦精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制度》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

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晶亦精微的重大事项等均由其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具体如下：

A.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亦精微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参加，主要审议发行人经营方针、治理制度、年度报告，修订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关联交易等事项。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B. 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亦精微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历次董事会

均由全体董事参加，主要审议发行人审计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管理制度、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其中，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此外，晶亦精微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相关事项。

C. 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亦精微共召开监事会 5 次，历次监事会均由全体监事参加，主要审议发行人审计报告、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

自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亦精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相关事项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以及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其经营管理需要及业务流程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以及产品研发部、研发实验室等研发部门，供应链管理部、生产制造部、市场部、设备技术部、工艺技术部等业务部门以及质量与安全部、财务部、合规与风控部、行政部等管理部门，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① 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落实发行人发展战略、年度计划及董事会决议，解决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并制定、修订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并可根据总经理要求随时召开，参会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② 业务各部门涵盖发行人研发、采购、销售等业务各环节，其中，产品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的规划、设计、开发、测试、运营、维护等工作；供应链管理

部主要负责生产研发所需材料、零部件、设备的采购、库存管理工作，以及供应链的开发、管理、维护等工作；生产制造部主要负责日常生产及生产管理等工作；市场部主要负责确定产品营销策略、产品销售及客户管理等工作；设备技术部主要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等工作；工艺技术部主要负责工艺技术支持并协助客户优化、提升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效率和质量等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各部门根据其部门工作需要，由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不定期会议讨论日常事项，参会人员原则为部门全部人员。

③ 管理各部门涵盖发行人质量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行政管理等管理范围，其中，质量与安全部主要负责产品质量管理、产品认证及标准管理以及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体系的建设等工作；财务部主要负责日常财务运行以及财务管理等工作；合规与风控部主要负责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控制以及业务的合规管理等工作；行政部主要协助经营层负责行政、人力资源、信息化、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各部门根据其部门工作需要，由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不定期会议讨论日常事项，参会人员原则为部门全部人员。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其经营管理需要及业务流程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以及研发部门、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等制度，总经理办公会及各部门分工明确并在其职责范围内有效运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专门岗位并聘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分别负责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具体工作。如前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供应链管理部、生产制造部、市场部、设备技术部、工艺技术部等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生产、销售具体工作。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采取模块化生产方式。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或采购意向确定具体投产计划，首先进行通用化模块的生产，后续按照客户确认的明确参数、配置等具体需求完成定制化模块的生产，模块生产完成后进行单元组装及软件和参数配置，最终完成整机装配和测试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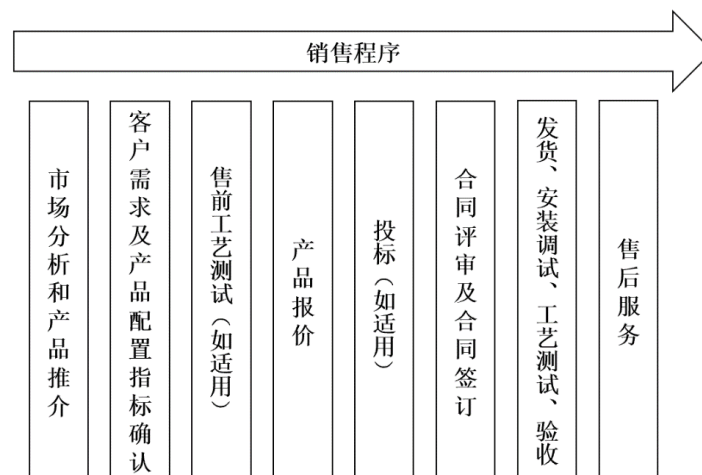
② 发行人市场部负责市场分析、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在境内市场，发行

人主要以直销模式销售产品，通过与境内客户商业谈判或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在境外市场，发行人主要以代销模式销售产品，通过代销商协助进行客户开拓、维护及售后服务，并由发行人与最终用户直接签署购销合同并交付产品。此外，发行人通过其设备技术部为境内客户提供驻场服务，负责产品在客户端的安装、调试、质保、维修、技术咨询及服务等相关工作；并通过代销商为境外客户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模块化生产方式销售产品，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部门负责生产、销售具体工作，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工作正常、有序运行。

2. 开拓客户、获取订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与人员，是否存在以四十五所或电科装备名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市场部负责市场分析、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发行人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开拓客户、获取订单等销售程序及相关人员在各销售程序中的参与情况如下：

(1) 市场分析和产品推介：发行人市场部人员每月度召开市场分析例会，综合公开市场调研情况和公司客户沟通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产品推介计划，产品推介方式以客户拜访为主；

(2) 客户需求及产品配置指标确认：发行人市场部人员、设备技术部人员、工艺技术部人员共同与客户的产品使用部门对产品配置指标等客户需求进行

确认，其中，市场部人员负责客户整体需求的确认，设备技术部人员主要负责设备需求及配置需求的确认，工艺技术部人员主要负责工艺需求及指标需求的确认；

（3） 售前工艺测试（如适用）：确定工艺测试目标、条件和使用的工艺耗材，然后完成工艺测试，就售前工艺测试结果与客户沟通；

（4） 产品报价、投标（如适用）：由市场部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及产品配置指标，综合考虑采购数量、交期、客户定位、付款条件等，为客户进行报价。如客户需要通过招投标形式完成采购，则撰写投标响应文件，参与投标；

（5） 合同评审及合同签订：由市场部人员按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等规定组织公司内部评审，如遇到与客户意见不一致的，由市场部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合同评审完成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6） 发货、安装调试、工艺测试、验收和售后服务：合同签订完成后，发行人后续发货、安装调试、工艺测试、验收和售后服务环节主要由自身生产制造部、质量与安全部、设备技术部、工艺技术部相关人员负责。

发行人设立后即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业务各部门，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和销售网络，并以其自己的名义开拓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以四十五所或电科装备名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3. 发行人与四十五所或电科装备等中国电科集团成员单位不存在人员混同、资产混同、财务混同、经营管理混同等情形

（1） 发行人与四十五所或电科装备等中国电科集团成员单位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

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总经理李婷已辞任四十五所副所长职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此外，自 2022 年 5 月起，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保留四十五所事业编身份的情况，发行人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四十五所或电科装备等中国电科集团成员单位，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2) 发行人与四十五所或电科装备等中国电科集团成员单位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一)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四十五所出资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以及自四十五所受让的 CMP 相关 44 项专利权、2 项专有技术和 1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68 名，发行人以其自己的名义申请并获授许可的专利权共 42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十五所仍拥有 23 项 CMP 相关专利权及正在申请专利权的技术，该等专利及技术已无商业应用价值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四十五所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基于该等专利及技术进行 CMP 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或者科技成果转化，也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部分专利及技术。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二).3 条所述，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递交自有商标申请，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权 7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电科装备授权使用其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产品外包装，在客户开拓、产品销售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较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不依赖电科装备授权许可的商标。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四)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向四十五所承租房屋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四十五所承租的房屋由发行人独立使用，发行人承租房屋与四十五所其它房

屋有明确界限区分，并根据其管理需要在承租房屋设置了独立的安防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四十五所或电科装备等中国电科集团成员单位，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

(3) 发行人与四十五所或电科装备等中国电科集团成员单位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中国电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中国电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一).2 条所述，自 2022 年 12 月起，发行人依据其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并按照自愿存取的原则接受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存贷款金融服务，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四十五所或电科装备等中国电科集团成员单位，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况。

(4) 发行人与四十五所或电科装备等中国电科集团成员单位不存在经营混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完整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和销售网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以其自己的名义开拓客户并签订业务

合同，不存在依赖电科装备授权许可的商标销售产品的情况。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四十五所或电科装备等中国电科集团成员单位，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精微有限及晶亦精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相关事项并作出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其经营管理需要及业务流程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以及研发部门、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等制度，总经理办公会及各部门分工明确并在其职责范围内有效运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规范有序；发行人采取模块化生产方式销售产品，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部门负责生产、销售具体工作，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工作正常、有序运行。发行人设立后即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业务各部门，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和销售网络，并以其自己的名义开拓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以四十五所或电科装备名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四十五所或电科装备等中国电科集团成员单位不存在人员混同、资产混同、财务混同、经营管理混同等情形。

（七）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独立承租与经营有关的房屋，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发行人的

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

① 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精微有限成立时，四十五所以 8 项 CMP 相关技术向精微有限出资并将相关技术的资料交付发行人、将相关专利权的权属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精微有限设立后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曾获四十五所许可使用其拥有的 CMP 相关专利权 44 项、专有技术 2 项和软件著作权 1 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受让前述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十五所仍拥有 23 项 CMP 相关专利权及正在申请专利权的技术，该等专利权及技术已无商业应用价值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四十五所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基于该等专利及技术进行 CMP 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或者科技成果转化，也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部分专利及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并独立拥有 CMP 设备研发、生产相关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68 人，发行人以其自己的名义申请并获授许可的专利权共 42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

②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不依赖电科装备授权许可的商标

精微有限设立后，鉴于注册商标申请周期较长，发行人成立初期未及时申请自有商标，并存在于其产品外包装等日常经营活动使用电科装备授权商标的情况。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 CMP 设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发行人的 CMP 设备通过了客户的产线验证。授权许可商标在客户开拓、产品销售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较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不依赖电科装备授权许可的商标。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递交自有商标申请，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权 7 项。自发行人自有商标申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合同所涉及的产品外包装，以及市场宣传、日常经营等方面均使用自有商标，并根据其经营情况以其申请的自有商标全面替代电科装备授权许可的商标。

(2) 发行人独立承租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并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四)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承租四十五所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向四十五所承租房屋租赁价格公允。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四十五所承租的房屋由发行人独立使用,发行人承租房屋与四十五所其它房屋有明确界限区分,并根据其管理需要在承租房屋设置了独立的安防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同时,根据其自身资金周转情况及经营需要,发行人租赁、购买房屋实施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该等房屋可以满足产业布局及经营需要。

(3)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其他资产

发行人设立后,根据其经营需要自主采购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模具、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让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材料、模具,并承租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机器设备、仪器,前述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四十五所资产账面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由精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大华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8 号),验证精微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2.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资产独立完整的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七).1 条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资产独立完整的要求。

(2)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业务独立的要求，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 四十五所以 CMP 相关技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设立精微有限后，四十五所不再具备 CMP 设备生产能力；此外，四十五所履行完成其已签订的 CMP 设备销售合同及售后服务合同后，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 CMP 设备销售合同，四十五所也不再从事 CMP 相关业务。

② 发行人根据其经营管理需要及业务流程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以及研发部门、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等制度，总经理办公会及各部門分工明确并在其职责范围内有序运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发行人设立后即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68 人，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发行人建立市场部负责市场分析、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并建立了独立的销售网络，其中境内市场主要以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境外市场主要以代销模式销售产品。

③ 发行人以其自己的名义开拓客户并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不依赖电科装备授权许可的商标。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十五所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原材料、租赁房屋及设备、购买知识产权等，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3)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人员独立的要求

①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李婷已辞任四十五所副所长职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2 年 5 月起，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保留四十五所事业编身份的情况，发行人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研发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

独立办理税务登记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财务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之间曾存在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自 2022 年 12 月起，发行人依据其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并按照自愿存取的原则接受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存贷款金融服务，前述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公司向控股股东、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相关商品、服务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分析未来交易趋势

1.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四十五所发生采购、销售相关商品、服务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交易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四十五所发生采购相关商品、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采购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四十五所支付因租赁产生的网络费、水电费等	金额（万元）	112.63	228.72	175.73	150.79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十五所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同一园区内，因此存在向四十五所支付网络费、水电费等的情况，前述交易金额较小，定价由双方依据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协商确定			
	未来交易趋势	该关联交易预计将在租赁期内持续发生，但总体金额较小，且交易规模未来不会大幅提升			
向四十五所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	金额（万元）	-	15.09	22.67	22.73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开展产业化应用成立发行人后，为促进发行人 CMP 业务发展，与发行人签署了《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协议》，授权发行人于 2019 年至 2022 年使用其拥有的 CMP 相关知识产权，包括 44 项专利权、2 项专有技术和 1 项软件著作权			
	未来交易趋势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受让上述知识产权，该关联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采购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向四十五所采购无形资产	金额（万元）	-	390.00	-	-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四十五所以 CMP 相关技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设立精微有限后，为促进发行人 CMP 事业的发展，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受让前述四十五所授权发行人使用的 44 项 CMP 相关专利、2 项专有技术和 1 项软件著作权，前述交易定价参照中同华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拟转让无形资产涉及的 44 项发明专利、2 项专有技术和 1 项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1725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未来交易趋势	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知识产权，该关联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向四十五所采购材料及设备	金额（万元）	-	-	-	3,094.69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四十五所以 CMP 相关技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设立精微有限后，四十五所不再具备 CMP 设备生产能力并向精微有限销售其转移的 CMP 设备及 CMP 设备生产所需相关材料、模组，前述交易定价由双方依据四十五所资产账面价值或四十五所已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价格协商确定			
	未来交易趋势	四十五所已将 CMP 设备相关的材料及设备转让至发行人，该关联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向四十五所承租房屋及设备、工具等	金额（万元）	423.93	546.32	487.71	465.75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四十五所租赁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1 号的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前述租赁价格依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房产租金评估汇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拟资产租赁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租金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3）评字第 180006 号）及周边地区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周边地区相似房屋建筑物的租赁价格基本持平，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向四十五所租赁部分生产辅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该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未来交易趋势	发行人将根据其经营需要向四十五所承租房屋 发行人自行采购了部分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发行人已不再向四十五所承租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四十五所发生销售相关商品、服务的情况如下：

销售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向四十五	金额（万元）	-	-	122.03	177.37

销售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所提供服务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四十五所以 CMP 相关技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设立精微有限后，四十五所不再具备对已签订销售合同涉及的 CMP 设备进行售后质保的能力，并向精微有限采购售后服务继续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售后质保义务，四十五所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定价由双方结合后续服务成本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未来交易趋势	四十五所未来不再销售 CMP 设备，该关联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向四十五所销售配件	金额（万元）	-	-	4.18	-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四十五所销售配件；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备公允性			
	未来交易趋势	四十五所未来不再销售 CMP 设备，该关联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2. 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相关商品、服务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交易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关联方发生采购相关商品、服务的情况如下：

采购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向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材料、固定资产、修件服务	金额（万元）	-	64.68	1.10	43.62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的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位于发行人业务的上游产业，是产业链中独立的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设备零部件或零部件加工服务具备合理性，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未来交易趋势	该关联交易未来可能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要继续发生			
向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	金额（万元）	-	64.49	28.25	4.23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实际需要向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笔记本电脑等固定资产，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未来交易趋势	该关联交易未来可能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要继续发生			
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增资交易服务	金额（万元）	-	47.17	-	-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电科投资支付增资交易服务费，主要系发行人委托其作为增资项目的经纪机构，由其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场内交易规则为发行人提供场内经纪服务，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采购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费	未来交易趋势	发行人已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该关联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向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员工福利费	金额（万元）	33.90	37.00	18.03	-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工福利产品，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员工福利物品，在电科商城购买过节物资，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未来交易趋势	该关联交易未来可能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要继续发生			
向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安全体系认证费	金额（万元）	2.17	3.30	-	-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安全体系认证费，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向其采购安全体系认证服务，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未来交易趋势	该关联交易未来可能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要继续发生，但总体金额较小，且交易规模未来不会大幅提升			
向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支付网站监测费	金额（万元）	1.26	1.26	-	-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支付网站监测费，主要系发行人基于网络安全考虑根据实际需要向其采购网站监测服务，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未来交易趋势	该关联交易未来可能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要继续发生，但总体金额较小，且交易规模未来不会大幅提升			
向中电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购固定资产	金额（万元）	-	1.06	-	-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电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采购固定资产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其采购空气消毒机，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未来交易趋势	该关联交易未来可能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要继续发生，但总体金额较小，且交易规模未来不会大幅提升			
向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采购材料	金额（万元）	-	0.88	-	-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采购材料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向其采购磁芯，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未来交易趋势	该关联交易未来可能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要继续发生，但总体金额较小，且交易规模未来不会大幅提升			
向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金额（万元）	-	-	0.28	0.62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国信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软件使用费，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向其采购软件使用服务，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采购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软件使用费	未来交易趋势	该关联交易未来可能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要继续发生，但总体金额较小，且交易规模未来不会大幅提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发生销售相关商品、服务的情况如下：

销售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销售设备	金额（万元）	-	1,637.17	-	-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等光电器件的研究和生产，其购买 CMP 设备主要用于半导体元器件的生产。发行人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销售设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该台设备价格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该型号设备可兼容 6、8 英寸生产线，同时存在部分定制化的配置，导致设备整体价格相对较高。该台设备定价系根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招投标结果确定，具备公允性			
	未来交易趋势	该关联交易未来可能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要继续发生			
向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配件、提供服务	金额（万元）	59.06	10.80	34.71	9.99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微电子工艺平台相关研究和生产，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 CMP 设备研磨头耗材等配件具备合理性，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未来交易趋势	该关联交易未来可能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要继续发生			
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销售配件、设备	金额（万元）	2,088.50	-	0.44	-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主要从事固态器件与微系统、光电显示与探测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化学机械抛光系统具备合理性，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未来交易趋势	该关联交易未来可能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要继续发生			
向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配件	金额（万元）	95.52	-	-	-
	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红外热成像技术为核心，向客户提供核心器件、机芯、模组、红外热像仪产品等，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研磨组件耗材等；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未来交易趋势	该关联交易未来可能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需要继续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电财务采购金融服务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06-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存款余额 (万元)	38,443.43	8,340.58	21,717.77	10,627.76
利息收入 (万元)	143.18	449.36	179.35	29.52
手续费支出 (万元)	-	0.06	0.05	-
交易背景、 必要性及公 允性	基于中国电科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资金自动归集至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开立的账户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解除资金自动归集安排；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公开市场利率可比，具备公允性			
未来交易趋 势	发行人与中电财务已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未来将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与中电财务进行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按照实际业务开展与关联方开展交易，并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相关商品、服务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具备必要性；相关定价依据评估价值、招投标价格或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因此，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相关商品、服务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具备必要性；相关定价依据评估价值、招投标价格或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未来发行人将按照实际业务开展与关联方开展交易，并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开户信息、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以及人员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明细及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相关行政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精微有限设立前，四十五所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中从事 CMP 研发、生产、销售的唯一主体；四十五所设立精微有限并将 CMP 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给精微有限后，其自身不再从事 CMP 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精微有限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中从事 CMP 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唯一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涉及业务、人员、财务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等方面事项的清理整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前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起依据《金融服务协议》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采购存贷款金融服务，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2）鉴于注册商标申请周期较长，发行人成立初期未及时申请自有商标，并在其产品外包装等日常经营活动方面使用电科装备授权许可的商标。授权许可商标在客户开拓、产品销售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较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不依赖电科装备授权许可的商标。电科装备对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商标没有明确的限制条款，商标授权未附条件且不可撤销。自发行人自有商标申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的合同所涉及的产品外包装，以及市场宣传、日常经营等方面均使用自有商标，并根据其经营情况以其申请的自有商标全面替代电科装备授权许可的商标。（3）发行人取得四十五所相关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公示程序；相关交易已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或者参照评估报告作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四十五所不存在就发行人取得四十五所相关知识产权及使用权事项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四十五所向发行人租赁房屋而非置入发行

人,主要在于截至 2023 年 6 月四十五所尚未取得其向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且四十五所可供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的房屋面积有限,仅可满足发行人阶段性使用需要。客户对发行人首台设备的验证在客户现场完成,验证工作仅涉及产品本身不涉及验收发行人的经营、生产场地。发行人向四十五所承租的房屋及土地的用途符合其规划用途;经对比同区域租赁价格,发行人向四十五所租赁房屋的价格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对其承租的四十五所的房屋享有任意优先续租权,四十五所承诺将相关房屋长期租赁给发行人使用且具备可行性,即使无法续租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以租赁、购买的房屋实施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该等房屋可以满足产业布局及经营需要。(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存在部分共同客户的情况;前述发行人向共同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客户市场份额较大,且中国电科集团在半导体装备业务布局相对较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联合中国电科集团其他下属单位共同参与招投标或共同进行商业谈判的情况。发行人与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或服务分属半导体制造的不同环节,不存在直接业务联系。(6)报告期内,精微有限及晶亦精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相关事项并作出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其经营管理需要及业务流程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以及研发部门、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等制度,总经理办公会及各部门分工明确并在其职责范围内有效运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规范有序;发行人采取模块化生产方式销售产品,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部门负责生产、销售具体工作,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工作正常、有序运行。发行人设立后即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业务各部门,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和销售网络,并以其自己的名义开拓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以四十五所或电科装备名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四十五所或电科装备等中国电科集团成员单位不存在人员混同、资产混同、财务混同、经营管理混同等情形。(7)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资产完

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8）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相关商品、服务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具备必要性；相关定价依据评估价值、招投标价格或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未来发行人将按照实际业务开展与关联方开展交易，并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之“5.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中国电科集团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发行人系中国电科集团旗下从事 CMP 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唯一主体；（2）中国电科集团二所、四十五所及其下属单位、四十八所及电科装备下属单位主营业务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3）中国电科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晶亦精微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根据公开资料：四十五所牵头组建中电科集成电路装备核心技术发展研究中心，聚焦集成电路装备核心技术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1）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成员单位清单及具体产品，是否掌握发行人主要业务涉及的技术或相似技术；结合半导体设备头部企业主要业务布局及发行人产品、技术可拓展领域，说明相关单位研发工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关系、上下游关系、是否属于发行人相关技术可拓展方向；（2）结合中电科集成电路装备核心技术发展研究中心主要研究内容、成果和应用方式，中国电科集团二所、四十五所、四十八所及电科装备等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或研究工作的下属单位之间的关系和业务、技术联系等，说明中国电科集团对半导体设备业务板块的划分方式、未来规划和对发行人的定位，并在承诺中进行明确；（3）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单位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等，客观、充分论证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结合《证券期货

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成员单位清单及具体产品，是否掌握发行人主要业务涉及的技术或相似技术；结合半导体设备头部企业主要业务布局及发行人产品、技术可拓展领域，说明相关单位研发工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关系、上下游关系、是否属于发行人相关技术可拓展方向

1. 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成员单位清单及具体产品，是否掌握发行人主要业务涉及的技术或相似技术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要业务涉及的技术及相关专利权具体如下：

主要技术类别	主要技术名称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亚纳米级全局平坦化	平坦化位移场追踪扫描技术	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9 项； 在审发明专利 6 项
	多区域柔性研磨组件技术	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6 项； 在审发明专利 8 项； 中国台湾在审发明专利 3 项； 新加坡在审发明专利 2 项
	特殊材料研抛技术	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4 项； 在审发明专利 6 项
	增效平坦化技术	在审发明专利 1 项
光电磁一体化终点检测	光学终点检测技术	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1 项
	电涡流终点检测技术	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2 项； 在审发明专利 6 项
超净无损清洗	高频声波清洗技术	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3 项； 中国台湾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微重力柔性清洗技术	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7 项； 中国台湾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主要技术类别	主要技术名称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审发明专利 5 项
	低速旋转式晶圆表面干燥技术	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3 项； 中国台湾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在审发明专利 2 项
	复合竖直水平清洗技术	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4 项； 在审发明专利 1 项
设备智能分析和控制系统	晶圆表面形貌智能控制技术	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2 项； 在审发明专利 5 项
	设备智能辅助故障处理系统	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1 项； 在审发明专利 3 项
	设备自学习系统	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3 项； 在审发明专利 7 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核心技术主要围绕 CMP 设备的研发、生产,该等核心技术由发行人自主掌握并已经申请专利保护。

(2) 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成员单位清单及具体产品

根据中国电科集团关于主责主业管理的相关制度,各成员单位须围绕中国电科集团的主责主业和各成员单位主责主业开展经营活动,协同发展同质业务并合理规避无序竞争。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一).3 条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二所、四十五所及其下属单位、四十八所以及电科装备下属单位外,中国电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下属单位包括二所、四十五所及其下属单位、四十八所以及电科装备下属单位中从事半导体装备制造的成员单位的主要产品及主要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技术	与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相同或近似
二所	智能仓储、数字化车间;叠片机、丝焊机、晶圆键合机、贴片机;碳化硅长晶、激光剥离设备;湿	SCADA 系统、MES 系统、三维可视化系统、IWMS 系统、智慧型引导运输车-IGV、桁架机械手/运送线;机器视觉及图像处理技术、高速精密运动控制技术、压力精确控制技术,精密零件制造技术、亚微米级高精度晶圆	否

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技术	与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相同或近似
	法自动化上下料设备	对准技术、高温均匀性晶圆键合技术、高精度晶圆加压技术；大尺寸梯度热场获得技术、低缺陷晶体生长控制技术、多参数智能生长调控技术、激光加工光路及空间光调制技术；硼扩自动化快插式吸盘吸片、硼扩自动化快插式托齿顶片、石墨舟弹性定位及装配、单工位石墨舟全舟翘片检测、刻蚀自动化在线称重测减膜量、硅片转载梳齿式吸盘位置精度设计等	
四十五所	湿法设备、电子元器件	工件台技术、光学曝光技术等，洁净度保证技术、工艺一致性控制技术、晶圆干燥技术等，印刷精度与一致性、叠层的进度与最小可折叠规格、孔整平的一致性等技术	否
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全自动曝光机、全自动探针测试台、全自动匀胶显影机、内圆切片机	精密自动对准与智能图像识别技术、三点找平与楔形误差补偿技术、接近式找平技术、底部对准技术、真空复印技术；智能算法图像处理技术、自动对针技术；高速主轴精密运动控制技术、精密溶液控制技术、高钴度光刻胶精密供给技术；高精密主轴控制技术	否
四十八所	电子束曝光机、碳化硅高温退火炉、碳化硅高温氧化炉、低温多腔磁控溅射台、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物理气相沉积设备	超高图形加工精度，偏转向差自动修正；高纯特殊处理热场材料，器件品质及良率高；双层真空密封结构，温度和气流均匀性佳；单腔单靶溅射工艺	否
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减薄机、划片机等集成电路封装设备	自动化半导体晶片减薄处理技术；芯片分割技术	否
北京烁科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离子注入机	精准、均匀注入技术，大流强注入技术，高能量注入技术，高温注入技术	否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自动切割裂片设备、全自动除泡设备、半导体缺陷检测设备	超大尺寸玻璃的搬运、高精密运动控制，高精密压力温度控制，先进光学成像对位、自主知识产权产权光学检测	否
上海微高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进口投影光刻机技术再造、产线	0.13~0.5 微米工艺制程 IC 制造，0.25 微米工艺制程 IC 制造，投影光刻分系	否

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技术	与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相同或近似
公司	投影光刻机技术服务、光刻机单元模块研发	统模块化研制技术	

如上所述，中国电科集团下属除发行人外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与发行人在主要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复或交叉，不存在掌握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技术或相似技术的情形。

2. 结合半导体设备头部企业主要业务布局及发行人产品、技术可拓展领域，说明相关单位研发工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关系、上下游关系、是否属于发行人相关技术可拓展方向

(1) 半导体设备头部企业主要业务布局及发行人产品、技术可拓展领域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技术、人才密集型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国际半导体设备头部企业多产品发展路线主要源于其长期的技术积淀和经验积累。与国际头部企业相比，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经营规模整体偏小，并且受工艺水平落后和专业人才缺乏等因素影响，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呈现产品相对单一化的发展路线。

与同行业头部企业相比，发行人 CMP 设备实现量产的时间相对较短，销售设备数量相对较少，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不适宜大范围扩展业务范围和产品维度。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未来主要针对已有产品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和升级，以提升产品性能和工艺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拟面向 14nm 及以下制程，开发下一代先进平坦化设备及成套工艺，重点攻克在研技术的产品化及产业化落地。

(2) 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研发工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相关技术可拓展方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二所、四十五所及其下属单位、四十八所以及电科装备下属半导体装备制造相关成员单位主要业务布局、研发方向及主营业务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布局、研发方向及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产业布局是否交叉	是否属于发行人相关技术可拓展方向
二所	主要从事以智能制造、微电子装备及应用、碳化硅装备及应用、新能源装备及应用等产品研发生产 未来拟以人工智能和半导体技术为核心，实施智能制造、微电子、新能源、SiC 产业跃升计划	否	否
四十五所	主要从事除 CMP 设备外的半导体制造装备研发与产业化 未来打造形成关键半导体装备的研发创新平台，培育发展湿法设备、电子元器件设备及其他半导体设备产业	否	否
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接近式光刻设备、匀胶显影设备、探针测试设备、内圆切割设备及精密零部件制造 未来致力于半导体元器件材料加工和芯片制造及检测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否	否
四十八所	主要从事“三束”装备、硅基半导体装备、第三代半导体装备的研发及生产 持续围绕主营业务深入发展，成为国家高端光伏装备国产化解决方案重要供应商	否	否
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减薄机、划切机等封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未来持续围绕主营业务领域深入发展，重点攻克磨划设备核心技术	否	否
北京烁科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半导体离子注入机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 未来研发生产全谱系离子注入机	否	否
中电科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半导体检测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业务 未来着力半导体显示设备、半导体检测设备、光伏新能源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否	否
上海微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光刻机关键核心分系统研制开发以及二手半导体设备的翻新改造与技术服务 未来继续发展高端光刻机及技术服务，进行投影光刻机分系统研制	否	否

如上表所述，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主要从事光伏领域、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领域、封装设备领域相关设备的研发及经营，与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 CMP 设备领域的经营业务以及 14nm 及以下制程的先进平坦化设备及成套工艺的研究方向不存在交叉关系，也不属于发行人 CMP 设备相关技术的可拓展方向。

同时，根据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的说明，各成员单位，在中国电科集团的统筹下，未来仍将紧密围绕各自的主责主业开展经营活动，合理规避无序竞争。

综上，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研发工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相关技术可拓展方向。

(3) 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

① 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是集成电路产业链上游的支撑性行业之一，半导体产业链以产业上下游角度分为晶圆材料制造、半导体设计、半导体制造、封装测试四个环节，除半导体设计环节外的其他环节均涉及 CMP 设备应用。CMP 设备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企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二.(一)条所述，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不存在从事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等业务的情况，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领域。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二)条所述，报告期内，中国电科集团的下属成员单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 CMP 设备的情况，其主营业务情况及采购 CMP 设备的主要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采购 CMP 设备的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采购 CMP 设备的数量及规格	报告期内采购 CMP 设备的主要应用领域
关联方	主营业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等光电器件的研究和生产	1 台：6/8 英寸兼容 CMP 设备	半导体元器件生产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所研究所	主要从事固态器件与微系统、光电显示与探测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1 台：8 英寸兼容 CMP 设备 1 组：6/8 英寸兼容抛光模组	半导体元器件生产
--------------------	--------------------------------	---------------------------------------	----------

如上表所述，中国电科集团的下属成员单位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少量采购 CMP 设备主要应于其自身业务环节涉及的平坦化工艺，相关应用领域并不属于 CMP 设备的主要应用场景。

② 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与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CMP 设备的上游主要为机械标准件、机械定制件、流体控制元件、电气电子元件和其他原材料供应商，该等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型材料或元器件且并非仅用于 CMP 设备领域。各类别原材料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内容
机械标准件	前端模组、机械手臂、旋转接头、模组、导轨、密封件、轴承、螺栓等
机械定制件	基座、托盘轴、主轴、研磨组件、抛光盘、承载盘、保持环、安装板、焊接件、保护罩等
流体控制元件	流量控制器、传感器、液路阀、液路接头、温控器、泵、电气比例阀、电磁阀、弯头、气缸、过滤器、垫片等
电气电子元件	电机、驱动器、电源类、工控机、连接器、线缆线束、变压器、继电器等
其他	供液系统、硅片、抛光液、清洗液、工具类、五金类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标准件、机械定制件、流体控制元件、电气电子元件和其他原材料，其中机械定制件由供应商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完成定制加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八)条、第二.(一)条所述，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设备及其他半导体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兼营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应用与工程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单双面曝光机、系列探针测试台和涂胶显影等芯片制造设备，以及内圆切片机等半导体材料及其他硬脆材料加工设备，属于发行人的上游产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存在向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少量采购设备

零部件或零部件加工服务的情况，主要在于根据发行人的供应商准入及审核制度，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根据其生产安排向包括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但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产品并不单一用于 CMP 设备领域。

综上，CMP 设备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企业，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领域；中国电科集团下属成员单位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少量采购 CMP 设备主要应于其自身业务环节涉及的平坦化工艺，该等应用领域并不属于 CMP 设备的主要应用场景。CMP 设备企业的上游供应商为通用型材料或元器件生产企业，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发行人上游供应商领域，但其主要产品并不单一用于 CMP 设备领域；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作为合格供应商的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具备商业合理性。

因此，中国电科集团下属除发行人外的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与发行人在主要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复或交叉，不存在掌握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技术或相似技术的情形。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研发工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相关技术可拓展方向。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所处的行业不存在属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领域的情况；CMP 设备企业的上游供应商为通用型材料或元器件生产企业，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但其主要产品并不单一用于 CMP 设备领域。

（二）结合中电科集成电路装备核心技术发展研究中心主要研究内容、成果和应用方式，中国电科集团二所、四十五所、四十八所及电科装备等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或研究工作的下属单位之间的关系和业务、技术联系等，说明中国电科集团对半导体设备业务板块的划分方式、未来规划和对发行人的定位，并在承诺中进行明确

1. 中电科集成电路装备核心技术发展研究中心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十五所的说明，中电科集成电路装备核心技术发展研究中心由四十五

所于 2022 年 9 月牵头设立，主要面向国家战略急需，聚焦集成电路装备核心技术研发，瞄准制约集成电路装备自主创新发展的瓶颈短板，协调拟定集成电路装备领域最新研发方案，协同各单位产业资源、快速形成技术方案、推动产线验证，其本身不存在具体研究技术成果或具体业务，未来亦坚守前述发展定位。

根据四十五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四十五所承诺四十五所及四十五所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目前不存在对晶亦精微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且未来不会经营任何与晶亦精微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

如上所述，中电科集成电路装备核心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协调拟定集成电路装备领域最新研发方案，协同各单位产业资源、快速形成技术方案、推动产线验证，其本身不存在具体研究技术成果或具体业务，未来亦坚守前述发展定位。

2. 二所、四十五所、四十八所及电科装备等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或研究工作的下属单位之间的关系和业务、技术联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二.(一)条所述，二所、四十五所、四十八所及电科装备等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或研究工作的下属单位均属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该等主体均根据中国电科集团的统一部署以及主责主业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基本制度等内部制度审核的主营业务方向开展研究、经营活动。

二所、四十五所、四十八所及电科装备等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或研究工作的下属单位的主营业务及研究方向均不涉及 CMP 设备研发、生产领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二.(一)条。

根据发行人说明，二所、四十五所、四十八所及电科装备等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或研究工作的下属单位之间存在根据业务需要相互采购部分产品的情况，但该等主体均独立在其主营业务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及业务经营活动。

3. 中国电科集团对半导体设备业务板块的划分方式、未来规划和对发行人的定位及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国电科集团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根据中国电

科集团制定的主责主业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基本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中国电科集团将主责主业管控纳入战略规划管理体系，围绕主责主业开展战略制定、目标管理、计划管理、预算管理、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统计与经济运行监控、资源配置、监督检查评估等各环节工作；中国电科集团以各成员单位原有主业定位为基础制定内部制度审核、明确成员单位的主营业务，以子集团和专业公司为平台对同质化竞争业务适时推进重组整合，并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以禁止成员单位之间存在或潜在无序竞争的业务。

中国电科集团按照网络信息体系架构，布局体系、核心系统和装备、关键基础产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运维和保障等五类业务，构建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主责主业架构。在关键基础产品类业务领域，中国电科集团部署电科装备为中国电科集团内部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的牵头单位，主管二所、四十五所及其下属单位、四十八所以及电科装备下属单位的业务部署及资源整合；除前述主体外，中国电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中国电科集团的说明，中国电科集团体系内由晶亦精微从事 CMP 设备相关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其他单位与晶亦精微保持差异化发展。

此外，中国电科集团已经补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半导体设备业务板块的划分方式、未来规划和对发行人的定位等事项予以明确，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晶亦精微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本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晶亦精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晶亦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晶亦精微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加强管理，督促下属单位对业务作出明确划分，由晶亦精微从事 CMP 设备相关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其他单位与其保持差异化发展。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获得的商业

机会与晶亦精微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晶亦精微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晶亦精微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承诺函在晶亦精微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晶亦精微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晶亦精微遭受或产生任何直接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因此，中电科集成电路装备核心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协调拟定集成电路装备领域最新研发方案，协同各单位产业资源、快速形成技术方案、推动产线验证，其本身不存在具体研究技术成果或具体业务，未来亦坚守前述发展定位。二所、四十五所、四十八所及电科装备等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或研究工作的下属单位均属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并根据中国电科集团的统一部署以及主责主业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基本制度等内部制度审核的主营业务方向开展研究、经营活动。该等主体之间存在相互之间根据业务需要采购部分产品的情况，但该等主体均独立在其主营业务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及业务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及研究方向均不涉及 CMP 设备研发、生产领域。中国电科集团以各成员单位原有主业定位为基础制定内部制度审核、明确成员单位的主营业务，中国电科集团体系内由晶亦精微从事 CMP 设备相关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其他单位与晶亦精微保持差异化发展。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未来中国电科集团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督促下属单位对业务作出明确划分，且中国电科集团已就前述事项补充出具书面承诺。

（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单位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等，客观、充分论证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单位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等，客观、充分论证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

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技术服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二.(二)条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二所、四十五所及其下属单位、四十八所以及电科装备下属单位外，中国电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所、四十五所及其下属单位、四十八所以及电科装备下属单位属于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前述企业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 资产方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七)条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独立承租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二)条所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于其产品外包装等日常经营活动使用电科装备授权商标的情况，授权许可商标在客户开拓、产品销售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较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不依赖电科装备授权许可的商标。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与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的资产划分清晰且相互独立。

（2） 人员方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七)条所述，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李

婷已辞任四十五所副所长职务，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领薪。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条所述，四十五所、电科装备作为发行人股东存在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的情况，发行人选举该等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均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员工与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员工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3） 主营业务及技术方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七)条、第二.(二)条所述，发行人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企业中从事 CMP 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的唯一主体，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所、四十五所及其下属单位、四十八所以及电科装备等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或研究工作的下属单位根据中国电科集团的统一部署以及主责主业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基本制度等内部制度审核的主营业务方向开展研究、经营活动。该等主体均独立在其主营业务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及业务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及研究方向均不涉及 CMP 设备研发、生产领域。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技术与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的业务、技术相互独立。

（4） 历史沿革方面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所述，经中国电科集团批准，四十五所于 2019 年 9 月以 CMP 相关技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设立精微有限并将用于出资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交付精微有限。精微有限设立后，四十五所不再具备 CMP 设备生产能力，四十五所、电科装备及电科投资等主体仅作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经营

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研发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如上所述，除四十五所、电科装备及电科投资等主体仅作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交叉的情况。

综上，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及技术、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2. 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二. (三). 1 条所述，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的业务不属于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的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同类收入或毛利”。报告期内，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因此，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技术、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的业务不属于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的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同类收入或毛利”。报告期内，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与网络查询相结合的方式，查验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责主业管理办法（试行）》等中国电科集团内部制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属文件，发行人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企业名单，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业务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以及电科装备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四十五所相关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中国电科集团下属除发行人外的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与发行人在主要技术方面不存在重复或交叉，不存在掌握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技术或相似技术的情形。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研发工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相关技术可拓展方向。中国电科集团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所处的行业不存在属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领域的情况；CMP 设备企业的上游供应商为通用型材料或元器件生产企业，三河建华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但其主要产品并不单一用于 CMP 设备领域。（2）中电科集成电路装备核心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协调拟定集成电路装备领域最新研发方案，协同各单位产业资源、快速形成技术方案、推动产线验证，其本身不存在具体研究技术成果或具体业务，未来亦坚守前述发展定位。二所、四十五所、四十八所及电科装备等从事半导体设备业务或研究工作的下属单位均属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并根据中国电科集团的统一部署以及主责主业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基本制度等内部制度审核的主营业务方向开展研究、经营活动。该等主体之间存在相互之间根据业务需要采购部分产品的情况，但该等主体均独立在其主营业务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及业务经营活动，其主营业务及研究方向均不涉及 CMP 设备研发、生产领域。中国电科集团以各成员单位原有主业定位为基础制定内

部制度审核、明确成员单位的主营业务，中国电科集团体系内由晶亦精微从事CMP设备相关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其他单位与晶亦精微保持差异化发展。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未来中国电科集团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督促下属单位对业务作出明确划分，且中国电科集团已就前述事项补充出具书面承诺。

(3) 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技术、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的业务不属于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业务的替代性、竞争性，也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同类收入或毛利”。报告期内，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从事半导体业务的其他成员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之“6.2 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采用代销模式，代销商包括登普半导体；(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销和代销两种销售模式，公司在中国台湾主要通过代销商登普半导体销售产品，公司与最终用户直接签署购销合同并交付产品，同时公司按照代销协议的约定支付登普半导体综合服务费；(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代销模式收入分别为1,166.72万元、10,517.32万元和5,781.17万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登普半导体支付综合服务费分别为59.40万元、1,880.66万元、1,370.58万元；(4) 根据公司与登普半导体签订的协议，公司将产品订单价格超过额定价格135万美金（根据基础配置）以外的部分作为综合服务费支付给登普半导体。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境外销售采用代销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对于境外销售业务未来的销售计划和安排，在可预见的未来是否将一直采用代销模式进行境外销售；代销模式下，登普半导体主要发挥的作用，并说明相关产品定价的具体协商过程及登普半导体的参与情况；(2) 发行人通过登普半导体销售的终端客户中是否存在代销和直销共存的情况；(3) 登普半导体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与公司接洽过程，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其同类收入的比重；公司与

登普半导体签订的综合服务费协议关于额定价格的设定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报告期内代销设备的终端客户、产品型号、数量、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与额定价格差异、综合服务费的结算周期及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服务费和代销收入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登普半导体与发行人、终端客户、发行人和终端客户各自的董监高及股东等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并就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登普半导体及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登普半导体向终端客户世界先进（股票代码：5347.TT；以下简称“世界先进”）、联华电子（股票代码：2303.TT、UMC.US；以下简称“联华电子”）销售产品。其中，登普半导体系在中国台湾注册的公司，世界先进系在中国台湾注册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联华电子系在中国台湾注册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根据登普半导体提供的资料，以及世界先进、联华电子的公告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登普半导体及世界先进、联华电子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登普半导体	邱柏诚（董事长、总经理）、邱于芬（监察人）、黎素婷（财务主管）	承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9.97% 邱柏诚持股 14.03% 黄贞旋持股 9.00% 蓝志隆持股 7.00%
世界先进	方略（董事长、总经理）、曾繁城（副董事长）、苏来守（董事）、魏永笃（董事）、刘文正（独立董事）、金联舫（独立董事）、史钦泰（独立董事）、陈良基（独立董事） 尉济时（营运长）、黄惠兰（副总经理暨财务长）、陈姿钧（全球业务及规划副总经理）、叶庆煌（人力资源副总经理）	前十名股东：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长方略、副董事长曾繁城）持股 28.32% 行政院国家发展基金管理会代表人（董事苏来守）持股 16.72%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2% 大通托管资本收益建立者投资专户持股 3.21%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客户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主要股东情况
		3.03% 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5% 大通托管美国收益基金投资专户持股 1.35% 大通托管 JP 摩根基金投资专户持股 1.16% 渣打托管高盛基金-高盛未来科技领导者股持股 0.87%
联华电子	洪嘉聪(董事长兼策略长)、朱文仪(独立董事)、陈力俊(独立董事)、徐爵民(独立董事)、徐光曦(独立董事)、许文馨(独立董事)、林庭裕(董事)、迅捷投资(股)公司(代表人:简山杰)(董事)、简山杰(总经理)、硅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石)(董事)王石(总经理)、徐明志(执行副总经理)、张士昌(资深副总经理)、刘启东(资深副总经理暨财务长)、张振伦(资深副总经理暨法务长)、吴宗贤(副总经理)、许志清(副总经理)、赖明哲(副总经理)、邹世芳(副总经理)、郑子铭(副总经理)、洪圭钧(副总经理)、徐世杰(副总经理)、丁文琪(副总经理)、胡喆人(副总经理)、沈英胜(副总经理)、刘士维(副总经理)、许兴仁(副总经理)、廖木良(副总经理)、洪锡兴(副总经理)、许淑芬(副总经理)、林敏玉(副总经理)、郭临伍(副总经理)、陈进双(副总经理暨人资长)	前十名股东: 美商摩根大通托管联华电子海外存托凭证专户持股 4.75% 迅捷投资(股)公司(代表人:关钧)持股 3.54% 硅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简诚谦)持股 2.29% 台湾人寿保险(股)公司(代表人:郑泰克)持股 1.76% 中国信托商银受托联电公司员工持股信托专户持股 1.55% 焱元投资(股)公司(代表人:关钧)持股 1.52% 新制劳工退休基金持股 1.40% 富邦人寿保险(股)公司(代表人:蔡明兴)持股 1.38% 中国人寿保险(股)公司(代表人:谭硕伦)持股 1.34% 大通托管先进星光先进总合国际股票指数持股 1.13%

(二) 登普半导体与发行人、终端客户、发行人和终端客户各自的董监高及股东等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六.(一)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登普半导体与发行人、终端客户、发行人和终端客户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

等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的法人身份证书或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声明函、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登普半导体与发行人世界先进、联华电子的基本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登普半导体与发行人终端客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登普半导体与发行人、终端客户、发行人和终端客户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等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四、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14.关于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顾海洋、古枫、王东辉等人于 2018 年自四十五所离职后设立杭州众硅，主营业务亦为 CMP 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围绕与杭州众硅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存在 5 项未决诉讼；（2）2 项公司为被告的诉讼涉及一种晶圆传输机械手及其晶圆翻转方法、一种晶圆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两项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 CMP 产品中，但不属于 CMP 领域的关键技术，公司已具备成熟的替代方法；（3）诉讼请求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相关产品并销毁库存产品，停止使用专利方法和赔偿损失等；（4）公司在涉诉专利申请之前已掌握了相关技术，根据《专利法》“在先使用权”相关规定，公司可继续在原有范围内使用相关技术，诉讼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2）涉诉专利技术形成过程、主要研发人员、应用材料及场地情况，权利归属是否明确，应用于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的情况；（3）分别按照最坏结果和合理结果预测判决情况，并测算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顾海洋、古枫、王东辉等人在四十五所任职期间的职务、工作内容、研发成果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专利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诉讼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二十一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尚未取得生效判决、裁决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的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晶亦精微	顾海洋、古枫、杭州众硅	四十五所向发行人转让的 CMP 相关技术包含涉案技术。原告认为顾海洋、古枫自四十五所离职后利用四十五所相关技术秘密向杭州众硅披露并进行产业化生产，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其 CMP 相关技术的商业秘密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求被告停止利用原告商业秘密制造、销售 TENMS®200CMP 设备，立即销毁其掌握的载有原告商业秘密信息的图纸和其他技术文档；就其前述行为发表公开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 1,050.00 万元；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并调解结案
晶亦精微	杭州众硅、顾海洋、古枫、王东辉、上海古贺精工有限公司	四十五所向发行人转让的 CMP 相关技术包含涉案技术。顾海洋、古枫、王东辉自四十五所离职后利用四十五所相关技术秘密向杭州众硅披露并进行生产，上海古贺精工有限公司接受杭州众硅委托并使用涉案技术为其加工 CMP 设备零部件，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其 CMP 相关技术秘密并向上海知识产权	请求被告停止侵害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包括停止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涉案技术图纸记载的技术秘密，立即销毁被告掌握的原告技术秘密的图纸、技术文档和库存设备；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2,060.00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并调解结案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万元；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四十五所曾于 2020 年 7 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被告杭州众硅及顾海洋、古枫停止侵害其商业秘密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裁定驳回四十五所起诉后，四十五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作出民事裁定（〔2021〕最高法知民终 2526 号）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前述民事裁定并指令其继续审理。鉴于四十五所向发行人转让的 CMP 相关技术成果包含涉案技术，前述案件的原告由四十五所变更为发行人，并按照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由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交起诉状及证据材料，请求被告杭州众硅、顾海洋、古枫停止侵害其商业秘密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已就双方涉诉案件签订《和解协议》且双方正在履行过程中，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前述案件出具《民事调解书》，前述案件已经调解结案；同时，杭州众硅及顾海洋于 2023 年 5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2021〕最高法知民终 252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就前述案件出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准许杭州众硅撤诉。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杭州众硅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补偿等法律义务；同时，杭州众硅不会就 8 英寸 CMP 设备再次起诉或者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主张权利、权益并追究法律责任。

此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杭州众硅、顾海洋、古枫、王东辉、上海古贺精工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其技术秘密等。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四.(一).1.(1)条所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就前述案件出具《民事调解书》，前述案件已经调解结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等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等诉讼案件均系发行人为维护其权益并作为原告主动提起诉讼请求的案件，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日常经营未因前述案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四十五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合法受让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技术并有权合法使用该等技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四十五所将积极应对诉讼案件，以维护发行人及四十五所的合法权益。

综上，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等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关于“专利权诉讼案”、“不正当竞争案”的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杭州众硅	晶亦精微	原告认为被告晶亦精微未经其许可制造、销售了落入其拥有的专利权“ZL201910842708.4”保护范围的产品，并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求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相关产品及销毁库存产品，停止使用相关专利方法，并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1,000.00 万元；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申请；原告已按《和解协议》相关约定撤诉
杭州众硅	晶亦精微	原告认为被告晶亦精微未经其许可制造、销售了落入其拥有的专利权“ZL201910722298.X”保护范围的产品，并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求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相关产品及销毁库存产品，停止使用相关专利方法，并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1,000.00 万元；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提起上诉申请；原告已按《和解协议》相关约定撤诉
晶亦精微	国家知识产权局	就原告向被告提出的关于专利权“ZL201910842708.4”的无效宣告请求，被告于 2022 年 7 月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7412 号）并宣告维持涉案专利有效。原告认为被告认定有误并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被告撤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7412 号），并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一审审理中
杭州众硅	四十五所、晶亦精微	原告认为被告四十五所、晶亦精微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请求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明知原告未实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亦精微	原告发起多起诉讼，干扰其正常经营，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施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利用民事诉讼干扰原告的正常经营并编造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损害原告商誉，并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1,020.00 万元；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众硅于 2021 年 10 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晶亦精微停止使用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专利号：“ZL201910842708.4”、“ZL201910722298.X”）的相关产品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7 月判决驳回杭州众硅关于专利权“ZL201910842708.4”的全部诉讼请求，并于 2023 年 7 月裁定驳回杭州众硅关于专利权“ZL201910722298.X”的起诉，杭州众硅已向法院提起上诉程序。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四.(一).1.(1)条所述，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已经签订《和解协议》且双方正在履行过程中，杭州众硅撤回前述案件上诉申请。

同时，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向国际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专利号：ZL201910842708.4、ZL201910722298.X）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宣告维持涉案专利“ZL201910842708.4”有效并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7412 号）后，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7412 号）、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四.(一).1.(1)条所述，前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已经签订《和解协议》且双方正在履行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6 月宣告涉案专利“ZL201910722298.X”的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并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1918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众硅于 2023 年 5 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四十五所、晶亦精微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发行人与杭州众硅签订的《和解协议》，杭州众硅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前述案件出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准许杭州众硅撤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关

于“专利权诉讼案”、“不正当竞争案”等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 “专利权诉讼案”等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 根据发行人说明，四十五所于 2016 年研发完成 CMP 设备原型机并于 2017 年 11 月向客户交付第一台商业机，并于精微有限成立时将 CMP 相关技术转让给发行人，顾海洋、古枫、王东辉等人于 2018 年自四十五所离职后设立杭州众硅并将其自四十五所获得的相关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权保护（专利号：“ZL201910842708.4”、“ZL201910722298.X”），发行人认为杭州众硅拥有的前述两项专利权的技术方案属于四十五所，其合法受让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技术并有权合法使用该等技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关于“专利权诉讼案”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宣告维持涉案专利“ZL201910842708.4”有效，发行人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7412 号）、重新作出审查决定，且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并已于 2023 年 7 月判决驳回杭州众硅关于专利权“ZL201910842708.4”的全部诉讼请求。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四.(一).1.(1)条所述，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已经签订《和解协议》且双方正在履行过程中，前述案件杭州众硅未完成二审立案程序，前述一审判决、裁定生效。

C. 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6 月宣告杭州众硅拥有的涉案专利“ZL201910722298.X”的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其合法受让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技术并有权合法使用该等技术开展经营活动。

② “不正当竞争案”等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四十五所相关诉讼行为均系其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不存在使用诉讼手段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故意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的情况。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日常经营未因前述案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众硅签订的《和解协议》，杭州众硅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前述案件出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准许杭州众硅撤诉。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四十五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合法受让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技术并有权合法使用该等技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四十五所将积极应对杭州众硅的侵权行为，以维护发行人及四十五所的合法权益。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其合法受让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技术并有权合法使用该等技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已经签订《和解协议》且双方正在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的诉讼部分案件已通过司法判决、司法调解、杭州众硅撤诉等方式结案。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关于“专利权诉讼案”、“不正当竞争案”等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十五所“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不正当竞争案”等案件，进展如下：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杭州众硅、顾海洋（二者均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四十五所（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曾裁定驳回四十五所起诉，四十五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前述民事裁定并指令其继续审理。杭州众硅及顾海洋作为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并向最高人	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于 2022 年 12 月作出的民事裁定（〔2021〕最高法知民终 2526 号），维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2020〕浙 01 知民初 532 号）并驳回四十五所的上诉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已就前述案件出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准许申请人撤诉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民法院申请再审		
杭州众硅	四十五所、晶亦精微	原告认为被告四十五所、晶亦精微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发起多起诉讼，干扰其正常经营，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求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明知原告未实施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利用民事诉讼干扰原告的正常经营并编造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损害原告商誉，并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 1,020.00 万元；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十五所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不正当竞争案”等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四.(一).1.(1)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四十五所曾于 2020 年 7 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杭州众硅及顾海洋、古枫停止侵害其商业秘密的行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作出民事裁定（〔2020〕浙 01 知民初 532 号）驳回四十五所起诉后，四十五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作出民事裁定（〔2021〕最高法知民终 2526 号）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前述民事裁定并指令其继续审理。杭州众硅及顾海洋于 2023 年 5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2021〕最高知民终 2526 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四.(一).1.(1)条所述，最高人民法院已就前述案件出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准许杭州众硅撤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四十五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合法受让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技术并有权合法使用该等技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杭州众硅及顾海洋提起的再审申请不影响四十五所以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四十五所将积极应对诉讼案件，以维护发行人及四十五所的合法权益。

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四.(一).1 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杭州众硅及顾海洋等人存在侵害发行人或四十五所商业秘密的事实，发行

人及四十五所相关诉讼行为均系其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不存在使用诉讼手段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故意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日常经营未因前述案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前述杭州众硅提起的“不正当竞争案”不影响四十五所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已经签订《和解协议》且双方正在履行过程中，四十五所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的诉讼部分案件已通过杭州众硅撤诉等方式结案。前述杭州众硅等提起的“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再审申请及“不正当竞争案”不影响四十五所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前述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诉讼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对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四十五所与杭州众硅及相关的诉讼案件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予以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部分对发行人涉及诉讼事项的有关风险予以披露。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尚未取得生效判决、裁决的诉讼事项，前述诉讼案件相关的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以及前述诉讼案件的重大进展情况、新发生的诉讼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第二十一部分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四. (一) 部分、第二部分第二节第二十一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四. (一) 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专利权诉讼案”、“不正当竞争案”等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十五所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不正当竞争案”等诉讼案件，不影响四十五所以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对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四十五所与杭州众硅及相关的诉讼案件情况予以披露，并对发行人涉及诉讼事项的有关风险予以披露；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前述案件的重大进展情况以及新发生的诉讼事项予以披露。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专利权诉讼案”、“不正当竞争案”等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十五所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不正当竞争案”等诉讼案件，不影响四十五所以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

告》及相关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及持有其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已经签订《和解协议》且双方正在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的诉讼部分案件已通过司法判决、司法调解、杭州众硅撤诉等方式结案。（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对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四十五所与杭州众硅及相关的诉讼案件情况予以披露，并对发行人涉及诉讼事项的有关风险予以披露；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前述案件的重大进展情况以及新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予以披露。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专利权诉讼案”、“不正当竞争案”等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十五所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不正当竞争案”等诉讼案件，不影响四十五所以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15.关于股东及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 9 月，经电科集团批复，四十五所开展 CMP 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并与电科装备、电科投资、烁科精微合伙和国元基金共同设立公司，开展 CMP 设备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2）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 CMP 相关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2,282.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追溯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3）2021 年 7 月 8 日，电科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 9.91%股权转让给电科研投，2022 年 11 月 16 日，电科研投将发行人 9.01%股权无偿划转至电科投资；（4）2022 年 6 月，国元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出资额（对应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3.0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联通创投基金、桐誉基石投资、中芯熙诚基金、杭州安芯基

金、蓉创股权投资、国新国控有限、中信建投投资、合肥产投投资、无锡新动能基金 9 名投资者；（5）新增股东中，桐誉基石投资、蓉创股权投资等设立不久后即入股发行人，聚源芯创基金、中芯熙诚基金的最终持有人包括中芯国际；中芯国际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6）发行人股东四十五所、电科装备、电科投资、大基金二期、国开科创有限、国新国控有限、中信建投投资的国有股东标识正在办理中，预计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注册文件前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设立前四十五所、电科装备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等，说明采取四十五所与电科装备、电科投资、烁科精微合伙和国元基金共同设立公司的方式实施 CMP 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的考虑因素与合理性；（2）追溯评估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 CMP 相关无形资产的原因、评估情况，是否存在低估出资资产价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3）电科投资与电科研投前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4）国元基金入股、退出发行人原因、背景、合理性；新增股东取得入股发行人机会的原因、背景，是否仅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包括入股数量、入股时间、原因和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等；客户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条款等，是否在入股前后发生变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是否涉及一揽子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是否主要依赖相关股东客户；（6）说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严格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国元基金股权转让款的去向、最终用途，相关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居间商、供应商及关联方；（3）发行人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入股资金直接、间接来源于前述主体的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设立前四十五所、电科装备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和关联关

系等，说明采取四十五所与电科装备、电科投资、烁科精微合伙和国元基金共同设立公司的方式实施 CMP 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的考虑因素与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十五所与电科装备、电科投资、烁科精微合伙和国元基金以共同设立精微有限的方式实施 CMP 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的考虑因素与合理性，具体如下：

1. 四十五所与电科装备、电科投资、国元基金同属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该等主体采取共同设立精微有限的方式实施 CMP 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符合各自的主营业务定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四十五所系中国电科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是半导体专用设备的国家重点科研生产单位，曾多次参与国家 02 专项的课题研究，并研制出国内首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8 英寸 CMP 设备；电科装备系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唯一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二级集团公司，利用 CMP 设备业务资源成立集成电路核心装备专业公司并开展集成电路核心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系其主要业务之一；电科投资作为中国电科集团全资子公司，系中国电科集团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股权投资和金融投资平台，下设包括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控股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国元基金系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设立的专门投资于电子信息及其相关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经中国电科集团批准，四十五所以 CMP 相关技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由电科装备、四十五所、电科投资及其下属企业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元基金配套货币资金共同设立精微有限。

2. 烁科精微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烁科精微合伙采取参与设立精微有限的方式实施 CMP 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符合其设立目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为吸引及绑定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岗位技术人才，建立和完善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四十五所根据中国电科集团批复实施 CMP 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的同时以烁科精微合伙为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并推动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化发展。烁科精微合伙为实施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其

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烁科精微合伙参与设立精微有限符合其设立目的。

因此，电科装备、四十五所、电科投资及其下属企业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元基金均属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精微有限设立时，四十五所以 CMP 相关技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电科装备、四十五所、电科投资及其下属企业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元基金配套相应的货币资金并参与精微有限设立，烁科精微合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并参与精微有限设立。该等主体采取共同设立精微有限的方式实施 CMP 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符合中国电科集团的统一布局及该等主体各自的主营业务定位或设立目的，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追溯评估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 CMP 相关无形资产的原因、评估情况，是否存在低估出资资产价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 追溯评估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 CMP 相关无形资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微有限于 2019 年 9 月设立时，四十五所曾以其拥有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出资。2018 年 9 月，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 8 项 CMP 相关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拟以专利所有权对烁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448 号，以下简称“‘中资评报字〔2018〕44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四十五所拟作价出资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282.85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备注
1	一种晶圆平坦化方法	ZL201610540682.4	已获发明专利授权
2	用于晶片表面金属薄膜抛光过程的电涡流测量装置	ZL201610290914.5	
3	晶圆刷洗装置	ZL201710493246.0	
4	一种晶圆清洗设备	ZL201610287816.6	
5	一种用于 CMP 设备的抛光垫活化器施压机构及其运行方法	ZL201611207197.1	
6	晶圆转移装置及晶圆清洗装置	ZL201711438787.X	

序号	技术/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备注
7	一种晶圆夹紧装置	CN201710039066.5	被 驳 回 未 获 授 权
8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中光谱终点的检测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一种化学机械抛光中光谱终点的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CN201710839581.1	

对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 CMP 相关无形资产进行追溯评估的主要原因在于，精微有限设立时，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 CMP 相关无形资产存在如下情况：

（1） 精微有限作为中国电科集团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成立的平台公司，其设立筹划及审批的周期较长，精微有限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距离前述评估基准日（2028 年 6 月 30 日）超过 1 年；

（2） 四十五所用于向精微有限出资的 CMP 相关技术共 8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序号 1~6 项技术已获专利授权，序号 7、8 项技术因驳回未获专利授权。

为核实精微有限设立时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 CMP 相关技术的资产价值，确认精微有限成立时间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及两项申请专利技术被驳回对四十五所向精微有限出资充实性的影响，中同华对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的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估。

2. 追溯评估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北京烁科精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追溯核实原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出资的科技成果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0835 号，以下简称“‘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0835 号’追溯评估报告”）记载，本次追溯评估采用收益法、成本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追溯评估，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290.00 万元，评估价值不低于实缴出资金额。

3. 发行人不存在低估出资资产价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1） 精微有限设立时四十五所拟作价出资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已经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如前所述，精微有限设立时，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十五所拟作价出资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资评报字〔2018〕448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成本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四十五所拟作价出资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282.85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一.(三).2 条所述，四十五所以 8 项 CMP 相关技术出资设立精微有限，已履行其内部审议及公示程序，并取得中国电科集团批复，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在评估范围、评估方法一致的基础上，追溯评估的结果与前次资产评估的结果基本一致

经比较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18〕448 号”评估报告、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0835 号”追溯评估报告，两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一致，均为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两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一致，均采用收益法、成本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两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基本一致。

此外，根据四十五所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出资及转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四十五所确认，2019 年四十五所以 8 项 CMP 相关技术出资并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精微有限，前述 8 项 CMP 相关技术已经履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及追溯评估程序，前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低估出资资产价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因此，为核实精微有限设立时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的资产价值，确认精微有限成立时间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及两项申请专利技术被驳回对四十五所向精微有限出资充实性的影响，中同华对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的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0835 号”追溯评估报告，两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低估出资资产价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 电科投资与电科研投前后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是否已履行必要

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科投资与电科研投持有、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基本情况	背景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9 年 9 月，精微有限设立，电科投资认缴精微有限 1,5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1%）	中国电科集团于 2019 年 6 月设立电科研投作为核心技术研发投资公司拟投资精微有限等项目；精微有限作为中国电科集团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成立的平台公司，其设立筹划及审批的周期较长 为确保精微有限筹备设立的项目进度，根据中国电科集团统一部署由电科投资启动对电科研投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流程，并完成精微有限的组建设立工作	2019 年 8 月，中国电科集团下发《中国电科关于落实化学机械抛光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投资设立精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的批复》（电科资函〔2019〕96 号），同意精微有限设立事项及电科投资持股精微有限事项
2021 年 7 月，电科投资将其所持精微有限 1,500.00 万元认缴但未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1%）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电科研投	中国电科集团根据其统一部署将电科投资先行投资的相关项目投资调整由电科研投持股	2020 年 1 月，中国电科集团下发《中国电科关于调整北京烁科精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电科资函〔2020〕10 号），同意电科投资将其先行认缴的精微有限 9.91%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00 万元直接调整至电科研投 2019 年 11 月，精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电科投资将其所持精微有限 1,5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1%）转让给电科研投
2022 年 11 月，电科研投将其所持精微有限 1,5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1%）无偿划转给电科投资	由于国资管理需要而进行的集团内部股权架构调整	2022 年 10 月，中国电科集团下发《中国电科关于将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7 家企业股权和基金认缴份额无偿划转至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电科资蓝〔2022〕15 号），同意电科研投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持精微有限 9.01% 股权无偿划转至电科投资 2022 年 11 月，精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电科研投将其所持精微有限 1,500.00 万元出资额（占精微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9.01%）无偿划转至电科投资

如上所述，电科投资、电科研投持有、转让发行人股权主要基于中国电科集

团的统一部署，具备客观必要性。

此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科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已经履行中国电科集团审批、签署相关协议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必要程序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电科投资将其所持精微有限 1,5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1%）转让给电科研投已经履行中国电科集团审批、精微有限股东会决议、签署相关协议、修订公司章程等必要程序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且前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相关规定；电科研投将其所持精微有限 1,5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1%）无偿划转给电科投资已经履行中国电科集团审批、精微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计、签署相关协议、修订公司章程等必要程序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

如上所述，电科投资、电科研投持有、转让发行人股权已履行中国电科集团的审批及发行人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电科投资、电科研投持有、转让发行人股权主要基于中国电科集团的统一部署，具备客观必要性。电科投资与电科研投持有、转让发行人股权均履行中国电科集团的审批及发行人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国元基金入股、退出发行人原因、背景、合理性；新增股东取得入股发行人机会的原因、背景，是否仅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国元基金入股、退出发行人原因、背景、合理性

（1）国元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由电科投资与安徽国元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共同发起设立，主营业务为发起设立各类投资子基金并投资电子信息及其相关领域。

(2) 国元基金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说明，国元基金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等情况具体如下：

①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电科集团下属的新兴产业孵化主体，精微有限作为中国电科集团 CMP 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属于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领域；

②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看好 CMP 业务领域及发展前景，结合其对精微有限未来投资收益的判断，其有意愿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设立精微有限；

③ 根据中国电科集团关于精微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的批复内容，国元基金作为精微有限的发起人以货币 1,500.00 万元认购精微有限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

如上所述，国元基金根据中国电科集团的批复并基于其主营业务及投资判断投资持股精微有限，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国元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元基金于 2022 年 6 月转让其所持精微有限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国元基金入股发行人时及本次股权转让时，国元基金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入股发行人时		本次股权转让时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1.00	0.91%	1,134.31	0.9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29,223.94	23.44%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5.15%	18,889.49	15.15%
华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5.15%	18,889.49	15.1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11.36%	14,167.12	11.3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7.58%	9,444.75	7.58%
安徽和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58%	9,444.75	7.58%

合伙人名称/姓名	入股发行人时		本次股权转让时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79%	4,722.37	3.79%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722.37	3.79%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79%	4,722.37	3.79%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99.00	3.79%	4,721.43	3.79%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	——	2,692.71	2.16%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795.14	1.44%
丁忠玲	——	——	100.40	0.08%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2.73%	——	——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	4.39%	——	——
华元金控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3.79%	——	——
合计	132,000.00	100.00%	124,670.64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说明，国元基金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背景具体如下：

① 根据晶亦精微股权融资安排，精微有限拟于 2022 年 6 月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人后，拟于 2023 年上半年启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申请境内首发上市相关工作；

② 根据《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鉴于国元基金的基金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7 月届满且投资人无意展期基金，为避免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申报境内首发上市期间出现的基金清算事项对发行人申请境内首发上市构成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同意国元基金于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

③ 国元基金于 2019 年精微有限设立时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国元基金于 2022 年 6 月转让其所持精微有限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时，参考精微有限同期增资价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

格为 33.04 元/注册资本。根据国元基金说明，国元基金于 2022 年 6 月转让其所持精微有限股权时所获投资收益符合其投资预期。

如上所述，国元基金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主要在于国元基金的存续期将于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境内首发上市期间届满且投资人无意展期基金，为避免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申请境内首发上市构成影响并经发行人其他股东同意，同时国元基金基于其商业判断，国元基金转让其所持精微有限股权。国元基金转让其所持精微有限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

2. 新增股东取得入股发行人机会的原因、背景，是否仅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新增股东取得入股发行人机会的原因、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取得股权方式	取得股权时间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大基金二期	看好发行人发展	增资	2022 年 6 月	33.04	参考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报价结果确定
聚源芯创基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增资	2022 年 6 月	33.04	
国新双百基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增资	2022 年 6 月	33.04	
中信证券投资	看好发行人发展	增资	2022 年 6 月	33.04	
国开科创有限	看好发行人发展	增资	2022 年 6 月	33.04	
联通创投基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33.04	参考同期增资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桐誉基石投资	看好发行人发展	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33.04	
中芯熙诚基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33.04	
杭州安芯基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33.04	
蓉创股权投资	看好发行人发展	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33.04	
国新国控有限	看好发行人发展	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33.04	
中信建投投资	看好发行人发展	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33.04	
合肥产投投资	看好发行人发展	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33.04	

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取得股权方式	取得股权时间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无锡新动能基金	看好发行人发展	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33.04	
电科投资	集团内部产权调整	股权无偿划转	2022 年 11 月	-	系同一控制下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2022 年 6 月，大基金二期、聚源芯创基金、国新双百基金、中信证券投资、国开科创有限 5 家投资者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参考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并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报价结果确定为 33.04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根据国元基金及发行人说明，因基金存续期限无法满足发行人上市后股权锁定期限的相关要求，同时为实现相应投资收益，国元基金转让其所持精微有限股权。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2022 年 6 月，联通创投基金、桐誉基石投资、中芯熙诚基金、杭州安芯基金、蓉创股权投资、国新国控有限、中信建投投资、合肥产投投资、无锡新动能基金 9 家投资者通过受让国元基金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国元基金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精微有限同期增资价格 33.04 元/注册资本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中国电科集团批复，2022 年 11 月，电科研投将所持精微有限全部 9.01% 股权无偿划转至电科投资，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系中国电科集团内部的产权调整。

(2) 新增股东并非仅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的设立及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新增股东	成立时间	是否投资其他企业
大基金二期	2019 年 10 月	是
聚源芯创基金	2021 年 6 月	是
国新双百基金	2019 年 9 月	是
中信证券投资	2012 年 4 月	是
国开科创有限	2016 年 11 月	是

新增股东	成立时间	是否投资其他企业
联通创投基金	2018 年 12 月	是
桐誉基石投资	2022 年 3 月	否
中芯熙诚基金	2021 年 11 月	是
杭州安芯基金	2021 年 7 月	是
蓉创股权投资	2022 年 4 月	是
国新国控有限	2016 年 9 月	是
中信建投投资	2017 年 11 月	是
合肥产投投资	2021 年 12 月	是
无锡新动能基金	2018 年 7 月	是

如上所述，除桐誉基石投资外，其他新增股东均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且大多成立于 2021 年或以前年度，成立时间较早，该等基金并非仅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根据桐誉基石投资的说明，桐誉基石投资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资本”）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的专项基金，桐誉基石投资采用专项基金的模式投资发行人符合私募基金投资惯例。根据基石资本的说明，其专注于硬科技、生命科学与健康、新兴产业等领域，并长期看好半导体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其下属其他基金投资入股了香农芯创（300475.SZ）、甬矽电子（688362.SH）、格科微（688728.SH）等相关半导体行业公司。

（3）该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科投资系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批准并通过同一控制下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余新增股东大基金二期、聚源芯创基金、中芯熙诚基金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具体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大基金二期	大基金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龚巍巍担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深经理职务

新增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龚巍巍经大基金二期提名并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中芯熙诚基金	中芯熙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0%股权，中芯国际（上海）持有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51%股权；同时，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有中芯熙诚基金 24.84%财产份额，中芯国际（上海）持有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中芯国际（上海）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下属企业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深圳）、中芯国际（北京）为发行人客户
聚源芯创基金	聚源芯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上海）持有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51%股权；同时，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持有聚源芯创基金 24.41%财产份额，中芯国际（上海）持有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中芯国际（上海）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下属企业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国际（天津）、中芯国际（深圳）、中芯国际（北京）为发行人客户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除前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因此，国元基金入股发行人主要在于精微有限属于其投资领域，国元基金基于其商业判断并经中国电科集团批准投资持股精微有限，国元基金入股发行人具备商业合理性。国元基金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主要在于国元基金的存续期将于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境内首发上市期间届满且投资人无意展期基金，为避免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申请境内首发上市构成影响并经发行人其他股东同意，同时国元基金基于其商业判断，国元基金转让其所持精微有限股权，国元基金转让其所持精微有限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新增股东看好精微有限的业务、发展前景及基于对未来投资收益的判断，并通过增资、非公开协议受让、无偿划转等方式持有精微有限注册资本。除桐誉基石投资外，新增股东并非仅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桐誉基石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的专项基金，桐誉基石投资采用专项基金的模式投资发行人符合私募基金投资惯例。

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电科投资系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批准并通过同一控制下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新增股东大基金二期提名发行人监事，新增股东聚源芯创基金、中芯熙诚基金的间接出资人为发行人客户中芯国际；除前述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包括入股数量、入股时间、原因和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等；客户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条款等，是否在入股前后发生变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是否涉及一揽子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是否主要依赖相关股东客户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或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包括入股数量、入股时间、原因和入股价格的公允性等

如本专项核查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五.(四).2 条所述，报告期内，除电科投资系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批准并通过同一控制下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外，仅 2022 年 6 月精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时存在发行人客户中芯国际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或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2. 客户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金额、价格、条款等，是否在入股前后发生变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投资协议中是否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是否涉及一揽子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是否主要依赖相关股东客户

（1）客户入股公司前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客户中芯国际于 2022 年 6 月间接入股发行人前后，客户中芯国际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	-----	-----

项目	入股后		入股前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7-12 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内容	8 英寸 CMP 设备		8 英寸 CMP 设备		
交易金额 (万元)	15,318.55	9,882.20	15,156.75	6,295.00	7,106.00
交易数量 (台)	17	11	17	7	8
平均单价 (万元)	901.09	898.38	891.57	899.29	888.25
信用政策	订单下达后付款 50.00%，到货后 30 天内付款 40.00%，最终验收后付款 10.00%				
结算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运费承担	发行人承担				

如上表所述，客户中芯国际于 2022 年 6 月间接入股发行人前后，客户中芯国际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价格、条款等，未发生明显变化，且间接入股发行人后的交易金额未显著增加。

(2) 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不涉及一揽子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源芯创基金、中芯熙诚基金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不涉及一揽子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① 聚源芯创基金等投资人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方式认购精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时，与精微有限及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烁科精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前述《关于北京烁科精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仅约定聚源芯创基金等投资人认购精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相关事项，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亦不涉及一揽子交易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聚源芯创基金等投资者未签署其他相关协议。

② 中芯熙诚基金等投资人通过与国元基金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精微有限注册资本时，与国元基金作为交易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精微有限未参与签署前述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仅约定中芯熙诚基金受让精微有限注册资本相关事项，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亦不涉及一揽子交易

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中芯熙诚基金等投资人未签署其他相关协议。

（3）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不存在主要依赖相关股东客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聚源芯创基金、中芯熙诚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增长的主要客户为中芯国际、境内客户 A、世界先进，销售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中芯国际、境内客户 A、世界先进等全球主要的晶圆制造商于报告期内扩建 8 英寸晶圆制造产线而向发行人采购 CMP 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因资本投入大、技术难度高，国内外主要集成电路制造商均呈现经营规模大但数量少的行业特征，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集中度亦较高。据统计，全球前五大晶圆代工厂商占据近 90.00% 的市场份额。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海清科（688120.SH）、中微公司（688012.SH）、芯源微（688037.SH）和盛美上海（688082.SH）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受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集中度较高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向中芯国际、联华电子等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根据聚源芯创基金、中芯熙诚基金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聚源芯创基金、中芯熙诚基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其他新增股东一致，定价公允，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或其他一揽子交易安排。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标准件、机械定制件、流体控制元件、电气电子元件和其他原材料。报告期内，A.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带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形成采购规模效应，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B.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不断对零部件的标准化设计进行优化，提高相同零部件在不同型号设备之间的兼容性，提升了采购效率；同时，发

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定制化产品已基本定型，前期打样成本下降较多，进一步降低了原材料采购价格。基于前述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态势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回暖，全球 CMP 设备市场规模于 2021 年迅速回升至 27.83 亿美元，于 2022 年稳定在 27.78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大陆 CMP 设备市场规模分别为 4.29 亿美元、4.90 亿美元和 6.66 亿美元。全球 CMP 设备市场中，中国大陆市场规模连续 3 年保持全球第一，并且 2022 年中国台湾市场规模仅次于中国大陆，达到 6.58 亿美元。报告期内，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 CMP 设备市场规模处于持续增长状态，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态势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

④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且持续拓展新增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生产的 CMP 设备已成功进入中芯国际、境内客户 A、世界先进、联华电子等境内外先进集成电路制造商的规模化产线中，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境内外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透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发行人在持续深化与现有大客户合作的基础上，持续拓展下游集成电路制造客户。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不存在主要依赖相关股东客户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除电科投资系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批准并通过同一控制下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外，仅 2022 年 6 月精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时存在发行人客户中芯国际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客户中芯国际于 2022 年 6 月间接入股发行人前后，客户中芯国际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价格、条款等未发生变化，且间接入股发行人后的交易金额未显著增加。聚源芯创基金、中芯熙诚基金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不涉及一揽子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不存在主要依赖相关股

东客户的情况。

（六）说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

（七）严格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国元基金股权转让款的去向、最终用途，相关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居间商、供应商及关联方

1. 严格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国元基金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国元基金的最终出资人等情况已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第二部分第一.（一）.2条及附件予以披露。

2. 国元基金股权转让款的去向、最终用途，相关资金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居间商、供应商及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元基金于2022年6月将其所持精微有限1,500.00万元出资额按照33.0407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联通创投基金、中信建投投资、桐誉基石投资、中芯熙诚基金、杭州安芯基金、蓉创股权投资、国新国控有限、合肥产投投资、无锡新动能基金，股权转让对价合计49,561.05万元。

根据国元基金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3年7月，国元基金已按照《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将前述股权转让对价在其基金内部进行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取管理费用及提取超额收益、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等，并由其合伙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使用相关资金。同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除正常业务往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国元基金的说明，国元基金严格按照《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对其投资精微有限所获投资收益进行分配，并接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金监管。国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电科投资同时为发行人客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四十五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的关联方，并参与国有基金投资收益的分配；除前述情况外，相关资金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其他客户、居间商、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因此，国元基金的最终出资人等情况已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相关部分予以披露。国元基金已按照《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投资精微有限的投资收益其基金内部进行分配并由其合伙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使用相关资金；国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电科投资同时为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并参与国有基金投资收益的分配，除前述情况外，相关资金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其他客户、居间商、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入股资金直接、间接来源于前述主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入股资金直接、间接来源于前述主体等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股东最终出资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18 名，发行人股东的最终出资人情况已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第二部分第一.（一）.2 条及附件予以披露。

2. 发行人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供应

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入股资金直接、间接来源于前述主体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东最终出资人与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十五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景瑾、王海明、刘玄博以及监事钱民军由四十五所提名	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的下属单位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
电科装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贺永华、栾文佳由电科装备提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的下属单位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
电科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的下属单位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
烁科精微合伙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董事李婷（同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由烁科精微合伙提名，烁科精微合伙的合伙人为四十五所及发行人员工	无
大基金二期	监事龚巍巍由大基金二期提名	无
联通创投基金	无	无
聚源芯创基金	无	发行人客户中芯国际间接持有聚源芯创基金合计 24.55%财产份额
国新双百基金	无	无
中信证券投资	无	无
桐誉基石投资	无	无
国开科创有限	无	无
中芯熙诚基金	无	发行人客户中芯国际间接持有中芯熙诚基金合计 24.89%财产份额
杭州安芯基金	无	无

股东	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东最终出资人与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蓉创股权投资	无	无
国新国控有限	无	无
中信建投投资	无	无
合肥产投投资	无	无
无锡新动能基金	无	无

(2) 发行人股东入股资金直接、间接来源于前述主体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四十五所	四十五所以其拥有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评估值的 71.53%（计 1,632.85 万元），以及货币 4,000.00 万元，认购精微有限注册资本	四十五所自有 CMP 相关技术及自有资金	四十五所系中国电科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
电科装备	电科装备以货币 5,000.00 万元，认购精微有限注册资本	电科装备自有资金	电科装备的唯一股东为中国电科集团
电科投资	电科投资通过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精微有限股权	——	电科研投注销登记前的唯一股东为中国电科集团，电科研投将其所持精微有限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无偿划转给电科投资
烁科精微合伙	烁科精微合伙以四十五所奖励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评估值的 28.47%（计 650.00 万元），以及货币 850.00 万元，认购精微有限注册资本	四十五所奖励的 CMP 相关技术评估价值及自有资金	——
聚源芯创基金	聚源芯创基金以货币 10,000.00 万元，认购精微有限注册资本	聚源芯创基金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客户中芯国际间接持有聚源芯创基金 24.55% 出资额、间接持有中芯熙诚基金 24.89% 出资额
中芯熙诚基金	中芯熙诚基金以货币 5,000.00 万元，受让精微有限注册资本	中芯熙诚基金募集资金	

综上，股东四十五所、股东电科装备、股东电科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烁科精微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大基金二期提名发行人监事；股东四十五所、股东电科装备、股东电科投资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实

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发行人客户中芯国际间接持有股东聚源芯创基金、股东中芯熙诚基金出资额。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条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二)条所述，发行人与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股东聚源芯创基金、股东中芯熙诚基金认购或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公允且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未因聚源芯创基金、中芯熙诚基金入股发行人而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最终出资人与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股东聚源芯创基金、股东中芯熙诚基金存在少量入股资金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客户中芯国际的情况，但客户中芯国际间接持有股东聚源芯创基金、股东中芯熙诚基金的权益比例较低，且聚源芯创基金、中芯熙诚基金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前述情况未导致聚源芯创基金、中芯熙诚基金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因此，除股东四十五所、股东电科装备、股东电科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基金二期向发行人提名监事人员，以及发行人客户中芯国际间接持有股东聚源芯创基金、股东中芯熙诚基金出资额外，发行人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入股资金直接、间接来源于前述主体的情况。发行人与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股东聚源芯创基金、股东中芯熙诚基金存在少量入股资金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客户中芯国际的情况未导致聚源芯创基金、中芯熙诚基金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有关股权结构变化的批复文件、历次会议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或划转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股权转让款及出资款的支付凭证，国元基金股权转让款分配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国元基金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基金退出决策申请表，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四十五所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出资及转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聚源芯创基金、中芯熙诚基金、桐誉基石投资相关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电科装备、四十五所、电科投资及其下属企业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元基金均属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精微有限设立时，四十五所以 CMP 相关技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电科装备、四十五所、电科投资及其下属企业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元基金配套相应的货币资金并参与精微有限设立，烁科精微合伙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并参与精微有限设立。该等主体采取共同设立精微有限的方式实施 CMP 相关技术科技成果转化，符合中国电科集团的统一布局及该等主体各自的主营业务定位或设立目的，具备商业合理性。（2）为核实精微有限设立时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的资产价值，确认精微有限成立时间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及两项申请专利技术被驳回对四十五所向精微有限出资充实性的影响，中同华对四十五所用于出资的 8 项 CMP 相关技术的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20835 号”追溯评估报告，两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低估出资资产价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3）电科投资、电科研投持有、转让发行人股权主要基于中国电科集团的统一部署，具备客观必要性；电科投资与电科研投持有、转让发行人股权均履行中国电科集团的审批及发行人内部决策等必要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4）国元基金入股发行人主要在于精微有限属于其投资领域，国元基金基于其商业判断并经中国电科集团批准投资持股精微有限，国元基金入股发行人具备商业合理性。国元基金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主要在于国元基金的存续期将于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请境内首发上市期间届满且投资人无意展期基金，为避免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申请境内首发上市构成影响并经发行人其他股东同意，同时国元基金基于其商业判断，国元基金转让其所持精微有限股权，国元基金转让其所持精微有限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新增股东看好精微有限的业务、发展前景及基于对未来投资收益的判断，并通过增资、非公开协议受让、无偿划转等方式持有精微有限注册资本。除桐誉基石投资外，新增股东并非仅为投资发行人设立，

桐誉基石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的专项基金，桐誉基石投资采用专项基金的模式投资发行人符合私募基金投资惯例。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电科投资系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批准并通过同一控制下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新增股东大基金二期提名发行人监事，新增股东聚源芯创基金、中芯熙诚基金的间接出资人为发行人客户中芯国际；除前述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5）报告期内，除电科投资系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批准并通过同一控制下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外，仅2022年6月精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时存在发行人客户中芯国际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客户中芯国际于2022年6月间接入股发行人前后，客户中芯国际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价格、条款等未发生变化，且间接入股发行人后的交易金额未显著增加。聚源芯创基金、中芯熙诚基金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关于采购和业绩的相关约定，不涉及一揽子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不存在主要依赖相关股东客户的情况。（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7）国元基金的最终出资人等情况已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相关部分予以披露。国元基金已按照《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投资精微有限的投资收益其基金内部进行分配并由其合伙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使用相关资金；国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电科投资同时为发行人客户的关联方并参与国有基金投资收益的分配，除前述情况外，相关资金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其他客户、居间商、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8）除股东四十五所、股东电科装备、股东电科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基金二期向发行人提名监事人员，以及发行人客户中芯国际间接持有股东聚源芯创基金、股东中芯熙诚基金出资额外，发行人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也不存在入股资金直接、间接来源于前述主体的情况。发行人与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单位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股东聚源芯创基金、股东中芯熙诚基金存在少量入股资金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客户中芯国际的情况未导致聚源芯创基金、中芯熙诚基金入股发行人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六、关于《审核问询函》之“16.其他”

（一）16.1 关于董事及高管

根据申报材料：（1）独立董事黄峰在 15 个单位有兼职，且在 2021 年因短线交易被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2）2023 年 5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由白银钢变更为陈瑞驰。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原因及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要求和规定，说明兼职董事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2）财务总监变更原因，对公司财务核算工作的影响，前任财务总监去向，是否存在财务基础工作及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要求和规定，说明兼职董事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黄峰在除发行人外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黄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黄峰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备注
单位名称	是否上市	经营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正常经营	合伙人	从事审计咨询等工作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	否	正常经营	调解员	参与部分仲裁案件的调解工作
北京中天银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正常经营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主要负责年度预算决算管理、重大决策执行落实等工作
爱迪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经营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目前无业务
哈尔滨信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经营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目前无业务
实数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经营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目前无业务
珠海格物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实际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目前无业务
珠海觅踪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经营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目前无业务
广州羲和立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经营	监事	目前无业务
杭州臻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经营	监事	目前无业务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正常经营	独立董事	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北京优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正常经营	独立董事	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正常经营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期已于 2023 年 9 月届满，换届工作完成后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是	正常经营	独立董事	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是	正常经营	独立董事	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2）独立董事黄峰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黄峰在除发行人以外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不影响其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发行人的工作，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峰调整独立董事兼职家数后，包括发行人在内同时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将不超过三家，黄峰其他任职情况不影响其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黄峰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峰同时担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共三家上市公司和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优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两家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其中，黄峰担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已于2023年9月届满，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变更独立董事相关议案，且黄峰不属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黄峰已承诺于近期辞任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前述独立董事换届、调整工作完成后，包括发行人在内黄峰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不超过三家。

根据独立董事黄峰提供的资料，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六.(一).1条所述，除本职工作外黄峰未实际参与其他任职单位的日常经营，独立董事黄峰其他任职情况不影响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前述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第（六）项“严格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监督管理”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相关规定。

② 黄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均现场亲自出席发行人相关会议并进行表决，可以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7次、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黄峰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现场参会，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及制度要求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前述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第（一）项“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第（二）项“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独立董事职责、第二十三条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

黄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已经获取了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资料，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工作汇报，切实履行其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前述情况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第（六）项“严格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监督管理”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③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峰承诺其将继续勤勉尽职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黄峰出具的说明，黄峰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晶亦精微独立董事的职责。

综上，黄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均现场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并进行表决、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并承诺将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换届、调整工作完成后，包括发行人在内黄峰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不超过三家，且除其本职工作外未实际参与其他任职单位的日常经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

（3）独立董事黄峰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根据独立董事黄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比对结果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黄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黄峰于 2021 年因短线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向黄峰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属于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范畴，不属于行政处罚，黄峰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	4.4.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第 4.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黄峰于 2021 年因短线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相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比对结果
年 8 月修订)》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关规定,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向黄峰出具警示函的措施不属于公开谴责,黄峰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4.4.4 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黄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如前所述,黄峰系会计专业人士,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及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比对结果
	(二)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业证书，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黄峰担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已于 2023 年 9 月届满，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变更独立董事相关议案，且黄峰不属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黄峰已承诺于近期辞任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前述换届、调整工作完成后，包括发行人在内黄峰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三) 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个人品德，符合独立性要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持股、任职、重大业务往来等利害关系（以下简称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黄峰系会计专业人士，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及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结业证书，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个人品德及独立性，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第（三）款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根据黄峰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黄峰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因此，黄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均现场亲自出席相关会议并进行表决、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且承诺将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黄峰担任相关公司独立董事的换届、调整工作完成后，包括发行人在内黄峰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不超过三家，且除其本职工作外未实际参与其他任职单位的日常经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黄峰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财务总监变更原因，对公司财务核算工作的影响，前任财务总监去向，是否存在财务基础工作及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

（1）财务总监变更原因及前任财务总监去向

根据发行人及原财务负责人白银钢提供的资料，白银钢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白银钢因其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3 年 5 月辞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电科装备下发的任职通知，自发行人处离任后，白银钢现担任电科装备法务与审计部副主任职务。

（2）变更财务负责人不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更不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建立了财务部并设置了必要的财务岗位，财务部门内部组织架构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精微有限已根据其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财务部，设置了包括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等在内的必要的财务岗位，并配备了足够的财务人员；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晶亦精微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财务部管理运营相关工作，并协助总经理完成企业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具备充足的专业知识和适当的胜任能力，并根据各级财务岗位的岗位职责开展相应的财务工作。

②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精微有限已根据其财务管理的要求制定了《财务人员管理规定》《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暂行办法》《内部稽核制度》等与经营状况相适应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工作已流程化、制度化、规范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治理机制尤其财务管理机制运行良好。同时，发行人在已有的财务制度和财务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大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767号），认为“晶亦精微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③ 发行人新聘财务负责人陈瑞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陈瑞驰出具的调查表，陈瑞驰为中级会计师，并自2016年起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具备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后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均正常运行，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及内部管理工作未因财务负责人变更事宜而受到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华已就发行人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由白银钢变更为陈瑞驰未对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基础工作及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基础工作及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并根据财务管理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手册等与发行人经营状况相适应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②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相关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③ 发行人财务基础工作规范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财务部并设置了必要的财务岗位，财务部门内部组织架构健全，其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适应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够对发行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同时，大华已就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基础工作及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因此，白银钢因其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3 年 5 月辞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现任职于电科装备并担任法务与审计部副主任职务。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由白银钢变更为陈瑞驰未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基础工作及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3. 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期限 \ 职务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	景瑾、李婷、周庆亚、王志越、黎原	李婷	于静	白银钢	——	——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	景瑾、李婷、周庆亚、王志越、王玮桐					股东电科研投将其提名的董事由黎原变更为王玮桐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景瑾、李婷、周庆亚、卫桁、王玮桐					股东电科装备将其提名的董事由王志越变更为卫桁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	景瑾、李婷、周庆亚、卫桁、贺永华					股东电科研投放弃其董事提名权，并由电科装备提名董事贺永华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	景瑾、李婷、贺永华、栾文佳、王海明、刘玄博、吕册人（独立董事）、黄峰（独立董事）、陈英振（独立董事）	李婷	于静	白银钢	于静	精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新聘股东四十五所提名人员王海明、刘玄博以及股东电科装备提名人员栾文佳担任董事，并聘请黄峰、吕册人、陈英振担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		李婷	于静、	陈瑞驰	于静	因白银钢个人工作

期限 \ 职务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至今			蒋 锡 兵			原因，晶亦精微董事会解聘白银钢财务负责人职务，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陈瑞驰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蒋锡兵为副总经理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化主要在于其股东调整提名董事人员以及根据董事席位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增加提名董事人员、发行人新聘独立董事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在于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聘任原高级总监担任副总经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离任。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为1人（白银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合计为12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变化，且财务负责人由白银钢变更为陈瑞驰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峰的说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意见》，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兼职董事黄峰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2）白银钢因工作调整原因于 2023 年 5 月辞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现任职于电科装备并担任法务与审计部副主任职务。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由白银钢变更为陈瑞驰未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核算工作。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基础工作及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3）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

（二）16.3 关于社保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 2021 年末存在一名外籍员工未缴社保与公积金，系自愿放弃缴纳；（2）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长期驻场在北京以外地区进行市场拓展及现场售后服务，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相关员工在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保、公积金，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38 人、22 人和 19 人，人数占比分别为 29.01%、13.10%和 8.60%，逐年减少，截至 2023 年 4 月末，由第三方代缴的比例为 8.55%。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具体情况，是否足额缴纳，第三方代缴未来是否持续；（2）前述未缴、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与公积金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具体情况，是否足额缴纳，第三方代缴未来是否持续

（1）报告期内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在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年份		第三方缴纳人数（人）	员工总人数（人）	第三方缴纳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21	237	8.86%
	住房公积金	21	237	8.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19	221	8.60%
	住房公积金	19	221	8.60%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22	168	13.10%
	住房公积金	22	168	13.10%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38	131	29.01%
	住房公积金	38	131	29.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在合肥、上海、天津、无锡地区提供现场售后服务及进行市场开拓，而发行人基于经营管理等方面统一安排暂时尚未在该等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亦无法以发行人自有账户为相关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故发行人临时性采取委托北京汇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鲁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方式，以保障在发行人注册地外工作的相关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其经营业务需要临时性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为在发行人注册地外地区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属于发行人采取的临时性方案，具备商业必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缴纳基数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实缴	规定	实缴	规定	实缴	规定	实缴	规定	实缴	规定	实缴	规定
上海地区（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													
缴纳比例	单位	16.00%	16.00%	10.50% 、 10.00%	10.50% 、 10.00%	0.50%	0.50%	0.25%、 0.26%	0.16%~1.52 %	-	-	7.00% 、 11.00%、 12.00%	5.00%~12.0 0%
	个人	8.00%	8.00%	2.00%	2.00%	0.50%	0.50%	-	-	-	-	7.00% 、 11.00%、 12.00%	5.00%~12.0 0%
合肥地区（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													
缴纳比例	单位	16.00%	16.00%	6.40%	6.40%	0.50%	0.50%	0.32%	0.20%~1.90 %	-	-	12.00%、 5.00%	5.00%~12.0 0%
	个人	8.00%	8.00%	2.00%	2.00%	0.50%	0.50%	-	-	-	-	12.00%、 5.00%	5.00%~12.0 0%
天津地区（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													
缴纳比例	单位	16.00%	16.00%	10.50%	10.50%	0.50%	0.50%	0.35%、 0.60%	0.20%~1.90 %	-	-	11.00%	5.00%~12.0 0%
	个人	8.00%	8.00%	2.00%	2.00%	0.50%	0.50%	-	-	-	-	11.00%	5.00%~12.0 0%
无锡地区（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													
缴纳比例	单位	16.00%	16.00%	5.70% 、 7.20% 、 7.60%	5.50%~7.60 %	0.50%	0.50%	0.90%	0.20%~1.90 %	0.80%	0.80%	12.00%	5.00%~12.0 0%
	个人	8.00%	8.00%	2.00%	2.00%	0.50%	0.50%	-	-	-	-	12.00%	5.00%~12.0 0%

注 1：报告期内，各地区均存在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进行调整的情况，故表格中存在多个缴纳比例。

注 2：国务院于 2019 年 3 月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上海、合肥、天津地区已将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合并缴纳，无锡地区已合并缴纳但分别列示。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合肥、上海、天津、无锡当地的缴纳比例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发行人向相关员工实发工资金额为缴纳基数，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前述缴纳基数不低于合肥、上海、天津、无锡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纳基数标准。

综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缴纳比例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第三方代缴未来不会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由报告期期初的 38 人下降至约 20 人，代缴人数基本稳定并逐步下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系发行人采取的临时性方案，后续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择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等方式为注册地外地区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综上，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系发行人采取的临时性方案，发行人将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逐步降低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来不会持续。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其经营业务需要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为在发行人注册地外地区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属于发行人采取的临时性方案，具备商业必要性。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缴纳比例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报告期内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逐步降低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来不会持续。

2. 前述未缴、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与公积金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1）前述未缴、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与公积金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① 关于发行人未为 1 名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末，发行人存在未为 1 名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该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测算，该名外籍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合计为 9.96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行为，在尊重该名外籍员工个人意愿并与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发行人自 2022 年 3 月起为该名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能够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未依法为招用的外国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参照本法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名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前述涉及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并于 2022 年 3 月起为该名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能够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前述应缴未缴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② 关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六.(二).1 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在发行人注册地外地区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逐步降低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发行人前述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 前述未缴、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名外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 9.96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当期利润的比例较低，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其在注册地外其他地区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足额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逐步降低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十五所已出具《北京半导体专用设备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并承诺：“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因晶亦精微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对晶亦精微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晶亦精微员工因报告期内晶亦精微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向晶亦精微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晶亦精微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单位承担晶亦精微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晶亦精微追偿，保证晶亦精微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在注册地外其他地区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在注册地外其他地区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相关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十五所出具的承诺函，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其经营业务需要临时性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为在发行人注册地外地区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逐步降低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来不会持续。（2）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在注册地外其他地区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相关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节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健全、正常运行并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就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微有限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二条所述，发行人系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精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五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23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且认为“晶亦精微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五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五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

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控股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最近两年内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控股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四十五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

《招股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精微有限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三.（三）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一条、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166,461,350.00 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

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71,340,600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一条、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71,340,600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237,801,95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和可比公司在中国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先评估，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30.0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记载，2022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少于 3.00 亿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或划转协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产权证书，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证券服务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执业资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发行人的失信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犯罪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开户信息、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以及人员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四十五所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集团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或划转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及精微有限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东的法人身份证书或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声明函、调查表，四十五所与烁科精微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文件、人员花名册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各股东的失信情况、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

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专门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00%，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董事栾文佳、监事龚巍巍对外兼职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于静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变动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基本信息、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北京烁科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电科装备持股 36.78%，且为第一大股东，董事栾文佳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龚巍巍担任其董事
铁岭韶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于静的近亲属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四十五所	因租赁产生的水电费等	1,107,001.06
	网络费	19,339.62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员工福利	339,000.00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体系认证费	21,698.12
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网站监测费	12,578.62
合计		1,499,617.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1）向四十五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十五所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同一园区内，因此存在向四十五所支付网络费、水电费等的情况，前述交易金额较小，定价由双方依据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协商确定。

（2）向其他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工福利产品，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员工福利物品，在电科商城购买过节物资，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安全体系认证费，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向其采购安全体系认证服务，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支付网站监测费，主要系发行人基于网络安全考虑根据实际需要向其采购网站监测服务，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配件、提供服务	590,624.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销售设备及配件	20,884,955.75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955,173.89
合计		22,430,753.8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向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配件情况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微电子工艺平台相关研究和生产，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 CMP 设备研磨头耗材等配件具备合理性，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销售配件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主要从事固态器件与微系统、光电显示与探测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 CMP 设备具备合理性，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向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配件情况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红外热成像技术为核心，向客户提供核心器件、机芯、模组、红外热像仪产品等，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研磨组

件耗材等；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3.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 m ² /天)
四十五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1 号院 3 号楼 1 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06.36	4.0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1 号院 3 号楼 2 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00.00	2.8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1 号院 3 号楼动力站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1.5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1 号院 2 号楼 2 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00.00	3.0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1 号院 2 号楼 3 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15.00	1.5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1 号院 1 号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43.98	1.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四十五所租赁上述房屋建筑物的租金价格依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所研究所拟资产租赁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租金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3）评字第 180006 号）及周边地区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周边地区相似房屋建筑物的租赁价格相近，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向四十五所租赁的生产办公区域由发行人独立使用，关联租赁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交易金额 (元)
薪酬金额	3,218,257.14

5.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

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采购金融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431,787.52
合计		1,431,787.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84,434,273.92 元。

（2）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获授权使用电科装备拥有的两项注册商标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电科装备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许可协议》，发行人有权在生产经营中永久、无偿使用授权商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 (四). 1. (2) 条。

综上，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银行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384,434,273.92
应收款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16,520,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1,850,000.00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483,620.60
合同资产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2,36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

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四十五所	747,657.92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0
	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6,289.32
其他应付款	四十五所	19,339.62
合同负债（含其他流动负债）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249,025.00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2,262.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23,985.20

综上，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并在上述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仍然有效。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四十五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十五所、股东电科装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二.(二).3条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已补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晶亦精微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本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晶亦精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晶亦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晶亦精微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加强管理，督促下属单位对业务作出明确划分，由晶亦精微从事 CMP 设备相关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其他单位与其保持差异化发展。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晶亦精微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晶亦精微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晶亦精微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承诺函在晶亦精微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晶亦精微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晶亦精微遭受或产生任何直接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科装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电科装备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

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与网络查询相结合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支付凭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以及电科装备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一）土地

1. 自有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 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承租土地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租土地的情形。

（二）房产

1. 自有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出租人承租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承租房屋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承租房屋供办公、员工宿舍之用的情况。

（1）其他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权的情况。

（2）授权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电科装备商标权用于产品外包装等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除前述发行人获得电科装备许可使用商标权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获授许可商标权的情况，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其商标权的情况。

2. 专利权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附件。

（2）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授权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其专利权的情况，也不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的专利权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Horizon300 型 CMP 设备软件	2023SR0787043	2023 年 5 月 4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晶亦精微 200mm Horizon 系列化学机械抛光设备嵌入式控制软件	2023SR0549392	2023 年 3 月 12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Horizon-T 型 CMP 设备软件	2022SR0551127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Horizon-T 型 Cleaner 系统软件	2022SR0551126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Skylens 型 CMP 设备软件系统	2021SR1046038	2020 年 7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精确调整过程控制系统	2020SR1585385	2020 年 9 月 3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300mmCMP Polisher 系统软件	2020SR1162204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300mmCMP Scheduler 系统软件	2020SR1162189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300mmCMP Cleaner 系统软件	2020SR1162197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CMP 精准过程控制系统	2020SR0925186	2020 年 1 月 20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200mm 化学机械抛光设备控制软件系统	2023SR0441072	2018 年 7 月 11 日	未发表	受让取得	50 年
特殊材料晶圆的传输及研磨抛光技术软件系统	2023SR0430653	2022 年 12 月 8 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授权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其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不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登记主管机关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发行人的商

标授权许可协议、房产租赁协议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产权登记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知识产权负责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对其获授许可的商标权在许可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合同标的金额或年度交易金额在 1,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协议，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苏州航菱微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标准条款》	机械定制件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7 月
上海沛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标准条款》	机械标准件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4 月
北京菱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标准条款》	流体控制元件、机械标准件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8 月
供应商 A	《采购订单标准条款》	机械定制件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8 月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标准条款》	电气电子元件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7 月
北京康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标准条款》	电气电子元件、机械标准件和流体控制元件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7 月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登普半导体	《合作协议》	代理服务	根据代理销售数量和价格确定	2020 年 3 月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合同标的金额在 2,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协议，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境外客户 B	《订 购 单 》 (3122009090)	CMP 设备	534.00 万美元（未税）	2022 年 8 月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CMP 设备	3,907.54 万元（含税）	2023 年 2 月

3. 银行借款、抵押、质押、保证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抵押、质押、保证担保合同。

4. 合作研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具体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课题	技术成果	技术成果的主要权利义务划分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乙方）	电涡流与激光终点检测模块定制研发	模块样品及图纸资料	双方在合作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合作开始后独立完成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拥有；在技术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技术秘密），工艺由发行人所有；因合作开发的需要，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嘉德高分子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零组件产品合作开发	形成发明专利	乙方不得将双方共同开发之零组件产品，样品和模具贩卖于发行人以外的第三者，但发行人事前书面同意或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除外。乙方同意双方共同开发之模具及零组件产品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全归发行人所有，但发行人同意乙方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为发行人研究开发模具和生产零组件产品而使用该知识产权

5. 其他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二.（一）条）的合同主体名称仍为“北京烁科精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而未变更为“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权利、义务构成法律障碍，也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权利、义务构成法律障碍，也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第十.（二）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106,624,818.83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前述其他应付情况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相关协议真实并有效履行，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相关协议真实并有效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819,611.9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因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等文件资料；以书面函证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真实性；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5 月，发行人基于其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事项，制定了《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因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5月，晶亦精微董事会解聘白银钢财务负责人职务，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陈瑞驰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蒋锡兵为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除前述情况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因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改聘财务负责人并新聘副总经理的情况，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且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

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合同及竞业禁止合同，发行人及精微有限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于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费）种和税（费）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免征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00%
	应税服务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2021

年 10 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向精微有限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2844，有效期：三年），认定精微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精微有限及晶亦精微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均减按 15.0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00%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精微有限及晶亦精微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条件，并免征企业所得税。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仍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补贴内容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金额（元）
高质量发展资金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	《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4.0版）》（京技管〔2022〕12号） 《关于2022年全年产值增长奖励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660,000.00
营商合作局产业扶持资金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合作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复工复产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2022〕153号） 《关于2023年一季度产值增长奖励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106,800.00
2021年个人经济贡献专项奖励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高精尖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京开党〔2020〕92号） 《关于开展个人经济贡献专项奖励申报的通知》	63,118.46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号）	13,075.69
知识产权局资助金奖励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21〕78号）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3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通知》	8,220.00
人才专项奖励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高精尖产业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京开党〔2020〕92号） 《关于拨付人才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合计			1,051,214.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际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并已据实入账。扣除上表所列财政补贴影响后，发行人仍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因此，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税务合规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重污染环节，未发生过污染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EMI”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EMI”认证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函等文件资料；以实地查看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受到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取得生效判决、裁决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状态
晶亦精微	国家知识产权局	就原告向被告提出的关于专利权“ZL201910842708.4”的无效宣告请求，被告于2022年7月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7412号）并宣告维持涉案专利有效。原告认为被告认定有误并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被告撤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7412号），并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一审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众硅于2021年10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晶亦精微停止使用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专利号：“ZL201910842708.4”）的相关产品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并于2023年7月判决驳回杭州众硅关于专利权“ZL201910842708.4”的全部诉讼请求。

同时，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1月向国际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专利号：ZL201910842708.4）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7月宣告维持涉案专利“ZL201910842708.4”有效并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7412号）后，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7412号）、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已就双方涉诉案件签订《和解协议》且双方正在履行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作为原告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件仍在履行撤诉程序外，其余案件均已结案，发行人对杭州众硅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补偿等法律义务。同时，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杭州众硅不会就8英寸CMP设备再次起诉或者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主张权利、权益并追究法律责任。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晶亦精微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众硅及相关方关于“专利权诉讼案”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及其持有其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取得生效判决、裁决的诉讼、

仲裁案件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关于《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人 /占比)	未缴人数(人 /占比)	未缴纳社会保 险的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人/占比)
2023年6月 30日	237	234/98.73%	3/1.27%	其中,3人为新 入职员工,于 次月起缴纳	3/1.27%
2022年12 月31日	221	221/100.00%	0/0.00%	——	0/0.00%
2021年12 月31日	168	167/99.40%	1/0.60%	其中,1人为外 籍员工,放弃 缴纳	1/0.60%
2020年12 月31日	131	130/99.24%	1/0.76%	其中,1人为新 入职员工,于 次月起缴纳	1/0.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人 /占比)	未缴人数(人 /占比)	未缴纳住房公 积金的原因	应缴未缴人数 (人/占比)
2023年6月 30日	237	234/98.73%	3/1.27%	其中,3人为新 入职员工,于 次月起缴纳	3/1.27%
2022年12 月31日	221	221/100.00%	0/0.00%	——	0/0.00%
2021年12 月31日	168	167/99.40%	1/0.60%	其中,1人为外 籍员工,放弃 缴纳	1/0.60%
2020年12 月31日	131	130/99.24%	1/0.76%	其中,1人为新 入职员工,于 次月起缴纳	1/0.76%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计金额较小。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少数新入职员工的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于次月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因少数外籍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因少数新入职员工的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于次月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前述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能够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各项必要费用。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各项必要费用，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少数新入职员工的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以及少数外籍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于次月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为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因少数新入职员工的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于次月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人事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各项必要费用，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少数新入职员工的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以及少数外籍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于次月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为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因少数新入职员工的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于次月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3-2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信息、专业资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等情况，具体如下：

劳务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	劳务服务内容
北京中和芯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0 日	1,000.00	车占持股 100.00%	设备内部配管服务
北京电眼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00.00	池永娜持股 80.00% 崔丽丽持股 20.00%	设备现场装配服务
中兴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145.00	崔丽丽持股 34.48% 邢爱民持股 33.79% 范泽源持股 31.72%	设备现场装配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劳务公司均依法经营，该等劳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不需要专业资质，其指派具有相关技能和经验的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且相关人员均与劳务公司正式建立劳动关系。

2.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对发行人的重大风险等

(1)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为现场装配服务，该等工作内容属于发行人的非关键性工作环节；同时，市场上从事同类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众多，发行人在兼顾工作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根据其人员需求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发行人前述劳务外包作业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具备完整性，其核心技术或者工艺对劳务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而产生的重大风险，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向劳务公司采购的劳务服务为标准工种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主要为现场装配服务，该等工作内容属于发行人

的辅助性但需要大量人员参与的工作。劳务公司严格按照发行人的设计、工艺要求完成劳务服务工作内容后，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人员的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劳务公司的工作质量和工作内容可以满足发行人因订单需求较大且设备装配人手不足导致的人员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向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而导致发行人产品存在重大质量瑕疵的情况。

② 发行人向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主要基于经济效益考虑

发行人将辅助性工作内容委托劳务公司完成，主要系订单需求变动导致发行人对相关工种的人员需求存在波动，为控制人员用工成本，发行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通过采购劳务服务的方式补充发行人的人员需求。如前所述，发行人向劳务公司采购现场装配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属于标准工种和服务，劳务公司可以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满足发行人因项目订单变动对相关工种的人员需求。此外，市场上可以提供同类劳务服务的劳务服务公司众多，发行人通过市场化询价方式向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以降低发行人的成本支出。

③ 发行人向劳务公司采购的劳务服务仅涉及基础部分工作内容且占发行人外采金额的比例较低

为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发行人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并根据项目变动对相关工种的人员波动情况，将部分耗费工时的基础工作内容如现场装配服务等委托部分劳务公司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研发、设计过程中的核心工作内容、核心技术环节等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此外，发行人已建立相关保密措施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向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而发生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金额占发行人外采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20%、0.32%、0.19%，占比较低。

因此，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公司均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现场装配服务，从事该等业务不需要专业资质，凭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因订单需求较大且设备装配人手不足导致对相关工种的人员需求存在波动，发行人为控制人员用工成

本，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通过采购劳务服务的方式补充发行人的人员需求。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工作内容为标准工种和服务，属于发行人的辅助性工作环节，发行人在兼顾工作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根据其人员需求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发行人的业务具备完整性，其核心技术或者工艺对劳务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而产生的重大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劳务服务结算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主要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以及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主要劳务公司相关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劳务公司均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为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现场装配服务，从事该等业务不需要专业资质，凭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因订单需求较大且设备装配人手不足导致对相关工种的人员需求存在波动，发行人为控制人员用工成本，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通过采购劳务服务的方式补充发行人的人员需求。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工作内容为标准工种和服务，属于发行人的辅助性工作环节，发行人在兼顾工作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根据其人员需求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发行人的业务具备完整性，其核心技术或者工艺对劳务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而产生的重大风险。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仍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田雅雄

田雅雄

刘亚楠

刘亚楠

2023年 11月 7 日

附件：晶亦精微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化学机械研磨设备及研磨方法	ZL20221055570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 年
机械平坦化设备	ZL202210475565.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 年
一种晶圆抛光的保护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210462765.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 年
一种防碰撞控制方法	ZL202210322608.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 年
一种具有冷却功能的抛光装置	ZL202210099458.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 年
一种切边晶圆的清洗装置	ZL202110634925.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 年 6 月 7 日	20 年
用于晶圆的夹取及传输机构、CMP 抛光设备	ZL20201091726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 年 9 月 3 日	20 年
一种 IGBT 器件的平坦化方法	ZL202010760664.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 年
一种晶圆清洗方法及晶圆清洗设备	ZL202010266188.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 年 4 月 7 日	20 年
晶圆传输夹持机构及应用其的 CMP 设备	ZL201710919941.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 年
一种晶圆清洗设备	ZL202010266787.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 年 4 月 7 日	20 年
研磨液供给装置及研磨机	ZL202210552475.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 年
一种研磨头及具有其的晶圆研磨装置	ZL20221027980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 年
一种 CMP 电涡流终点检测装置	ZL202111505084.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 年
一种晶圆研磨方法	ZL202111414745.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 年
一种晶圆传送时间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110830489.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 年 7 月 22 日	20 年
一种压力控制装置、抛光头装置及化学机械抛光设备	ZL20211142867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 年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晶圆保持件及研磨机	ZL202110911207.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年8月9日	20年
一种抛光监测装置和抛光监测方法	ZL202111279956.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年10月29日	20年
一种研磨垫及具有其的研磨装置	ZL20211137278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年11月18日	20年
一种干燥系统及干燥方法	ZL20211121123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年10月18日	20年
一种钻石整理器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110858395.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28日	20年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用保持环	ZL202110663547.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年6月15日	20年
一种转速检测装置及具有其的晶圆清洗装置	ZL202010970344.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15日	20年
一种在线优化抛光压力的方法	ZL20211131376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年11月8日	20年
一种在线分区调整抛光头装卸片压力的方法及系统	ZL20211082708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21日	20年
一种晶圆清洗设备	ZL202010770299.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年8月3日	20年
一种抛光装置及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	ZL202010706186.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年7月21日	20年
研磨盘窗口盖、研磨盘及研磨机	ZL202110787237.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12日	20年
一种抛光装置	ZL20201077030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年8月3日	20年
一种研磨液流量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ZL202010917297.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3日	20年
一种具有晶圆定位功能的承载台	ZL202010449934.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年5月25日	20年
一种等离子清洗装置	ZL202010162985.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年3月10日	20年
抛光头调平装置及方法	ZL201610152904.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3月17日	20年
一种监测抛光垫沟槽深度变化的装置	ZL20212173741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28日	10年
一种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	ZL202010352868.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28日	20年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抛光装置	ZL202010162293.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年3月10日	20年
承载头及具有其的抛光装置	ZL202010162279.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年3月10日	20年
一种芯片研磨方法	ZL202010924347.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4日	20年
一种基于共享时间的研磨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01099867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21日	20年
用于晶片表面金属薄膜抛光过程的电涡流测量装置	ZL201610290914.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5月4日	20年
抛光头进给加压抛光方法、控制器及进给加压机构	ZL201610287819.X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5月4日	20年
晶圆搬运装置及使用方法	ZL201610287822.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5月4日	20年
一种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	ZL20202059693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20日	10年
一种晶圆清洗设备	ZL201610287816.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5月4日	20年
一种晶圆平坦化方法	ZL201610540682.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7月11日	20年
化学机械平坦化中修整器电机的跟踪扫描算法	ZL201611158576.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12月14日	20年
一种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	ZL20202059691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4月20日	10年
一种用于 CMP 设备的抛光垫活化器施压机构及其运行方法	ZL201611207197.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12月23日	20年
CMP 后清洗设备晶片惰轮结构及使用方法	ZL201611207241.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12月23日	20年
CMP 后清洗设备晶片组合轮结构及使用方法	ZL201611208142.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12月23日	20年
CMP 后清洗设备清洗刷同心卡接结构及使用方法	ZL201611205921.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12月23日	20年
CMP 后清洗设备清洗刷驱动轴结构及使用方法	ZL201611208175.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12月23日	20年
CMP 后清洗设备清洗刷惰轴结构及使用方法	ZL201611207243.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12月23日	20年
兆声清洗中晶圆转速检测装置、清洗系统及其工作过程	ZL201611208143.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年12月23日	20年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一种晶圆翻转及安全保护设备和晶圆清洗方法	ZL201710039040.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1月19日	20年
晶圆刷洗装置	ZL201710493246.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6月26日	20年
一种钨化学机械平坦化的后清洗方法及晶圆	ZL201710811339.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9月11日	20年
抛光垫修整器及修整设备	ZL201710811340.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9月11日	20年
一种衬底露头抛光方法及其应用	ZL201710967283.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10月17日	20年
一种晶圆传输方法及装置	ZL201710990942.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10月23日	20年
一种获取待测薄膜参数值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1112568.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11月13日	20年
一种CMP设备承载台表面的处理方法	ZL201711130862.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11月15日	20年
抛光垫修整方法及包含其的化学机械抛光方法	ZL201711254622.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12月1日	20年
气压检测装置及抛光设备	ZL201711306370.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12月11日	20年
一种抛光液供给装置及系统	ZL201711405093.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12月22日	20年
一种优化晶圆表面形貌的化学机械平坦化方法	ZL201711417075.X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12月25日	20年
气压监控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1711433659.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12月26日	20年
晶圆转移装置及晶圆清洗装置	ZL201711438787.X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12月26日	20年
传输晶圆方法及装置	ZL201711444773.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7年12月27日	20年
清洗装置及半导体晶圆清洗设备	ZL201811445034.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年11月29日	20年
晶圆片装卸装置	ZL20181153370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年12月14日	20年
晶圆片装卸装置	ZL201811533653.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年12月14日	20年
激光发射器、激光接收器、晶圆测平器及晶圆测平方法	ZL201811607540.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年12月27日	20年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抛光盘温度控制系统	ZL201910026239.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1月11日	20年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的优化方法及装置	ZL201910027830.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1月11日	20年
一种具有测量抛光垫厚度的修整装置及抛光设备	ZL201910028544.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1月11日	20年
易于气流控制的晶圆清洗槽	ZL201910026956.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1月11日	20年
基片卸载机械手及基片加工系统	ZL201910026240.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1月11日	20年
晶圆载片台及晶圆装卸机构	ZL201910028561.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1月11日	20年
一种带有压力检测的修整装置	ZL201910027859.4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1月11日	20年
多载盘晶圆传送设备及传送系统	ZL201910028558.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1月11日	20年
一种晶圆清洗方法	ZL201910027349.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1月11日	20年
研磨头扫描方法及装置	ZL201910025095.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1月14日	20年
兆声波清洗方法、装置及兆声波清洗设备	ZL201910034157.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1月14日	20年
材料清洗方法、装置及控制器	ZL201910034937.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1月14日	20年
晶圆旋转装置及晶圆抛光设备	ZL201910447890.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5月27日	20年
一种校准方法、校准装置、校准系统及电子设备	ZL201910721455.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8月6日	20年
用于清洗及干燥晶圆之装置以及使用该装置之方法	I72464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年4月11日	20年
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	I7688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2年6月21日	20年
用于清洗晶圆的装置	I7266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1年5月1日	20年
易于气流控制的晶圆清洗槽	I71041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1月11日	20年
校准方法、校准装置、校准系统及电子设备	I72951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9年8月6日	20年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释义.....	6
一、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独立性”	7
二、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9.2 关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	35
三、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9.3 关于独立董事”	36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67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

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具体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电财务	指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独立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信息化系统使用、维护相关情况；(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财务之间存在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2022 年 12 月前述安排解除，发行人根据其与中国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按照自愿存取款的原则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存贷款金融服务，各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10,627.76 万元、21,717.77 万元、8,340.58 万元、38,443.43 万元；(3) 发行人设立前四十五所签订销售合同并销售 CMP 设备 12 台，拥有真空包装机、氮气柜、轮廓测试仪等 CMP 相关生产设备，200mm 抛光模组零部件、200mm 清晰模组零部件等 CMP 相关材料，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前述业务、材料转移、履行情况和设备去向；(4) 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共 77 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前述员工中有 33 名员工于发行人处任职，34 名员工仍任职于四十五所并从事基础技术工作，10 名员工任职于其他公司；发行人 2020 年末有研发人员 17 名，2023 年 6 月末工作年限 3 年以下的研发人员占比 69.12%。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或授权使用财务系统、研发系统、ERP 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情形，相关系统维护情况，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是否存在系统共管的情形；(2) 2023 年上半年在中电财务存款余额上升原因，发行人未购买理财投资产品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对相关存款是否存在被归集、质押、共管、协议安排等使用受限制情形；(3) CMP 相关设备、材料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给发行人的具体时间、价款，设备去向、四十五所是否还具备生产 CMP 设备的能力，业务合同客户、产品、价格等主要约定内容，移交发行人方式、时间和前后履行方式、情况，收款和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均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4) 结合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员工当时的研发方向、成果、工作年限、去向等，说明发行人研发团队是否完整，部分员工未进入发行人体内对持续研发、创新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说明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发行人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或授权使用财务系统、研发系统、ERP 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情形，相关系统维护情况，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是否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是否存在系统共管的情形

1. 发行人主要信息系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情况如下：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系统来源及维护情况
财务系统	浪潮财务系统	总账核算、资产核算、收入成本核算等	该等系统为电科装备授权使用 该等系统由发行人、电科装备和系统供应商共同进行信息技术维护
业务系统	泛微系统	新增物料审批、采购需求审批、供应商管理审批、SRM、SAP 的相关审批等	
	SRM 系统	供应商管理	
	合同系统	采购、销售合同管理	
	SAP 系统	供应链采购业务管理、库房出入库业务管理、生产系统化管理、售后备件管理、业财一体化核算等	该等系统为发行人自采系统 该等系统由发行人和系统供应商共同进行信息技术维护
研发系统		电气制图等研究开发功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 SAP 系统、研发系统外，发行人财务系统及部分业务系统由电科装备授权发行人使用，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账号及系统权限，且电科装备不存在主动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的情形。

2. 发行人信息系统授权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精微有限设立后，为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电科装备部署了部分信息系统，根据电科装备与系统供应商的约定，电科装备可以授权其下属单位使用该等系统。由于该等系统为中后端业务系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起到辅助支撑作用，并非发行人生产的必要条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系统，且发行人成立后经营规模增速较快，资金较为紧张，亟需集中资源提升核心研发和生产能力，因此电科装备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其浪潮财务系统、泛微系统、SRM

系统、合同系统等部分信息系统。

根据发行人与电科装备于 2023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双方对系统授权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1	甲方（即电科装备）同意将甲方自主研发或外购的部分系统许可授权乙方（即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使用
2	甲方应当确保乙方独立使用授权系统，独立进行决策和审批流程，为乙方提供与甲方及其他附属公司有效隔离的独立的系统账套。未经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访问授权系统或从授权系统中擅自提取与乙方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授权系统对乙方相关账套、数据、工作流程进行检查、修改、使用、操作、编辑或管理……
3	本协议有效期满后，乙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要求继续使用授权系统的，甲方同意与乙方续签协议，以确保乙方能够按照现有条件长期使用授权系统

根据发行人与电科装备签署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电科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不得擅自访问授权系统或从授权系统中擅自提取与发行人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授权系统对发行人相关账套、数据、工作流程进行检查、修改、使用、操作、编辑或管理。

由于相关授权系统系电科装备向系统供应商采购后授权发行人使用，因此授权系统的信息技术维护需要由发行人、电科装备和系统供应商共同进行。除授权系统外，发行人其他信息系统由发行人自身和系统供应商进行维护。

3. 未经发行人书面授权，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不存在系统共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授权系统由电科装备统一部署，从系统权限的角度，电科装备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的数据。为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系统隔离措施，根据《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及电科装备出具的承诺，未经发行人书面授权，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发行人信息系统不存在系统共管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采取的系统隔离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电科装备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系统中，浪潮财务系统于发行人设立时上线，泛微系统、SRM 系统、合同系统于 2022 年 1 月上线。前述各

系统上线伊始，发行人即采取了有效的系统隔离措施，包括账户与数据隔离、留痕与监控管理等，具体如下：

①账户与数据隔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发行人使用的信息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账户，发行人为其员工新建、变更及注销账号均在独立的账户中进行，相应的操作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与电科装备及下属单位的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避免了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因账户混合管理而可能导致的发行人信息被关联方查看、修改、使用、编辑、操作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通过不同账户不同权限的方式在信息、数据、流程方面完全隔离于电科装备及下属单位，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员工独立发起并完成审批，业务数据由发行人员工独立新建、变更及流转。发行人相关财务、业务处理流程不需要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审批，发行人信息系统具备独立性。

②留痕与监控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统设置留痕管理，任何对于系统中信息的修改必须由发行人书面同意，获批后方可对数据信息进行修改，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为保证上述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的信息系统负责人定期对系统留痕信息进行查验。

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设置专人负责信息系统有关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设立供应链管理部、生产制造部、产品研发部、市场部、财务部等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分别对应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财务管理等各经营环节，独立进行经营管理，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机构混同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行政部设置专人负责信息系统的建设及管理工作，并与电科装备对接授权系统相关的事项，承担授权系统中发行人的账户管理、留痕管理、隔离措施落实等事项。

发行人独立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职权，为发行人财务、业务、人员等独立性提供了支撑，行政部设置专人负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与电科装备对接授权系统相关事宜，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对授权系统的有效使用及隔离措施的有效执行。

④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以明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及相关人士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分级决策权限。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市场与销售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中均已经明确了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的责任主体及运作流程，发行人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以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了授权系统中发行人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运作流程按照内部制度的要求设置并实施，从制度上保证了隔离措施的有效实施。

（2）电科装备相关承诺

根据电科装备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电科装备的相关承诺，“（1）未经晶亦精微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通过相关系统对晶亦精微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晶亦精微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晶亦精微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与晶

亦精微使用的相关系统进行有效隔离，晶亦精微具有独立账套和账号，与其他共用本公司相关系统的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晶亦精微独立管理用户；晶亦精微在系统内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和审批流程；保证晶亦精微业务数据与其他共用本公司相关系统的公司相互隔离、独立管理；在未经晶亦精微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人也不得查看、修改业务数据，不得批准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账号和权限，并保证晶亦精微持续独立使用相关系统。（2）本公司对晶亦精微使用本公司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将督促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晶亦精微的系统操作流程。（3）在晶亦精微使用相关系统期间，本公司未通过该等系统干涉晶亦精微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核算等各项经营活动，未影响晶亦精微的独立性。”

因此，发行人已对信息系统采取了相应的隔离措施，未经发行人书面授权，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不存在系统共管的情形。

4. 发行人解决使用电科装备授权系统的具体方案及可行性

（1）发行人拟自行采购并建设信息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与具有相关资质的软件供应商进行了接洽，发行人拟自行采购并建设信息系统以替代电科装备授权系统，具体方案如下：

授权系统	系统功能	解决方案	解决时间	估算成本 (万元)
浪潮财务系统	总账核算、资产核算、收入成本核算等	自行采购、建设 SAP 系统，使用 SAP 系统中的财务核算模块替代目前浪潮财务系统的功能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独立机房和服务 器建设以及系统软件部署，系统上线投入使用	1,060.00
泛微系统及合同系统	新增物料审批、采购需求审批、供应商管理审批、SRM、SAP 的相关审批等；采购、销售合同管理	自行采购、建设 OA 系统，在 OA 系统中整合并实现目前泛微系统和合同系统的功能		
SRM 系统	供应商管理	自行采购、建设 SRM 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使用电科装备授权系统，发行人自行采购和建设的新信息系统完全独立于电科装备及其他关联方，

电科装备或其他关联方不再具备任何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数据的权限。2025年6月底前，发行人将完成独立机房和服务器建设以及系统软件部署，系统上线投入使用。发行人自行采购新信息系统的估算成本合计约为1,060.00万元。

（2）发行人自行采购并建设信息系统具备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电科装备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信息系统为企业经营中较为通用的基础信息系统，市场上成熟、知名的供应商较多，发行人采购上述系统具有可行性。

发行人自行采购新信息系统的估算成本合计约为1,060.00万元，总体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财务负担。

（3）新信息系统上线前的过渡期安排

①新信息系统上线前，发行人可以持续稳定地使用电科装备授权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发行人自行采购的新信息系统上线前，发行人将继续使用电科装备授权系统，根据发行人与电科装备签署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要求继续使用授权系统的，电科装备同意与发行人续签协议，以确保发行人能够按照现有条件长期使用授权系统。

②新信息系统上线前，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隔离措施以保证信息系统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3条所述，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系统隔离措施，以保证在新信息系统上线前，发行人使用的电科装备授权系统具备独立性。发行人采取的系统隔离措施包括账户与数据隔离、留痕与监控管理等。

（4）发行人信息系统隔离措施和独立性解决方案与其他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萤石网络（688475.SH）和中巨芯（688549.SH）等案例中，亦存在发行人使用关联方授权系统的情形，并通过采取隔离措施等来以符合独立性要求。发行人信息系统隔离措施和独立性解决方案与上述2家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授权系统情况	授权期间采取的主要隔离措施	独立性解决方案
萤石网络	海康威视授权萤石网络使用ERP、MES等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合并报表系统等系统	(1) 账户隔离和数据隔离：萤石网络已建立独立的账套和账号，萤石网络用户的新建、变更及注销与海康威视及其子公司的用户管理相互隔离，互不干涉 (2) 签订授权协议：明确约定海康威视在维护系统安全，保证萤石网络信息安全方面及独立使用系统而不受干扰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海康威视及海康威视人员应当对萤石网络授权系统中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由萤石网络依法公开或萤石网络同意豁免之日止 (3) 留痕管理：萤石网络优化系统留痕管理，对数据信息实施源头控制，任何对于系统中信息的修改必须由萤石网络员工作为信息发起人向萤石网络的信息系统负责人申请权限，获批后方可对数据信息进行修改，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 (4) 海康威视出具承诺：“1、未经萤石网络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将无权通过授权系统对萤石网络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萤石网络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萤石网络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与萤石网络使用的授权系统进行有效隔离，并保证萤石网络持续独立使用相关授权系统。2、在本公司控股萤石网络期间，除与萤石网络协商一致外，本公司不会亦无权提前终止对萤石网络的系统授权。3、本公司对萤石网络使用本公司系统所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将督促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及萤石网络的系统操作流程。4、在萤石网络使用授权系统期间，本公司未通过该等授权系统干涉萤石网络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萤石网络的独立性。”	萤石网络计划通过自主开发和采购的方式于5年内实现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自建，替代目前海康威视授权使用的生产管理系统、研发管理系统和财务系统 萤石网络自建的生产、研发和财务系统投入使用后，仍将继续使用海康威视授权的人事管理系统和办公系统
中巨芯	巨化集团（中巨芯并列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授权中巨芯使用SAP系统	(1) 2021年12月以前，系统使用数据尚未与巨化集团进行物理隔离，中巨芯与巨化集团签订了《SAP ERP系统使用协议》，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约定： 1) 操作权限隔离管理：巨化集团确保公司能够独立、完成的使用SAP系统，中巨芯相关系统操作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任何人员均不得登陆、查看及修改中巨芯所使用的SAP系统的账户及相关数据，巨化集团不得为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及员工对公司SAP系统设置操作权限。公司的账户权限配置由公司信息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公司的SAP系统的所有账号的权限、系统配置由该部门进行查看和变更，并定期对系统权限账号使用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确保不存在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人员存在操作权限或者系统修改权限的情形 2) 业务流程及数据隔离管理：公司在SAP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与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相互隔离、独立管理，公司所有业务数据的新建、变更及流转均由公司自主操作，并由公司独立进行审批流程管控。公司预先业务流程各节点及相应的审批及管理人员权限，对业务信息源头进行管控。	自2021年12月起，中巨芯已经独立购置SAP系统服务器并搭建完成配套数据系统平台，确保SAP系统与巨化集团保持物理隔离，并由公司自行负责后期系统维护管理

公司	主要授权系统情况	授权期间采取的主要隔离措施	独立性解决方案
		一旦业务信息录入系统并经确认，任何对信息的修改需由公司被赋权账号进行控制，任何对 SAP 系统的信息修改都将在系统中留痕。巨化集团不参与公司的任何具体业务决策流程，无法进入公司的 SAP 系统进行查看或审批相关流程。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未经中巨芯授权，不得查看和修改公司系统中的任何业务数据 3) 接口隔离管理：公司 SAP 系统的对外接口需经批准且仅支持公司使用，巨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系统的对外接口 4) 保密义务：巨化集团需要严格遵守关于公司使用 SAP 系统及其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对于因巨化集团原因造成中巨芯业务信息泄露或利用中巨芯业务信息获取经济利益的行为，中巨芯有权要求巨化集团按照同等金额补偿或要求巨化集团返还因不当使用泄密信息获取的经济利益 (2) 巨化集团出具承诺：1) 未经中巨芯授权不得查看、修改、干扰系统，亦不会向中巨芯以外的人员设置上述权限；2) 不会批准任何形式的跨公司交叉申请账号及权限；3) 保证中巨芯业务数据与巨化集团相互隔离、独立管理，保证中巨芯在系统内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和审批流程；4) 保证中巨芯相关系统的对外接口仅支持中巨芯使用，巨化集团及任何第三方无法使用中巨芯的对外接口；同时承诺函还约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	工作 公司已就 SAP 系统账号的独立采购事宜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洽谈，“预计 2022 年 5 月可以完成账号的独立采购工作”
发行人	电科装备授权发行人使用浪潮财务系统、泛微系统、SRM 系统、合同系统	(1) 账户与数据隔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3 条 (2) 留痕与监控管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3 条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设置专人负责信息系统有关工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3 条 (4)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系统中设置的决策和审批流程与其内控制度相对应 (5) 签订授权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2 条 (6) 电科装备出具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一).3 条	发行人拟自行采购并建设信息系统以替代电科装备授权系统，2025 年 6 月底前，发行人将完成独立机房和服务器的建设以及系统软件部署，系统上线投入使用。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使用电科装备授权系统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萤石网络和中巨芯均存在使用关联方授权系统的情形。

发行人在使用授权系统期间采取的独立性保障措施与萤石网络、中巨芯不存在实质差异，能够保障发行人使用授权系统期间的系统独立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自行采购并建设信息系统以替代电科装备授权系统，2025年6月底前，发行人将完成独立机房和服务器建设以及系统软件部署，系统上线投入使用。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使用电科装备授权系统，将实现信息系统的完全独立，与萤石网络、中巨芯的解决方案一致。

因此，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中，财务系统及部分业务系统为电科装备授权使用，由发行人、电科装备和系统供应商共同进行信息技术维护；SAP系统及研发系统为发行人自身购买，由发行人和系统供应商进行信息技术维护。发行人已针对信息系统采取了有效的隔离措施，发行人相关财务、业务处理流程不需要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审批。根据《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及电科装备出具的承诺函，未经发行人书面授权，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发行人信息系统不存在系统共管情形。为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拟自行采购并建设信息系统以替代电科装备授权系统，2025年6月底前，发行人将完成独立机房和服务器建设以及系统软件部署，系统上线投入使用。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信息系统将实现完全独立。

（二）2023年上半年在中电财务存款余额上升原因，发行人未购买理财投资产品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对相关存款是否存在被归集、质押、共管、协议安排等使用受限制情形

1. 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余额上升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电财务采购金融服务的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2023年1-6月/ 2023-06-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存款余额	38,443.43	8,340.58	21,717.77	10,627.76
利息收入	143.18	449.36	179.35	29.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于中电财务存款余额上升的原因主要为：

（1）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决定将短期内非生产经营必需的部分资金用于办理短期存款业务，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电财务可为发行人提供短期存款服务。

（2）中电财务存款利率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将 30,000.00 万元资金转存于中电财务，并于 2023 年 6 月分别存为 20,000.00 万元的 6 个月定期存款、5,000.00 万元的 3 个月短期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开立三个存取款账户，分别位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电财务。其中发行人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账户只用于办理发行人进出口信用证、保证金等业务，发行人使用中国建设银行、中电财务账户办理日常结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率整体高于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中电财务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活期存款	0.25%-0.30%	0.20%-0.30%
7 天通知存款	1.00%-1.10%	1.00%-1.10%
定期存款-三个月	1.30%-1.50%	1.25%-1.35%
定期存款-六个月	1.65%-1.75%	1.45%-1.55%

注：上表中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为截至发行人前述定期存款起始日，主要国有商业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的挂牌利率

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决定将短期内非生产经营必需的部分资金用于办理定期存款业务，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将部分资金转存中电财务的短期定期存款。

2. 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余额上升，发行人未购买理财投资产品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于目前生产经营业务现状和未来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情况，并综合考虑现有资金使用情况，为防范资金风险，发行人目前暂未

启动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具体原因如下：

（1）持续研发投入及核心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需要流动性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84.21 万元、21,966.14 万元、50,580.82 万元和 30,867.88 万元，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08%。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日益增长，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流动性资金将相应增加。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长期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创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累计达到 15,471.26 万元。未来，为了加强技术储备，增强国际竞争力，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维持创新成果的持续输出，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与发行人用款节奏难以匹配。

（2）防范资金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第二条的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因此，发行人综合考虑现有业务生产经营和未来战略布局所需资金需求，权衡货币资金管理的收益和风险，选择执行较为稳健的货币资金管理策略，发行人目前暂未启动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

因此，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安排综合考虑了流动性安全、正常经营的短期需求和未来其他事项的需要，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余额上升但未购买理财投资产品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不存在被归集、质押、共管、协议安排等使用受限制情形

根据发行人（协议甲方）与中电财务（协议乙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存款不存在使用受限、共管、协议安排等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资金不存在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存在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相关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已解除，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资金使用与一般商业银行存款资金使用无差异，可自由调度、自由支取，不需要中国电科集团、中电财务或相关关联方审批，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约定的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2) 发行人资金账户独立，不存在存款被共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独立于中国电科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中国电科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共用资金账户的情况。

(3) 发行人有自主选择金融服务机构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电财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企业，其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对发行人的资金不具有行政约束力。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发行人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并未约定任何发行人必须从中电财务获取金融服务的义务。

(4) 发行人已与中电财务约定风险处置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已与中电财务约定风险处置措施保证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因中电财务原因导致发行人资金损失的赔偿方式、中电财务经营异常时对发行人的报告义务等。

此外，根据中电财务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晶亦精微能够自由支取其存放于本公司的资金，不存在影响晶亦精微财务独立性的情形，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限制晶亦精微支取款项或侵占晶亦精微利益。

本公司已与晶亦精微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就本公司为晶亦精微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事项，本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均以平等自愿的原则为基础，参照市场

公允价格及中国电科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的定价方案进行定价结算，不存在影响晶亦精微财务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存在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截至2022年12月，相关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已解除，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不存在被归集、质押、共管、协议安排等使用受限制情形，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开展存取款业务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决定将短期内非生产经营必需的部分资金用于办理短期存款业务，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将部分资金转存中电财务的短期定期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存在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截至2022年12月，相关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已解除，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不存在被归集、质押、共管、协议安排等使用受限制情形，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开展存取款业务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三）CMP相关设备、材料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给发行人的具体时间、价款，设备去向、四十五所是否还具备生产CMP设备的能力，业务合同客户、产品、价格等主要约定内容，移交发行人方式、时间和前后履行方式、情况，收款和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均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四十五所向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的CMP相关设备、材料的具体内容及向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四十五所租赁或转移的CMP相关设备、材料等具体内容以及向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的具体时间、价款、转移方式以及未转移的相关资产的去向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转移方式	租赁或转移时间	定价、支付情况	设备去向
CMP 相关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生产设备，主要为真空包装机、氮气柜、液压车、轮廓测试仪、非金属膜厚仪、千斤顶、滑动轮、测试平板、计算机等	租赁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向发行人租赁，2022 年 6 月后，未转移至发行人	双方按照资产原值及相应资产的折旧年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租赁价格 2020 年度、2021 年度租赁费用为：34.94 万元/年（不含税） 2022 年 1-6 月租赁费用为：5.78 万元（不含税） 上述款项均于租赁设备使用当年支付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租赁四十五所设备非 CMP 设备生产的专用设备，发行人自购设备并不再租赁四十五所相关设备后，四十五所将前述设备用于其它部门生产活动，未用于 CMP 设备生产活动
CMP 相关材料	精微有限成立前，四十五所拥有的 CMP 相关库存材料，包括 200mm 抛光模组零部件、200mm 清晰模组零部件、200mmEFEM 模组等	转让	2020 年 3 月	双方按照账面资产值，协商确定价格为：1,844.24 万元（不含税） 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9 月支付完毕	转让至发行人

2. 四十五所不具备生产 CMP 设备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四十五所已将其拥有的 CMP 相关材料转让给发行人，且发行人自购设备并不再租赁四十五所相关生产设备后，四十五所未将前述设备用于 CMP 设备生产活动，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第一节第一.1 条所述，四十五所科技成果转化设立精微有限并将 CMP 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给精微有限后，其自身不再具备 CMP 设备生产能力。

3. 四十五所 CMP 设备业务合同主要内容及向发行人移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四十五所签订 CMP 销售合同 12 台，其中已完成销售 4 台，不涉及移交至发行人的情况，其余 8 台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向发行人移交的具体时间、客户情况、产品情况、定价情况以及移交方式等，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	截至精微有限成立四十五所履行情况	移交方式	转移时间	移交定价情况（不含税）	发行人的履行方式及情况
------	------	--------------	------------------	------	------	-------------	-------------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	截至精微有限成立四十五所履行情况	移交方式	转移时间	移交定价情况（不含税）	发行人的履行方式及情况
四十五所的客户 A	HJP200	超过 1,000.00 万元	四十五所已发货且客户已验收确认但尚需提供质保服务	设备仍由四十五所直接交付客户；验收过程中或售后的质保服务由四十五所向发行人采购后，由发行人继续向客户履行，截至 2022 年 4 月已全部履行完毕	精微有限设立后	四十五所向精微有限采购后续质保服务的价格为 56.00 万元	四十五所通过采购发行人服务的方式继续向客户履行合同，截至 2022 年 4 月已全部履行完毕
中芯国际（天津）	HJP200	964.60 万元	四十五所已发货且客户已基本验收完成但尚需提供质保服务			四十五所向精微有限采购后续质保服务的价格为 56.00 万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HJP200	1,415.93 万元	四十五所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验收确认			四十五所向精微有限采购后续验收、质保服务的价格合计为 67.00 万元	
中芯国际（天津）	HJP200	975.99 万元	四十五所已生产完成但尚未发货			四十五所向精微有限采购后续验收、质保服务的价格合计为 71.00 万元	
中芯国际（天津）	HJP200	975.99 万元	四十五所已生产完成但尚未发货			四十五所向精微有限采购后续验收、质保服务的价格合计为 71.00 万元	
联华电子	HJP200	未约定	四十五所已生产完成但尚未发货	不涉及		该台设备的后续验收、质保等服务由四十五所代销商进行，四十五所已按照代销协议的约定支付代销商综合服务费	不涉及发行人履行
长春长光圆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HJP200	1,094.02 万元	四十五所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验收确认	后续服务事项需客户与精微有限另行签订合同约定，质保期内未涉及服务事项			不涉及发行人履行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HJP200	1,524.14 万元	四十五所已发货但尚未完成验证	鉴于验收及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复杂，合同主体	2019 年 11 月	根据四十五所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鉴于相关设备已由四十五所完成发货但尚未验收，后续服务由精微有限完成，精微有限需向四十五所支付价款净额为 1,250.44 万元	发行人通过合同主体变更的方式直接向客户履行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原合同约定价格 (不含税)	截至精微有限成立四 十五所履行情况	移交方式	转移时 间	移交定价情况(不含税)	发行人的履行 方式及情况
				由四十五 所变更为 精微有限			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四十五所采购发行人服务后继续向客户履行的合同,属于发行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行人在服务期间 2019 年-2022 年度内按各台设备的履约时间进度确认收入,相关款项于 2022 年 4 月全部收到;合同主体由四十五所变更为精微有限的合同,相关设备已经客户验收,于验收时按设备销售不含税价格进行收入确认,款项分别于 2022 年 6 月全部收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客户、四十五所及发行人之间就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四十五所及上述客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因此，报告期内，四十五所向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的设备主要为真空包装机、氮气柜、液压车、轮廓测试仪、非金属膜厚仪、千斤顶、滑动轮、测试平板、计算机等生产设备以及 CMP 相关库存材料；四十五所向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的设备、材料在综合考虑资产原值及折旧年限或账面资产值的基础上租赁或转移至发行人；四十五所于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租赁给发行人的设备非 CMP 设备生产的专用设备，发行人自购设备并不再租赁四十五所相关设备后，四十五所将前述设备用于其它部门生产活动，未用于 CMP 生产活动；四十五所科技成果转化设立精微有限并将 CMP 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给精微有限后，其自身不再具备 CMP 设备生产能力；四十五所通过向精微有限采购售后服务或将销售合同主体变更为精微有限并向精微有限销售对应 CMP 设备的方式，完成四十五所已经签订 CMP 设备销售合同的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十五所已签订的 CMP 设备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客户、四十五所及发行人之间就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四十五所及上述客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结合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员工当时的研发方向、成果、工作年限、去向等，说明发行人研发团队是否完整，部分员工未进入发行人体内对持续研发、创新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并说明依据

1. 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员工当时的研发方向、成果、工作年限、去向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员工当时的研发方向、研发成果和工作年限情况如下：

按去向分类	主要研发方向		主要研发成果	工作年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于发行人处任职的 33 人	工艺技术研发	2 人	作为发明人涉及 CMP 相关专利 37 项	10 年及以上：9 人 5-10 年：3 人 3-5 年：9 人 3 年以下：12 人
	电气设计	2 人		
	机械设计	12 人		
	软件设计	9 人		
	研发管理	4 人		
	非研发人员	4 人		

按去向分类	主要研发方向		主要研发成果	工作年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 44 人	工艺技术研发	3 人	作为发明人涉及 CMP 相关专利 45 项	10 年及以上：18 人 5-10 年：5 人 3-5 年：9 人 3 年以下：12 人
	电气设计	8 人		
	机械设计	16 人		
	软件设计	9 人		
	非研发人员	8 人		

（1）CMP 事业部员工当时的研发方向情况

CMP 事业部原有员工 77 人，除 12 名非研发人员外，其余 65 名员工当时的研发方向可分为研发管理、工艺技术研发、电气设计、机械设计和软件设计 5 类，其中，研发管理人员全部进入发行人，其余 4 类研发人员部分进入发行人，部分留在四十五所或入职其他公司。继续于四十五所任职的员工主要从事的是其他半导体装备之细分模组的功能实现工作，但不再从事 CMP 设备相关工作。

（2）CMP 事业部员工当时的研发成果情况

通过四十五所知识产权出资及转让，发行人已自四十五所取得了 CMP 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专利，上述专利的权属归发明人工作单位所有，相关发明人是否加入发行人不影响上述专利权归属。

（3）CMP 事业部员工当时的工作年限情况

CMP 事业部原有员工 77 人，其中：工作年限在 10 年以下的共 50 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4 人入职发行人，26 人继续于四十五所任职或入职其他公司；工作年限在 10 年及以上的共 27 人，9 人入职发行人，18 人继续于四十五所任职。工作年限在 10 年及以上的员工大多选择继续于四十五所任职，主要原因系该部分人员较为看重事业编制，该部分人员未进入发行人体内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研发、创新。

（4）CMP 事业部员工的去向情况

精微有限设立前，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共有员工 77 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 77 人的去向为：33 人于发行人处任职，34 人仍任职于四十五所，10 人任职于其他公司。任职于四十五所的 34 人中，有 26 人在研发中心从事其

他半导体设备的研发工作，2 人在半导体清洗设备事业部从事清洗设备的研发和生产相关工作，3 人在人才交流中心从事项目评审等工作，3 人在质量与安全部从事质量和安全控制相关工作。

2. 发行人研发团队完整，部分员工未进入发行人体内对持续研发、创新不存在不利影响及相关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精微有限设立后，部分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的员工出于不愿意放弃事业编而留任四十五研发中心或其他事业部，部分员工由四十五所离职，未进入发行人。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研发团队完整性，对发行人持续研发、创新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依据如下：

(1) 发行人研发体系完整，部分员工未进入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系统化的科研管理与技术创新机制，从立项评审、项目管理、专家评审、科研经费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创新奖励等多方面强化企业科技发展，培养科技人才，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技术创新。发行人成立以来，在工艺技术研发、电气设计、机械设计、软件设计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研发创新成果，①在工艺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开展“300mm CMP 工艺验证和提升”项目，立足于解决集成电路制造企业 300mm 产线实际工艺难题，针对 SONCMP（氧化硅薄膜到氮化硅薄膜的化学机械抛光工艺）等 CMP 特色工艺进行研发，发行人工艺技术队伍已形成 300mm 晶圆 CMP 高阶工艺成套开发能力；②在电气设计方面，发行人开展“晶圆形貌智能控制”项目，发行人电气设计队伍通过信号采集电路设计、控制电路设计、传感器功能设计、仿真设计成功完成了电涡流膜厚检测模块的应用性开发，已形成半导体专用设备复杂模组独立设计开发能力；③在机械设计方面，发行人开展“并行研磨平台竖直清洗 300mm CMP 系统开发”项目，突破了 300mm 抛光盘驱动及冷却技术等多项技术难题，已形成大型高性能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独立设计开发能力；④在软件设计方面，发行人开展“CMP 设备智能分析和控制系统”项目，通过运用神经网络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多种前沿技术搭建智能工艺参数控制系统以实现 CMP 设备智能控制提升与 CMP 机台的工艺输出提升，发行人软件设计队伍已形成灵活应用前沿技术开创布局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智能化新模式的能力。

（2） 发行人研发团队结构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及组织制度完善，发行人已形成具备独立自主研发能力、人员结构合理、专业度高、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研发团队总人数达 68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比例为 28.69%。发行人研发团队具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控制工程、自动化、电气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机电一体化等多专业或行业学历背景及工作背景，形成了多层次、专业度高的人才梯队。

（3） 发行人取得了 CMP 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通过四十五所知识产权出资及转让，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CMP 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四十五所 CMP 事业部员工作为发明人形成的相关专利为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权归工作单位所有，发明人未加入发行人不影响上述专利权归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85 项、中国台湾发明专利 5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其中，43 个专利为发行人成立后自主研发形成。

（4） 发行人成立后已取得多项重要技术成果，发行人具备持续研发、创新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设立后，自主研制出 12 英寸 CMP 设备、首台 6/8 英寸兼容 CMP 设备，并推出新的 8 英寸 CMP 设备型号。发行人研制的 12 英寸 CMP 设备 Skylens 已在 28nm 制程国际主流集成电路产线完成工艺验证，并依托 Horizon 的成熟架构和 Skylens 中专门针对 12 英寸 CMP 工艺的创新功能和关键技术，推出了另一款 12 英寸设备 Horizon-300。发行人研制的 6/8 英寸兼容 CMP 设备 Horizon-T 可支持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表面抛光工艺，已实现批量销售。8 英寸设备方面，发行人在原 HJP-200 型号的基础上，针对其他半导体制造厂商广泛需求研制出标准配置型号 Horizon，并在 HJP-200 系列和 Horizon 系列产品的基础上，对核心关键模块抛光头柔性分区和光电磁一体化终点检测进行了功能升级和技术迭代，研制出 Horizon-Plus 系列产品，具备 4 zone、5 zone UPA 压力自动控制与调节功能，可加强对晶圆全局平坦

化程度，特别是晶圆边缘形貌的控制。

因此，发行人研发体系完整、研发团队结构合理，已经取得了 CMP 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具备持续研发、创新的能力，四十五所 CMP 部分员工未进入发行人体内对持续研发、创新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电财务系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有业务资质、业务范围、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相关制度并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为中国电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电财务为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万元)	扣减募集资金后的货币 资金余额(万元)	占比
002415.SZ	海康威视	400,013.62	3,412,727.27	11.72%
002368.SZ	太极股份	77,115.91	115,741.50	66.63%
600850.SH	电科数字	12,162.60	136,917.74	8.88%
002268.SZ	电科网安	146,630.14	224,412.83	65.34%
600562.SH	国睿科技	92,997.87	98,488.24	94.43%
600990.SH	四创电子	11,445.23	30,772.00	37.19%
002935.SZ	天奥电子	63,839.65	64,837.96	98.46%
600071.SH	凤凰光学	13,010.05	20,082.75	64.78%
600877.SH	电科芯片	16,301.42	19,850.35	82.12%
003031.SZ	中瓷电子	25,386.26	28,936.13	87.73%
688375.SH	国博电子	119,103.37	143,029.88	83.2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万元)	扣减募集资金后的货币 资金余额(万元)	占比
688475.SH	萤石网络	-	400,785.81	0.00%
688631.SH	莱斯信息	5,985.34	25,555.90	23.42%
002544.SZ	普天科技	84,700.24	129,593.72	65.36%
600776.SH	东方通信	133,012.58	162,174.87	82.02%
200468.SZ	宁通信 B	4,090.08	13,490.75	30.32%
002017.SZ	东信和平	55,683.39	125,481.62	44.38%
平均				55.65%
发行人		38,443.43	77,602.01	49.54%

注 1：海康威视货币资金余额已扣减其下属上市公司萤石网络之募集资金余额；四创电子货币资金余额已扣减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国博电子货币资金余额中扣减的募集资金不包含现金管理部分；

注 2：上述统计未包含 H 股上市公司四威科技（1202. HK）；

注 3：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科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比例（中电财务存款余额占扣减募集资金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之平均水平为 55.65%，发行人存款比例为 49.54%，低于平均水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为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发行人承诺未来三年内（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在中电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末货币资金（不包含募集资金）余额的 50.00%（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其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按照自愿存取的原则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存贷款金融服务。发行人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	第四条 财务公司应当依法合规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财务公司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设立财务公司，应当报经银保监会批准。	中电财务已经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并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中电财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财务依法合规经营	是
	第八条 财务公司的出资人主要应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也可包括成员单位以外的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投资者，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个投资者及其关联方（非成员单位）向财务公司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	发行人、中电财务均属中国电科集团成员单位。其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集团；中电财务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集团，其他股东主要为中国电科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单位。中电财务主要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国电科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是
	第十九条 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发行人依据其与中电财务共同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向中电财务采购存贷款金融服务	是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	一、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按照自愿存取的原则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存贷款金融服务	是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	（1）中电财务出具的书面文件，“本公司已与晶亦精微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就本公司为晶亦精微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事项，本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均以平等自愿的原则为基础，参照	是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知》（证监发〔2022〕48号）	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	市场公允价格及中国电科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的定价方案进行定价结算，不存在影响晶亦精微财务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为晶亦精微提供金融服务或其他关联交易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晶亦精微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就发行人向中电财务采购金融服务事项，已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	发行人已与中电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已经约定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金额未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未来三年内（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发行人在中电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末货币资金（不包含募集资金）余额的50%（含）	是
	四、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二）.3条所述，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及资金使用、存放需求，自主选择与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业务，并能够自由支取存放于中电财务的资金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中电财务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是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关联方通过中电财务或资金拆借等形式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发行人取得并审阅了中电财务审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是
	六、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发行人已与中电财务于《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风险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因中电财务原因导致发行人资金损失的赔偿方式、中电财务经营异常时对发行人的报告义务等 发行人上市后及时单独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是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是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第五条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二）.3 条所述，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及资金使用、存放需求，自主选择与中电财务办理存款业务，并能够自由支取存放于中电财务的资金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记载，不存在发行人存放于中电财务的资金被归集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中电财务与发行人共管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中电财务或资金拆借等形式变相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	是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十五所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七条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是

因此，发行人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与电科装备签署的《系统授权使用协议》，电科装备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电财务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资信文件，发行人曾保留事业编员工与四十五所签署的解除事业编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人员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四十五所签署的租赁协议、业务转移协议、设备买卖协议等，《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电科装备、中电财务出具的书面文件等文件资料；查看了发行人信息化系统后台操作界面；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检索了中国电科集团下属其他上市公司于中电财务的存款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中，财务系统及部分业务系统为电科装备授权使用，由发行人、电科装备和系统供应商共同进行信息技术维护；SAP 系统及研发系统为发行人自身购买，由发行人和系统供应商进行信息技术维护。发行人已针对信息系统采取了有效的隔离措施。根据《系统授权使用协议》及电科装备出具的承诺函，未经发行人书面授权，中国电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可以查看、修改、管理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发行人信息系统不存在系统共管情形；为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拟自行采购并建设信息系统以替代电科装备授权系统，2025 年 6 月底前，发行人将完成独立机房和服务器建设以及系统软件部署，系统上线投入使用。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发行人信息系统将实现完全独立；（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决定将短期内非生产经营必需的部分资金用于办理短期存款业务，根据发行人与中电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将部分资金转存中电财务的短期定期存款；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安排综合考虑了流动性安全、正常经营的短期需求和未来其他事项的需要，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余额上升但未购买理财投资产品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电财务之间存在闲置资金

自动归集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相关闲置资金自动归集安排已解除，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存款不存在被归集、质押、共管、协议安排等使用受限制情形，发行人在中电财务开展存取款业务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3）报告期内，四十五所向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的设备主要为真空包装机、氮气柜、液压车、轮廓测试仪、非金属膜厚仪、千斤顶、滑动轮、测试平板、计算机等生产设备以及 CMP 相关库存材料；四十五所向发行人租赁或转移的设备、材料在综合考虑资产原值及折旧年限或账面资产值的基础上租赁或转移至发行人；四十五所于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租赁给发行人的设备非 CMP 设备生产的专用设备，发行人自购设备并不再租赁四十五所相关设备后，四十五所将前述设备用于其它部门生产活动，未用于 CMP 生产活动；四十五所科技成果转化设立精微有限并将 CMP 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给精微有限后，其自身不再具备 CMP 设备生产能力；四十五所通过向精微有限采购售后服务或将销售合同主体变更为精微有限并向精微有限销售对应 CMP 设备的方式，完成四十五所已经签订 CMP 设备销售合同的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十五所已签订的 CMP 设备销售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相关客户、四十五所及发行人之间就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四十五所及上述客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发行人研发体系完整、研发团队结构合理，已经取得了 CMP 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知识产权，具备持续研发、创新的能力，四十五所 CMP 部分员工未进入发行人体内对持续研发、创新不存在不利影响；（5）发行人接受中电财务提供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之“9.2 关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中国电科集团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国有股东标识办理进展，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国有股东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情况的承诺》，“本公司现有股东中国有股份持有人已启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报批的申请程序，并将依照规定及相关国有股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具体要求尽快办理取得其对本公司国有股东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本公司将积极配合进行相关审批流程，并承诺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注册文件前取得国有股东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注册文件前取得相关批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申请文件、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国务院国资委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注册文件前取得相关批复。

三、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9.3 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除发行人以外，独立董事黄峰还在 5 家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在 1 家正常经营、7 家目前无实际经营的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或监事等职务，同时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和仲裁调解员；（2）发行人认为，除本职工作外，黄峰其他任职情况不影响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无实际经营的 7 家公司未来经营安排、黄峰各任职工作内容和要求、工作时间分配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黄峰其他任职情况不影响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的认定是否有充分依据，其能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和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无实际经营的企业未来经营安排、黄峰各任职工作内容和要求、工作时间分配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黄峰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峰任职的其他单位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无实际经营企业未来经营安排

根据黄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黄峰在无实际经营企业的任职情况及该等企业未来经营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黄峰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未来经营安排
爱迪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	原计划从事电子防伪标签的研发，因市场开发困难，暂无实际经营安排
哈尔滨信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3 月至今	原计划从事股权投资，因相关资质取得困难，暂无实际经营安排
实数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3 月至今	原计划于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安排
珠海格物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6 月至今	原计划于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安排
珠海觅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6 月至今	原计划于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安排
广州羲和立字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5 月至今	原计划于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安排
北京臻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监事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原计划于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安排。黄峰已辞任监事职务

经核查，前述无实际经营的企业中，黄峰于 5 家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于 1 家企业担任监事职务，已辞任 1 家企业的监事职务。

2. 黄峰各任职工作内容和要求

根据黄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于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及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担任调解员外,黄峰于6家企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于1家企业担任监事职务,于4家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黄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企业最新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对相关职务需履行的职责如下:

任职性质	名称	担任职务	章程/合伙协议中关于相关职务的要求	黄峰实际工作内容
本职工作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一）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订立并自觉履行本协议； （二）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三）将自己所掌握的对事务所或其他合伙人利益有直接影响的情况如实告知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 （四）未按本协议约定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的，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事务所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专业资格所要求的各项执业规范执业，严守职业道德，维护事务所合法权益； （六）遵守本协议及事务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合伙人会议决议； （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事务所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的到期债务承担责任； （十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组织安排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管理咨询等工作；适当参与事务所管理工作
兼职的正常经营企业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	调解员	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 调解员应公正调解。调解员应保持独立、中立，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 调解员应密切合作，积极履行调解职责，不得有任何疏忽或懈怠。 调解员应积极协助当事人之间的沟通和协商，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	根据需求参与调解工作
	北京中天银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作为董事：负责董事会相关工作 作为经理：日常工作主要为：主持公司

任职性质	名称	担任职务	章程/合伙协议中关于相关职务的要求	黄峰实际工作内容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相关工作，并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北京优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任职性质	名称	担任职务	章程/合伙协议中关于相关职务的要求	黄峰实际工作内容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兼职的无实际经营企业	爱迪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约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作为董事：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无实际经营内容，实际工作仅限于安排定期报税以及工商年度年检工作
	哈尔滨信融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觅踪科技有限公司			
	实数域（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任职性质	名称	担任职务	章程/合伙协议中关于相关职务的要求	黄峰实际工作内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作为经理：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可以列席股东会会议。	
	珠海格物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无实际经营内容，实际工作仅限于安排定期报税以及工商年度年检工作
	广州羲和立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	主要检查公司财务

任职性质	名称	担任职务	章程/合伙协议中关于相关职务的要求	黄峰实际工作内容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如上表所述，除于发行人处任职外，黄峰任职企业共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本职工作

根据黄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黄峰的本职工作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负责组织安排相关审计、管理咨询等工作，并适当参与事务所管理工作。

（2）兼职工作

根据黄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黄峰作为相关企业/机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调解员等职务，需根据相关企业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或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一般的经营或管理职责，其中：

① 正常经营企业

根据黄峰的说明，黄峰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担任调解员，根据需要参与调解工作；黄峰于北京中天银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参与公司董事会、生产经营管理、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工作；黄峰于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优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相关工作并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② 无实际经营企业

根据黄峰的说明，鉴于相关企业自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其工作内容仅限于安排定期报税、工商年度申报、财务情况检查，以及因企业管理人员、股东/合伙人变动、章程备案等涉及工商登记、变更的需求履行相关程序等工作，不涉及其他事项。

3. 工作时间分配情况

根据黄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黄峰本职工作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主要从事审计咨询等工作；除其本职工作外，黄峰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担任调解员职务，该任职工作时间较少；黄峰于北京中天银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因公司规模较小，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较少，占用其较少的工作时间；黄峰于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优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家上市/非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仅参与董事会相关工作；黄峰其余任职单位因均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工作时间较少。

综上，黄峰任职的无实际经营企业目前暂无开展实际经营的计划；除于发行人处任职及其本职工作外，黄峰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北京中天银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优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承担实际工作内容，且前述兼职占用其较少时间。

（二）黄峰其他任职情况不影响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并勤勉尽职

根据黄峰提供的资料及黄峰本人的说明，黄峰其他任职情况，不影响其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发行人的工作，具体如下：

1、黄峰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于发行人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三.（二）.1.条所述，黄峰除于发行人处任职及其本职工作外，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北京中天银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优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承担实际工作内容，前述兼职占用其较少时间。

2、黄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均现场亲自出席发行人相关会议并进行表决，可以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10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黄峰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现场参会，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及制度要求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其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三）黄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和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黄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峰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比对结果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黄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黄峰系会计专业人士，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及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结业证书，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	包括发行人在内，黄峰担任独立董事的境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比对结果
	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内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黄峰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则及制度要求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黄峰的说明，黄峰已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获取了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资料，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工作汇报，切实履行其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	（一）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更加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根据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黄峰出具的说明，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比对结果
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董事独立性、专业性特点，明确独立董事应当特别关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黄峰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现场参加相关会议，并参与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相关议案的表决，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其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二）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审计委员会承担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等职责……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逐步推行建立独立董事占多数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个人品德，符合独立性要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持股、任职、重大业务往来等利害关系（以下简称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黄峰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黄峰系会计专业人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且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利害关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根据黄峰出具的说明、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黄峰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四）黄峰因个人原因拟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1. 发行人独立董事拟更换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3年12月，黄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马忠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忠先生，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子工程系，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就职于石油工业部地球物理勘探局器件厂；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1987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12月获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英国利兹商学院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商学院担任高级访问学者；曾任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能够勤勉尽责，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和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忠先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发

行人独立董事职责，能够勤勉尽责。

马忠先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比对结果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马忠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马忠先生系会计专业人士，持有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结业证书，具有五年以上会计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包括发行人在内，马忠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三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比对结果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马忠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则及制度要求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马忠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获取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资料，听取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工作汇报，切实履行其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马忠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其于发行人处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符合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比对结果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一）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更加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专业性特点，明确独立董事应当特别关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马忠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亲自出席会议现场参加相关会议，并参与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相关议案的表决，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其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二）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审计委员会承担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等职责……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逐步推行建立独立董事占多数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个人品德，符合独立性要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持股、任职、重大业务往来等利害关系（以下简称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马忠先生系会计专业人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且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利害关系，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第（三）项之规定

(3)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身份、党政领导干部身份或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身份，符合高校教师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忠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忠在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980.SH）任独立董事；其不属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院系教人厅函〔2015〕11号）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身份；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规定的直属高校党员干部身份；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身份。

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身份、党政领导干部身份或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身份，符合高校教师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忠的说明以及出具的调查表，黄峰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峰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忠的失信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黄峰任职的无实际经营企业目前暂无开展实际经营的计划；除本职工作外，黄峰于 6 家单位承担实际工作内容，且相关兼职工作占用其较少时间；（2）黄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均现场亲自出席

相关会议并进行表决、发表独立董事意见；黄峰的其他任职情况不影响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3）黄峰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4）黄峰因个人原因拟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马忠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5）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身份、党政领导干部身份或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身份，符合高校教师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亦精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田雅雄

刘亚楠

2024 年 1 月 4 日